

580

新時代法學叢書

監 獄 法 論

芮佳瑞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5823B

中華民國 茲年六月六號
收到

序

刑法爲國家刑罰之體，行刑法爲執行刑罰之用，刑事訴訟法爲判處刑罰之衡，有刑法而無刑事訴訟法，則無適用刑罰之方針；有刑事訴訟法而無行刑法，則無執行刑罰之準則，故行刑法有最終執行刑法實現刑罰意義之效率，必有公正完善之行刑法，而後刑罰之功效始顯，刑法之目的始達。

行刑之法，關係至重，已爲近代一般學者所公認，大學法科已訂爲必修課程，法官考試亦定爲必試科目，各方視爲重要，於此可見。惟研究專書，坊間罕覲，除東瀛西歐有幾種可以參考外，我國幾不一見。

去年我司法行政部，開辦獄務研究所，專研究獄務之學，講師教授，俱係當代專家，編者有幸忝居研究之列，而主講行刑法規之講座監獄司長吾師王元增新之先生，尤爲吾中國發明監獄之學

序

1510998
圖書館藏書

之約翰霍華德，本其東西洋考察之學識，及主政獄務多年之經驗，發爲宏論，編者敬謹受教，獲益良多，並參加自己東渡考察所見，以及服務之一得，編寫成冊，切近事實，不尚空論，列舉各國之學說，而以我國實施之實況爲依歸，惟自愧不文，謬誤必多，拋磚引玉，藉求正焉。

編者芮佳瑞識於獄學研究社二十二年一月

目次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監獄之意義

第一節 古代監獄之意義

一

第二節 近代監獄之意義

二

第二章 監獄法之意義

五

第三章 監獄法之要素

八

第一節 嚴正的要素

八

第二節 慈愛的要素

九

第三節 公平的要素 一〇

第四節 個人的待遇 一〇

第二編 總論

第一章 監獄管轄 一三

第一節 分屬主義 一三

第二節 統一主義 一四

第三節 中間機關 一七

第二章 監獄種類 一八

第一節 狹義的監獄 一九

第一 徒刑監與拘役監 一九

第二 男子監與女子監 一〇

第三 成年監與幼年監

一一〇

第四 初犯監與累犯監

一一一

第五 普通監與軍人監

一一二

第六 中央監與地方監

一一三

第二節 廣義的監獄

一一三

第一 看守所之性質

一一三

第二 監禁所之性質

一一三

第三 感化院之性質

一一四

第四 習藝所之性質

一一五

第五 反省院之性質

一一六

第六 管收所之性質

一一七

第三章 監獄視察

一一九

第一節 各國制度

一九

第二節 我國規定

三〇

第四章 人犯申懇

一一一

第一節 申懇之必要

一一二

第二節 申懇之範圍

一一三

第三節 申懇之形式

一一四

第四節 申懇之人數

一一五

第五節 申懇之效力

一一六

第六節 申懇之期限

一一七

第七節 申懇之再懇

一一八

第五章 監獄會議

一一九

第六章 監獄參觀

一二〇

第一節 不許參觀	三八
第二節 特許參觀	三八
第三節 限制參觀	三九

第三編 各論

第一章 收監	四一
第一節 收監條件	四二
第二節 不收條件	四四
第三節 得拒條件	四五
第四節 暫收條件	四五
第五節 子女攜帶	四六
第一 原則不許	四六

第二 例外得許 四七

第六節 健康診斷 四九

第七節 體格檢查 五〇

第八節 身體檢查 五〇

第九節 衣類檢查 五一

第十節 換衣薙髮 五二

第十一節 衣物保管 五二

第十二節 個人調查 五三

第十三節 初入獨居 五四

第十四節 初入訓示 五六

第二章 監禁

第一節 分房監禁 五九

第二節 雜居監禁.....	六六
第三節 階級監禁.....	
第四節 自治監禁.....	
第五節 不定期監禁.....	七一
第三章 戒護.....	七九
第一節 戒護之必要.....	
第二節 戒護之方法.....	七九
第三節 戒護之嚴正.....	
第四節 戒護之手段.....	八一
第五節 工場之戒護.....	八二
第六節 外役之戒護.....	八三
第七節 分房之戒護.....	八四

第八節	監門之戒護	八五
第九節	廁所之戒護	八五
第十節	夜勤之戒護	八六
第十一節	鑰匙之戒護	八六
第十二節	戒具之戒護	八八
第十三節	鎗刀之戒護	八九
第十四節	災變之戒護	九一
第十五節	特別之戒護	九三
第十六節	器械之檢查	九四
第十七節	工畢之檢查	九四
第十八節	監房之檢查	九五
第十九節	出入之檢查	九六

第二十節 清潔之檢查

九七

第二十一節 交談之限制

九八

第二十二節 逃走之追捕

九八

第四章 勞役

一〇一

第一節 勞役爲行刑要素

一〇一

第二節 勞役之今昔觀念

一〇三

第三節 勞役必適於經濟

一〇四

第四節 勞役必合於衛生

一〇四

第五節 勞役必適應個人

一〇五

第六節 勞役必適應地方

一〇六

第七節 勞役必不害民業

一〇六

第八節 勞役必注重農業

一〇七

第九節 外役施行之限制	一〇八
第十節 作業施行之方法	一一〇
第一 官司業	一一〇
第二 委託業	一一三
第三 承攬業	一二二
第十一節 作業勞動之時間	一二六
第十二節 作業科程之標準	一一七
第十三節 作業學習之時間	一一八
第十四節 作業之種類選擇	一一八
第十五節 作業休息之日期	一一九
第十六節 作業收入之支配	一二二
第一 各國制度	一二二

第二 各派學說

第十七節 作業賞與之規定

第一 賞與之定名	二二三
第二 賞與之性質	二四
第三 賞與之目的	二三四
第四 賞與之標準	二四五
第五 賞與金之定率	二五
第六 賞與金之遞減	二七
第七 賞與金之核算	二七八
第八 賞與金之交付	二八
第九 賞與金之賠償	一三〇
第十 賞與金之處分	一三〇

第十八節 作業恤金之給與	一三一
第一 恤金之必要	一三一
第二 恤金之限制	一三一
第三 恤金之交付	一三一
第四 恤金之種類	一三一
第五 恤金之申請	一三一
第五章 教誨及教育	一三七
第一節 教誨與教育之區別	一三七
第二節 教誨與教育之關係	一三七
第三節 教誨與教育之必要	一三八
第四節 教誨適用宗敎理由	一三九
第五節 教誨師資格與任務	一四〇

第六節 教誨之方式與種類

一四一

第一 一般教誨

一四一

第二 特別教誨

一四一

第七節 教誨之態度與語言

一四二

第八節 教育之強制與例外

一四三

第九節 教育之課程與時間

一四三

第十節 教育之教材與教法

一四五

第十一節 書籍之設備與試驗

一四六

第六章 紿養

一五〇

第一節 紿養之重要

一五〇

第二節 紉養之適當

一五一

第三節 紉養之衛生

一五一

第七章 衛生及醫治 ······ 一五六
 第一節 衛生及醫治之重要 ······ 一五六
 第二節 構造設備之適宜 ······ 一五七
 第三節 清潔習慣之養成 ······ 一五七
 第四節 盥洗沐浴之次數 ······ 一五八
 第五節 運動時間與方法 ······ 一五八
第六節 痘病診察與預防 ······ 一五九
 第一 疾病之預防 ······ 一五九
 第二 痘病之設備 ······ 一六〇
 第三 真假之診斷 ······ 一六〇

第四節 紿養之標準 ······ 一五三
第五節 外物之限制 ······ 一五三

第四 健康之診斷	一六一
第五 病室之區別	一六二
第六 疫病之隔離	一六三
第七 疾病之看護	一六三
第八 外醫之延請	一六三
第九 保外與移送	一六三
第十 物品之消毒	一六四
第十一 準病者待遇	一六四
第一章 接見及書信	一六七
第二節 接見及書信之必要	一六七
第二節 接見及書信之性質	一六八
第三節 接見以家屬爲原則	一六八

第四節	接見於幼兒應禁止	一六八
第五節	接見之次數	一六九
第六節	接見之時間	一六九
第七節	接見之處所	一七〇
第八節	接見之語言	一七〇
第九節	接見之限制	一七一
第十節	接見之監視	一七一
第十一節	書信之檢閱	一七二
第十二節	書信之繙譯	一七二
第十三節	書信之書寫	一七三
第十四節	書信之發送	一七三
第十五節	書信之獎勸	一七四

第十六節 書信之費用

一七四

第十七節 書信之存廢

一七五

第九章 保管

一七八

第一節 保管之必要

一七八

第二節 保管之範圍

一七九

第三節 保管之拒絕

一七九

第四節 保管之方法

一八〇

第五節 保管之檢查

一八三

第六節 保管之處分

一八三

第七節 隱藏物之檢查

一八四

第八節 保管物之交還

一八五

第九節 遺留物之交付

一八五

第十章 賞罰

一八八

第一節 賞罰之必要

一八八

第二節 賞遇之慎重

一八八

第三節 賞遇之種類

一八九

第四節 特定之賞金

一九〇

第五節 懲罰之目的

一九一

第六節 懲罰之種類

一九一

第七節 懲罰之減免

一九三

第十一章 救免及假釋

一九五

第一節 救免之意義

一九五

第二節 假釋之意義

一九五

第三節 救免之聲請

一九六

第四節 假釋之條件

一九七

第五節 假釋之聲請

一九八

第六節 假釋之管束

一九八

第七節 辦理之程序

二〇二

第十一章 釋放

二〇五

第一節 釋放之鄭重

二〇五

第二節 釋放之結算

二〇五

第三節 釋放之儀式

二〇六

第四節 釋放前獨居

二〇六

第五節 釋放之資助

二〇七

第六節 釋放之暫留

二〇七

第七節 釋放之程序

二〇八

第十三章 死亡

第一節 死亡之檢驗	一一〇
第二節 死亡之通知	一一一
第三節 死亡之處置	一一二
第四節 尸體之解剖	一一三
第五節 死刑之執行	一一四
第六節 辦理之程序	一一五

第四編 結論

第一章 出獄人保護

第一節 保護之必要	一一九
第二節 保護之處置	一二〇

第三節 保護之要點.....

二二二

第二章 縣監所協進.....

二二五

第一節 協進之組織.....

二二五

第二節 協進之事項.....

二二六

第五編 附錄 我國監獄現行法規

一 監獄規則.....	二二九
二 視察監獄規則.....	二四九
三 監獄經費保管規則.....	二五〇
四 監獄作業規則.....	二五二
五 監獄處務規則.....	二六四
六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二七五

七 參觀監獄規則	一一八三
八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	一一八四
九 在監人接見規則	一一八六
十 監獄門衛規則	一一八九
十一 監獄看守服務規則	一二九二
十二 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	一二九六
十三 在監人物品保管辦法	一三一九
十四 監獄慈惠費管理辦法	一三三〇
十五 看守所暫行規則	一三三二
十六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一三三五
十七 修正反省院條例	一三三八
十八 出獄人保護會章程	一三四〇

十九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 三四三

二十 假釋管束規則..... 三四五

二十一 假釋者須知事項..... 三四九

二十二 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三五一

監獄法論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監獄之意義

監獄者，行使國家刑罰權，執行自由刑之地也。其任務爲依據法律，以國權拘束犯罪人於一定場所，限制其行動之自由，使隔離社會，從事改悔，並爲相當之教育感化，以消除其惡性。其所用方法，以作業勞役培養其技能，教誨教育感化其性心，運動衛生康健其體格，讀書閱報增進其知識，使在監內對於知育德育體育受特別訓練，及出監外對於生活職業受特別保護，俾犯罪者得復歸於良民生活，而有益社會。故近代監獄之意義，雖爲國權作用，亦可謂爲社會救濟事業之一種。

第一節 古代監獄之意義

古代監獄，若希臘，若羅馬，固無規定的設備，亦無辦理之法則，其意義僅爲威嚇，拘禁囚人之場所而已。而其責權更爲廣泛，民刑不分，輕重無別，事涉牽連，則概與同繫，或幽禁於宮殿之一隅，或囚置於塔宇之一角，甚者桎梏手足，使炙夏日之嚴威，起臥道旁，令受隆冬之寒冷。又若印度，若埃及，監房屋宇有類獸檻，囚人聚處情同餓鬼，呼飢號寒，慘不能覩，日則鐐銬以拘束其手足，夜用大木以壓迫其全身，仰天露臥，轉動不能，污穢襲人，不可嚮邇，罪質犯數固不研究，年齡男女亦不劃分，可以唆供教奸，可以譚笑打罵，起臥可無定期，接見亦不定期，貧苦者備受虐待，富有者行動自如，故古代監獄之意義，僅爲無規律的威嚇的拘置囚人場所而已。

第二節 近代監獄之意義

近代監獄，迥非昔比，有組織，有主義，有規律，具有一定之意義，不可紊亂，茲分析言之，條舉如次。

一、具有隔離社會之意義 凡犯罪者，皆具有惡性。以此種具有惡性之人，使混雜於一般社會羣衆之中，每有侵害他人法益，或傳染他人之虞。故監獄之中，具有隔離社會之意，使入監內與外界斷絕往來，則其惡性不得傳染他人，亦無從侵害他人之法益。

二、具有化除惡性之意義 監獄有類醫院，醫院收容病人，重在醫治其病根，監獄教化犯人，志在化除其惡性。故人犯入監，隔離社會，使其惡性，不至傳播他人，此仍為消極的意義。其積極的意義，尤宜利用教化，消除其惡性，使再入社會，得復歸於良民之生活。

三、具有增進健康之意義 今之監獄，僅執行自由刑，拘束其自由，而不害其健康。故對於人犯之醫藥給養，清潔衛生，極力講求，屋宇之光氣流通，冬夏之溫度調節，運動之規定，勞役之作息，凡有益於其健康者，靡不盡力為之。

四、具有授與工藝之意義 近代監獄，以勞役為行刑之要素。蓋以犯罪之人，多半為無業之輩，游手閒居，即為不善，謀生乏術，則铤而走險。今之監獄，利用其在監時間，為工藝之學習，將來技能學成，謀生有道，出獄之後，具有一技之長，即不虞無飯之地。

五、具有增加生產之意義 人犯工作，得斟酌行狀與成績，酌給金錢，以爲賞與。在獄內可爲其家庭生活上之挹注，出獄時亦可用爲從事職業之資本，此皆增加犯人方面生產之意義也。他若作業餘利，增加國庫收入，擴充監獄事業，此又爲增加國家生產與監獄生產之意義也。

六、具有獎勵赦免之意義 入監之後，勤於工作，真實改悔，刑期過半，惡性消除者，監獄亦得爲赦免假釋之聲請，以爲獎勵。

七、具有出獄善後之意義 監獄對於在監人，固爲感化習藝種種設施，對於出獄人，尤須設法善後，保護其安全，俾職業生活有適宜之安置，而復歸於良民生活，不得再犯。

第二章 監獄法之意義

監獄法者，即監獄中處理實務之一切軌範與法則也。易言之，即監獄中處理事務執行刑罰之一切制度。如監獄之行政與管理，囚人之入監與釋放，戒護給養之方法，德育知育之設施，以及勞役之支配，衛生之注意，懲獎之標準，保護出獄事業之提倡，無不明定於監獄法則之中。故欲求完善之監獄，必先有完善之法則，證之以新獄制輸入最先之瑞士，有「鏗孚監獄之成績」，必先有「鏗孚監獄行刑法」，蓋法則成立於監獄之先也。又如力主改良監獄之比利時，有「謙德」及「維爾伐特」之分房監成立於一八三五年，必先有一八三二年之分房制監獄法公布於前也。因必有軌範，而後方有所準則，茲更分析說明之。

一、監獄法者實現刑罰執行刑法之法也。刑法為國家刑罰之體，監獄法為執行刑罰之用，刑事訴訟法為判定刑罰之衡。有刑法而無刑事訴訟法，則無適用刑罰之方針；有刑訴法而無監獄法，

則無執行刑罰的準則，故監獄法有最終執行刑法實現刑罰之意義。

二、監獄法者執行刑罰一切實務之法也。監獄法中，皆爲執行刑罰處理上一切實務之事項，自收監以至釋放或死亡，監獄中教養感化之責任，與人犯權利義務之規定，靡不明定方法於其中。三、監獄法者公法也。公法者，規定國家於其權力主體之資格對於他之人格者之關係者也。私法者，規定離於權力主體之資格而存於他之二個人格者之間之關係者也。今監獄法所規定者，皆爲國家機關與當事者之關係，亦爲權力主體之資格與他之人格者之關係，故爲公法。

四、監獄法者強行法也。監獄法上一切行爲，均有強制實行之效力，不許任意左右。

五、監獄法者國內法也。監獄法其效力僅及於本國，而不及他國，故稱之爲國內法。

監獄法應否規定於刑法之內？抑另行獨立？在立法上尙爲研究問題，茲就各國之實況而言，有兩種主張：

(1) 另以法令規定。德法日本等國刑法上，只揭自由刑之種類與其區別及適用，至自由刑之執行方法，則皆放任於刑法之外，而另有規定。

刑機關另立法則。

(2) 概以刑法規定 北美合衆國的二三聯邦，關於刑罰執行事項，概以刑法規定，而不容行進展之始，監獄法尙未正式公布，已有監獄規則及一切監獄法規以爲執行刑罰之準則。

第三章 監獄法之要素

國家奚爲而有刑法，其目的安在，試爲精確之解釋，則爲保全國家之紀律，與社會之生存是也。故執行刑罰之法則，必使人不能繼續犯罪及再犯罪而後可。夫欲防止其繼續犯罪，必使之不能實行其犯罪之意思，而置之難於實行之位置而後可。夫欲防其再犯，亦必有防之之方法，防止之之主義而後可。但其方法，有主張威嚇主義者，有主張感化主義者，威嚇主義，其弊也殘忍刻薄，非特不能使罪犯日以減少，反使罪犯日以加多，非特不能使罪犯日即於善，反使罪犯日即於惡，威嚇主義既不適用，而感化主義尙焉。故監獄法必採感化主義，其要素如左。

第一節 嚴正的要素

嚴正者，監獄法中之要素也。國家刑法必有至嚴至正之行刑法，而刑法之作用始顯，使囚人在

緊縮限制中，紀律森然，動作秩然，稍違獄法，則嚴峻處罰，毫無寬假。使咸知行刑之森嚴，而不可侵犯，以矯正其不紀律之惰容與惡習。蓋以犯罪之人，平日在社會多為不紀律之人也，非失所教育，即因種種境遇之不良，致釀成放恣游惰之慣性，以至於作奸犯科，而入於罪惡之一途。今監獄之目的，全在矯之以正，不良者使化為善良，惡習者使化為端正，故在監必先有種種紀律的行動，一起臥也，一飲食也，各有定時，無可或紊，課程工作，必依規則，不能任便，凡有行動，莫不出之以強制之紀律。惟以素行放浪習與性成之囚人，驟然以此嚴正的行動限制之，其不能循蹈於規矩之中而無所苦也必矣，故更以慈善與公平及個人待遇之原則以調和之。蓋嚴肅為行刑法中之主體也。

第二節 慈愛的要素

慈愛亦行刑法中之要素也。慈愛者，嚴肅之中，寓有哀憐之意，使犯罪人感激悔悟，啓發其向善之心。行刑法中，固已注重嚴肅，然必具有慈愛之旨趣，乃足以感激犯罪者之心。

刑罰之目的，在維持社會之秩序，化不良之人以歸於善，非徒以嚴肅為畢其能事也。若一味出

之以嚴肅，而無慈愛之意，用爲感化之基礎，以調和之，終不能達感化之目的，其不流於殘酷也幾希。夫感化何爲必用慈愛，以人類爲感情動物，置諸桎梏而不悟者，施愷惻則未有不動於中而深自愧責者也。所以監獄法中，必有嚴正之要素，而又有慈愛之原則以調劑之。

第三節 公平的要素

公平者，行刑法之極則也。其範圍甚廣，例如服定役之囚人，不因其有身分而免之之類是。夫法律之尊嚴，必因行刑公平而始顯，行刑之法失去公平原則，而欲囚人守法改善，是猶南轅而北轍也。公平者，示法之無偏無私，以養成在監人信仰之觀念。刑生於法，故法之規定，無論何人，總以公平爲適，當，否則縱有嚴正之要素，慈愛之原則，亦無由信服其心，而致失去行刑之作用也。

第四節 個人的待遇

個人待遇，在行刑法中亦爲最要之條件。由表面觀之，似與公平之旨自相矛盾，其實不然。蓋個

人待遇卽達公平目的之手段個人待遇在省察各人之關係，施相當之待遇，例如服定役時，當量各人之技能及體力，而後課以適當之工業是也。夫個人待遇法，有當寬者，有當嚴者，寬嚴雖屬不同，而其達行刑之目的則一。蓋或用強硬手段，方能動其魯鈍之神經，或用和平手段，方能使其天良之發現。再從人犯性質方面言之，或外強而中怯，或內剛而外柔，或則喜怒無常，或則經視褒貶，或制以溫和而反傲慢，或加以強制始克平服，或犯大惡而非缺德，或犯小罪而實無良，要在省察各人之年齡性情體力身分及廉恥之有無，以定待遇之法則，故個人待遇，行刑法中，關係至要。

個人待遇者，從犯罪人之性情上，罪質上，職業上，家庭上，身分上，種種關係上，以適宜個別待遇之謂也。同一犯罪之人，其性情不能無賢愚，其罪質不能無等差，其職業不能無貴賤，其家庭不能無貧富，其身分不能無高下，有此種種之區別，即應有種種之個別待遇，以明定於行刑法則之中，弱與強不同，上流與下流不同，頑固與馴良又不同，必因其關係所別異者，以待遇之，乃足以達個人待遇之目的。蓋觀醫者之於病乎，凡診治之始，必審其人身體之強弱，熱度之高低，精神之狀態，以及年齡男女等種種關係，細爲分辨，以配合藥劑，否則不加區別，勢必至如庸醫之用祖傳祕方，以遍治人病

其不失敗也幾希，監獄法則，亦猶是也。

第二編 總論

第一章 監獄管轄

監獄監督管轄之權，近世學者，主張不同，各國制度，亦有差異，有施行分屬主義者，有採用統一主義者，有以爲監獄乃司法處斷之結果，當然屬之於司法部管轄者，有以爲監獄乃行政事務，當然屬之於內政部管轄者，又有以爲監獄乃國家行刑獨立機關，應特設中央監督之獄政官廳，以施行獨立制者，學說紛紜，方法不一，我國監獄採用司法部管轄說。

第一節 分屬主義

分屬主義者，乃將獄政上之最高監督權，分屬於各部之謂也。主張此說者，以爲監獄執行之刑事務，或於行政有關，或與司法相聯，必分屬於有關係之各部，始能收臂指之效。例如普魯士獄制，有隸屬於司法部者，有隸屬於內政部者，有隸屬於來因地方之町村者。又如法蘭西獄制，看守所則隸屬於司法部，監獄則隸屬於內政部，島地監獄則隸屬於海軍部。此普法二國皆採分屬主義者也。

第二節 統一主義

統一主義者，乃將獄政上之最高監督權，專屬於一部，不屬於他部之謂也。主張此說者，以爲監獄爲國家事業，如不統一監督，則獄制莫克整備。但統一主義，各國不同，有統一於內務部者，有統一於司法部者，有獨立自爲一部以統一之者，今試分別言之如左。

一、司法部制 主張歸司法部監督者，謂審判爲刑罰之體，行刑爲刑罰之用，法院與監獄有呼應聯絡密切之關係，故法官與司獄官應爲一氣呵成，管理便捷，可免隔膜。否則不相聯絡恐不能達刑罰之目的。採用司法部管轄之制者，計有四國。

(1) 比利時 司法部設監獄局，局分三司，一爲總核司，二爲會計司，三爲建築司。

(2) 澳大利 澳國獄務，本歸內務部所統轄。自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改革以後，其最上監督權，乃歸於司法部。

(3) 和蘭 司法部設監獄局，以該局事務官，總理獄務，制定法案。

(4) 日本 日本獄政，本歸內務省管轄，後改歸司法省管轄，省中設監獄局，局長之外，有奏任監獄事務官四人，掌理監獄事項，及恩赦，復權，假出獄，出獄人保護，以及執行死刑諸事項。

二、內務部制 主張歸內務部管轄者，謂監獄完全爲行政事項，舉凡人犯心性的訓誨，知識的教育，職業的陶冶，出獄的保護，無一不與行政有關，決非司法之事。必行政上慈善教育警察諸事宜協同輔助，始能克盡監獄之功用。若歸諸司法部監督，則監獄孤立無助，收效蓋寡。採內務部制者，計有二國。

(1) 英吉利 內務部設監獄局，爲獄政最上監督機關，局分二部，一管徒刑之執行，一管禁

銅刑之執行。

(2) 俄羅斯 俄國本採分屬主義，自千八百七十九年改革以後，乃全歸內務部管轄，部中設監獄局，爲獄政最上監督機關。

三、獨立制 主張獨立官廳監督者，謂獄務重大，不特爲在監人生命財產名譽所由關，即一國之文野亦於是卜之。况近世監獄內部，法制日就精詳，組織日臻完備，研究既成爲科學，執行尤賴乎專家，如非有獨立機關，而任他部附屬監督，其不加以漠視，即加以妄事干涉，諸多掣肘，於監獄進行大有妨礙也。

從實際觀察，監獄管轄之權，各國不同如此。要之以一國之政治習慣，而定方針，未可執一而論。一國政府，果能注重監獄，力求改進，政府實有統一指揮之權能，與革新獄政之決心，則任屬何部，均無不可。英國監獄爲屬於行政部管轄者，其辦理結果，成效卓著，比國監獄爲屬於司法部管轄者，其施行多年，功效亦顯，足徵任屬何部，無大關係。惟分屬制不能指揮統一，其弊甚大，多數學者，認爲不良，歐洲各國，以往採用分屬制者，現已逐漸改革，歸入於統一之一途矣。

第三節 中間機關

中間監督機關，受最上監督機關之指揮，直接監督各處監獄，因最上機關，有鞭長莫及之虞，故有就近監督中間機關之設置也。其規定各國亦有不同，就近監督之權，有委任於地方長官者，有特別設監獄區域統轄區內之獄務者，例如伊大利分全國獄務爲六大區，每區設長，以就近規劃，每年至少巡閱一回，將其事項，報告於最上監督官署。又如我國中間監督之權，則委之各省高等法院，在各縣者，復委托於各縣行政長官之縣長。

第二章 監獄種類

囚人種類不同，則囚禁之處所，亦不能不加以區別。犯罪之性質不同，則囚禁之處所，亦不能不加以分類。故監獄之種類，在我國現在分徒刑監與拘役監兩種。蓋我國自由刑僅有此二者之分也。監獄種類，在法日等國，以往名稱極多，其自由刑有徒刑流刑懲役禁獄重禁錮輕禁錮各種名目，故其監獄亦不得不有各種之分。近年學術進步，司法改良，世界各國多有改進，即如日本已合徒刑懲役重禁錮爲一種，名之曰懲役，合流刑禁獄輕禁錮爲一種，名之曰禁錮，皆趨於單簡之一途矣。近世立法之方針，務減少刑名之種類，由複雜而趨於簡單，如荷蘭自由刑之種類，與監獄之劃分，頗爲世界所稱許。其刑法分自由刑爲禁錮及拘留兩種，禁錮分有期無期，有期始於一日，終於十五年，拘留以一日爲最短期，一年爲最長期。監獄亦分禁錮監拘留監兩種，禁錮強其服役，拘留則依其志願，與我國大致相同。

第一節 狹義的監獄

狹義的監獄者，即國家執行刑罰權監禁犯罪人於執行刑罰之地之處所也。換言之，即執行自由刑之徒刑監與拘役監有刑罰性質之正式監獄是也。

第一 徒刑監與拘役監

監獄依刑名而有徒刑監與拘役監之分。徒刑監爲監禁被處徒刑者之所，拘役監爲監禁被處拘役者之處，二者刑名罪質完全不同，管理教化亦有差異，不可混合於一處。設在同一區域以內者，須嚴爲分界。依監獄原則，本應各別建築，惟如我國正在改進之始，或一時難於特建者，則不得不加以變通，已設在同一區域者，須嚴加隔離，以圖補救。「見我國監獄規則第四條第二項」

蓋以徒刑監，爲惡性較深罪刑較重之人犯聚集之處。拘役監中，皆係習染尙淺初犯輕罪之囚。倘使混合一處，加以薰陶，則重罪囚皆爲傳授罪惡之教師，而此種經驗淺薄之初犯，皆爲門下受業之弟子，監獄將不啻犯罪之傳習所矣，宜合於刑罰之旨哉。蓋國家待遇拘役監之囚，隔離之嚴，尤過

於徒刑之囚，因其刑期較短，感化不易，而不良習染，反易增加其爲惡之能力也。

第二 男子監與女子監

監獄依性別，而有男監與女監之分。男女別監，古昔監獄，無此制度，迄十八世紀，獄制革新，覺男女決不可以同處一地，故始有各別專設之主張，即不得已而同處於一監者，亦認爲應劃定房宇，嚴爲隔別。最近歐美日本女監官吏，已皆多用女子，蓋以女監有特別待遇之處，管理者必爲女子而後便利也。女監有特別待遇，亦有特別設備，故我國監獄規則第四條亦有各種監獄須嚴別男監女監之規定。

第三 成年監與幼年監

犯罪人依其年齡，而有成年監與幼年監之分。十八歲以上之犯罪者，拘禁於成年監，未滿十八歲者，監禁於幼年監。但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爲必要時，得不拘年齡，變通收入。未滿十三歲之行為不罰，得送感化院。蓋以國家待遇幼年犯罪人，與成年完全不同，幼年身體發育，尙未完全，血氣未定，知識缺乏，罪惡濡染，最易深入，故不可與成年同禁一處，應各個設立，而爲適宜於幼年之教育。

幼年監之獨立建設，始於羅馬法皇克里門十一世，在一七〇三年以撒米豈爾之僧院一部，改造幼年監，收容二十歲以下之犯罪，及不良少年，實施專門教育，注重矯正主義。及至一八五〇年，法國亦設幼年監兩種，一爲輕矯正監，一爲重矯正監，除受懲治處分者外，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幼年禁錮囚，均禁於輕矯正監，二年以上之禁錮囚及在輕矯正監內難於約束者，拘禁於重矯正監。其執行方法，注重隔離與教育。

旣入幼年監，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則其殘刑期間，仍得於幼年監繼續行之，以免再入成年監有所濡染，而功虧一簣。如合於假釋條件三個月內可出監者，亦與此同。我國監獄如此行之，見監獄規則第三條。

第四 初犯監與累犯監

初犯監與累犯監，以犯罪人之犯數而分之也。世界各國，咸極注意於此。蓋謂初犯惡性未深，尚在矜原之列，可施以教誨，使不受濡染。再犯至二次以上者，則爲習慣之犯，必加以嚴重教戒，而後方收效萬一。英國對於累犯者，不論其犯罪刑期之長短，必須加以嚴重隔離，深合個別矯正之旨也。

第五 普通監與軍人監

以囚人身分言之，可分爲普通監與軍人監。普通監適用普通監獄法令，軍人監係屬特別範圍，其組織另有特別規定，與普通監獄完全不同。惟軍人犯罪，經有職權者之委托，不收於軍人監獄，而寄禁於普通監者，則普通監應以普通監獄規則處理之，不因其寄監者爲軍人，而有特別待遇也。

遇有特別情形，經軍方職權者之囑托，於普通監內，另闢範圍，專收軍犯。其經費由委托者擔負，成立代辦之一部者，則以軍人監獄法規處理之。「參考我國監獄規則第十四條」

第六 中央監與地方監

以獄費之負擔而區分者，爲中央監與地方監。監獄經費出自中央者，中央監是也。出自地方者，地方監是也。

其他因囚人之健康而區分者，有普通監與精神病監及肺病監。因罪質而區分者，有重罪監與輕罪監。以拘禁法而區分者，有雜居監分房監階級監。以刑期而區分者，有定期刑監不定期刑監。以人數劃分，五百人以上者爲大監，五百人以下者爲小監。以管理法分者，直接管理爲本監，間接管理

爲分監。要皆以各種情形，而定監獄之種類與名稱也。

第二節 廣義的監獄

廣義的監獄者，即與監獄有密切之關係，而非純粹監獄，亦無刑罰性質，或暫行留置，以防逃走，或設法收容，以施特別教化之處所也。僅可屬之於廣義的監獄範圍以內，實質上毫無刑罰性質，並非監獄。茲分述如次。

策一 看守所之性質

看守所爲拘禁刑事被告人而設，並非執行自由刑之處。換言之，看守所並非監獄。蓋以被告人僅有犯罪嫌疑，果犯罪與否，尙未偵查確定，惟防其有逃亡之虞，故不得不暫時加以看守，以圖便利，然其平民資格，尙未取消，犯人資格，尙未成立，僅居於嫌疑人地位也，故看守所與監獄性質，完全不同。

我國規定看守所與監獄分立，看守所另定規則，待遇被告人與平民相同，以示與監獄區別，頗

合理。近世各國，或以經濟關係，或為行政便利，有認看守所為監獄之一種者，有認看守所為拘置監者，皆不合法。

被告人拘禁於看守所，一經偵查判決，罪名成立，既為犯人，消失其平民資格，即應改歸監獄執行，不能仍留看守所以明看守所與監獄之性質。惟遇特別情形，不得已時，雖經判決犯罪，或因病，或因其他重要事故，不能移送監獄者，則暫時仍不得不拘禁於看守所，故我監獄規則第二條有第二項（有不得已時，被處徒刑及拘役者，得暫禁於看守所。）之規定，所以解除實際事實上之困難也。

第二 監禁所之性質

監禁所，係刑法上對於罰金不能完納者，易以監禁處分之執行場所，其性質亦與監獄不同，不得視為監獄之一種。（我國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內完納之。第二項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易科監禁。第三項前半段，易科監禁，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易科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得令服勞役。）罰金在刑名中為最輕，所以易科監獄，亦應擇其最輕者，况刑法中明白規定，特不用自由刑之名，而曰監禁，即表示不能重於被處拘役者之

意，故我監獄規則第十二條有監獄內附設監禁所，第十三條有受監禁處分者，準用被處拘役者之規定。所謂監獄內者，並非與監獄合而爲一，係指在監獄範圍以內，嚴爲分界，各自獨立之意。所謂附設者，有附屬建設之意，非同居一處，同食同處之意。倘以監獄餘屋，標其名曰監禁所，或以一部改充，名爲監禁所，實際上與監獄不分，處遇與監獄相同，有名無實，均不合法。

第三 感化院之性質

感化院並非監獄性質，係專爲預防犯罪，實施感化幼年而設。其職責僅有感化與教養的條件，毫無消極監禁之意義，其組織根據於刑法。我刑法第三十條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期間，監督其品行。各國感化院之內容，極類似極嚴格管理之普通小學校，其教授課程，完全依據年齡程度，參照教育法令爲相當之支配。其訓育方針，初由嚴格，而漸養成其自治之能力。換言之，感化院卽以感化爲目的之特別小學校，並非消極的監禁也。

第四 習藝所之性質

游民習藝教養所，專爲預防游民犯罪之用，並非監獄。監獄執行刑罰，僅爲消極的懲戒，游民習藝所實施職業的陶冶，專爲積極的訓教。監獄爲犯罪後的刑罰，教養所爲犯罪前的預防，二者根本完全不同。所謂游民，即社會上專事游蕩無技能無職業之人，小人閒居，必爲不善，人無職業，生活艱難，作奸犯科，多由此而起，爲安甯社會，預防犯罪起見，將此種游手預爲收容。從消極方面說，免其爲害社會，而成爲犯罪之人。從積極方面說，惰怠者訓練其勤勉，游散者督責其工作，使有一技之長，而無失業之苦，具有技能，則謀生有術，生活安定，自無飢寒之虞，衣食足而知榮辱，則禮樂信義，自明於胸中矣。各國設立游民習藝所，頗類似職業補習學校，以習藝完成爲出所重要條件，因習藝而拘束其身心，與因監禁而後習藝，完全不同，不可誤認爲自由刑也。

第五 反省院之性質

反省院在我國專爲感化反革命人而設，並非普通監獄，亦無刑罰性質，故不適用普通監獄規則。我司法部於各省高等法院所在地，斟酌情形，各設反省院一所，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送入反省之。

一、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而有悛悔實據者。

二、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

三、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依反革命自首法規定移送者。

五、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反省院者。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為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不得過五年，期滿出院者，給以自新證書。

第六 管收所之性質

民事被告人管收所，專為管收民事被告人而設，其待遇與平民同。換言之，管收所亦非監獄。民事被告人，應提出擔保而無相當之保證人或保證金者，得管收之。其目的在防其逃亡，並非執行刑罰，此與監獄性質不同之點也。民事管收，多為財產金錢與物品問題，重在保證，既有保證，則無收管之必要。至無相當之證人與證金，不得已時，則不得不加以管收處分，故入管收所，並非犯罪，亦無罪。

名，管收所亦非執行刑罰，各國制度相同也。

管收所與看守所不同。看守所專爲看守刑事被告人而設，刑事被告人有刑事嫌疑，而實未犯罪者，固亦不少，但既有嫌疑，而判處刑罰者，實居多數，刑事被告人惡性較深，決不能收管民事被告人於一處，以防濡染，故有另設民事收管所之必要，尤須隔離看守所，其理由在此。民事被告人，應提出擔保，其無相當保證人或保證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有入所之資格。

(1) 有逃亡之虞者。

(2) 有犯刑事事之嫌疑者。

(3) 具有前二款原因之一者而原保證人死亡或聲明退保不能另有其他保證者。

(4) 判決確定顯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遵判履行者。

前項被收管之民事被告人，至有相當保證人或交納相當保證金時，或已遵判履行及本案完結時，應釋放之。至於被管收入應隨時提訊，每月至少二次，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過三個月，管收之費用，由敗訴人自負之，此與執行刑罰之監獄亦不同之點也。

第三章 監獄視察

第一節 各國制度

世界各國，視察監獄，以英義兩國最爲周到。英國以行政部內所設之監獄司爲中央監督機關，另設專任視察官三人，輪流出發，每月一轉，周而復始，遇必要時，更派監獄司中之高級官員，臨時視察，其各員視察之結果，編成報告書，呈報政府，由政府提出於國會，切實研究，以示鄭重，力矯視察流於形式之弊。義國除有中央監督機關外，更分全國爲五區，每區設專任視察官一人，視察本區，本年至少一次，視察結果，編寫報告，呈送政府，以供研究。其他日德法美亦均設有視察專員，嚴密從事，以杜弊端，而促改良。

第二節 我國規定

我國監獄，視察制度，略分爲司法部視察，與檢察官巡視兩種。茲分別述之如次：

(1) 司法部視察 我國規定司法部每二年派員視察監獄至少一次，由司法部長監獄司長及監獄司之高級職員與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門家從事視察之。視察次數，固宜頻繁，但以人員與經費之限制，故有二年一次至少之規定。(見監獄規則第五條)

(2) 檢察官巡視 監獄所在地之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因其職務上有洞悉行刑實質之責任，並有目覩監獄待遇人犯實況之必要，故我監獄規則第六條，明定檢察官得巡視監獄。此種巡視，並無監督與干涉性質，蓋以行刑亦爲獨立機關，監督之權，不宜紊亂，檢察官監督權過重，或有要挾薦人之嫌，或有故意吹求之意，此立法亦不可不慎也。如遇特別情形，司法部因經費與人員關係，臨時得以命令特別委托各省法院檢察處派檢察官視察監獄，但此種臨時辦法，是爲例外。「如民國十八年，司法部以第二〇六七號訓令各省，凡屬法院監所由檢察處派檢察官每兩月前往視察是。」

第四章 人犯申懇

第一節 申懇之必要

人犯在監，固有絕對服從之義務，亦有享有法令及人道所賦與之一定權利。如遇有非法侵害其應得之權利，剝奪其應得之利益時，即應有救濟保護之道，此准許人犯申懇之例所由開也。有此規定，一方面可以促進監獄待遇人犯之守法，一方面可以保護人犯應得之利益，關係至重。惟申懇之適用之不得其法，流弊甚大，不獨開謗訴擾亂之風，尤影響於監獄行政之尊嚴，故不得不加以限制。

第二節 申懇之範圍

申懇以監獄處分爲限。如法院判決公允與否，訴訟之事件，或同監人犯相互交涉之事件，及其他非監獄處分之事件，均不在申懇範圍之中。所謂監獄處分者，即監獄中人本其職權，經典獄長承認所施行之一切積極或消極的處分是也。對於此種處分，認爲不當，或認爲侵害應得之利益，或認爲施行不能公允，或認爲施行未能周到，皆可依法申懇，有申懇之權。

第三節 申懇之形式

(1) 口述申懇 申懇方法，有口頭申懇，與文書申懇兩種。口頭申懇者，即用口頭直接申述。文書申懇者，即以申懇之意，用文字代表，具書申述。凡用口述申懇者，典獄長須使其預先陳述事由，考核其申懇事件，是否爲監獄處分，果在監獄處分範圍之中，而後記其姓名於申懇簿，以待監督官與視察員之訊問。及至訊問之時，監獄官以不在場爲原則，恐申懇者有所畏懼，申懇即爲監獄處分之事件，監獄官監視在旁，非十分膽大，具有決心者，決不能盡其詞意。但遇必要時，仍得令其在場，以防有意搗亂，妨害獄政。蓋監獄本爲拘束自由，執行自由刑之所，其生活待遇，自難與平民相等，豈能如

在外之暢適，故監獄當局，常爲人犯所不滿，設申懇時，不令監獄官在場，勢必捏造事實，以洩私憤。所以原則上雖不應令其在場，必要時仍非在場不可也。口述申懇，多於監督官或觀察員蒞臨監獄時爲之。

(2) 文書申懇 凡申懇有監督官署，多半用文書申懇。以文書申懇者，呈送申懇書時，須先由典獄長拆閱，考核其申懇事件，是否在範圍之中，倘出乎監獄處分以外，則立卽加以阻止，退回原書，告以不能申懇之理由，果申懇爲其他官署之事件，亦可代爲送出，或指示其呈遞之法，而爲之助。或申懇雖係監獄處分事件，而書中文字涉及誣妄誹毀倨傲不遜，則須令其自行改正，但不可代爲改動，以失其本真，亦不可令其掩避事實，曲爲自諱，以失尊嚴，有所回護。典獄長旣接收申懇書，務須於短時間內從速送出，不可遲延，以免懷疑，而示公正。申懇書所以須典獄長預先拆閱，代爲送達者，即防止濫行申懇之意。各國獄制無典獄長先行拆閱之規定者，往往申懇事件，多至數百，稍有理由者，僅十之一二，濫行申懇，不勝其煩，耽誤視察時間，有礙監獄行政，長人犯倨傲之風，失長官信仰之力，故我國明白規定申懇書須由典獄長拆閱，是准許人犯有申懇權，而同時防止其濫訴，損及國家刑

罰權。此有限制之申懇，在各國獄制中，稱爲最良者。

第四節 申懇之人數

人犯在監，不服監獄處分，而有申懇情事，此項申懇，祇許一人單獨爲之，不得多人連名，跡近反抗。設有多人連名申懇者，典獄長預先拆閱，即不予以送達，監督官署及視察員應不予以受理。蓋以人犯在監，最忌多人聯合，易生事端，既有多人連名，事先必有多人聚議，多人聚議，即爲監獄規則所不許，一經多人聚議，則種種不良現象於以發生，其結果必不可收拾，故申懇僅許單人爲之，不得數人連名，所以維持監獄紀律，防止有聚衆聯合之情事發生也。

第五節 申懇之效力

人犯遇有不服監獄處分而提起申懇，但此項監獄處分在申懇未經判定以前，不因申懇而中止其實施。蓋以監獄處分爲監獄行政，人犯謗議，豈能中止，倘有故意擾亂者，時有申懇，則監獄行政，

永無實施收效之日矣。雖有申懇，而監獄處分仍照施行，必經監督官署判定以後，認為不合，始得停止。申懇事件，必於判定後，始見效力。（監獄規則第七條後段，申懇未經判定時，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第六節 申懇之期限

人犯申懇之目的，在請求更正其身受監獄中之監獄處分，並非對於監獄長官提起控告。法令規定人犯申懇必在事故發生十日內申懇於監督官署或視察員者，蓋以十日之內，事故發生未久，設有不合，易於改正，倘過十日，為期已多，此項處分，或已過去，已無改正之必要，故已過十日，即不能申懇。申懇為請求改正處分，非控告長官，此不可不知也。（我監獄規則第七條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十日內申懇於監督官署或視察員）

第七節 申懇之再懇

凡前次已經申懇判定之事件，以後即不得再行申懇。此次事故發生十日內申懇於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之事件，已經判定認為不服者，隨時仍可再申懇於司法部，司法部有受理覆審之權。惟司法部再經判定，即有最終之效力，不得再行申懇。（我監獄規則第八條不服監督官署或視察員判定者，許其再懇於司法部，但司法部之判定有最終之效力。）

第五章 監獄會議

歐洲各國，暨日本監獄制度，皆有監獄官會議之設置。意在遇重要事故，交換意見，共議良策，以備典獄長採擇施行。故此種會議，無拘束典獄長之效力，僅供其諮詢而已。一面徵求衆意，一面尊重主權，法至善也。立法之意，所以監獄官會議不能拘束典獄長者，蓋以典獄長爲監獄行政首領，行政負責之人，倘監獄官會議有拘束典獄長之效力者，如會議時多數人之高調或偏見，竟會議通過事實上實行頗有不合，亦覺困難。典獄長不能明知錯誤，而仍爲之，自以供其採擇備其諮詢之法之爲善也。我國監獄規則第九條，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官須諮詢監獄官會議之意見。所謂諮詢者，即明示此監獄官會議無拘束典獄長之效力也。

第六章 監獄參觀

第一節 不許參觀

世界各國，監獄皆採取閉鎖主義。審判取公開辦法，刑罰採祕密手續，此近世刑事政策之主張也。監獄係根據法律，代表國家，行使國權，執行刑罰，所以除服務於監獄中之官吏為當然職權者及代表國權相當資格之外，其他皆不應出入監獄。蓋以輕易開放，不獨擾亂在監人之心思，妨礙監獄之紀律，尤足以影響社會，而輕視刑罰，不生畏懼。故原則上監獄採用閉鎖主義，不許外人往來。

第二節 特許參觀

我國獄制，明白規定，遇有學術研究，及其他自正當理由者，得許其參觀。（見監獄規則第十條）

除此則一概謝絕。蓋以監獄管理，亦專門之學，監獄中一切設施，尤足供學術家科學上研究之材料。遇有學術研究者之請求，自應特許開放，予以研究之便利。惟此學術研究以大學法科及高等專門法律科政治科師生等為限。又如宗教家教育家律師研究監獄學者參與立法之委員或官吏公吏，以及其他出獄保護會暨其救濟事項之有關人員，有請求參觀之必要時，亦不得不特許開放，以供考察。

第三節 限制參觀

幼年人血氣未定，入監參觀，印象不良，故未成年者，雖有以上之特許原因，亦不許入內。至請求參觀許可之權，屬之典獄長，倘外國人請求，則非經上級監督官署令准，不得開放。蓋以外人參觀，有關國政，非典獄長個人所可主張，不得不加以鄭重，聽候上級官署命令。至男子請觀女監，亦須上級許可，屆時尤須本監女職員同行，女子請求參觀男監者亦然。

此页空白

第三編 各論

第一章 收監

監獄爲代表國家，實行國權，執行刑罰一種獨立機關。一切設施，均有法令規定，不可稍有變通。入監者除監獄法令所特定之人外，其他概不應收入，以尊國法，而保人權。

所謂特定之人者，以被處徒刑拘役，及受監禁處分，經法院依法判定者爲限。惟應收於陸海空軍監獄，經職權者之正式囑托，亦得暫行寄收。

收監之旨，法令特嚴切規定者，所以表示國家刑罰嚴重，慎重行刑之意。嚴防誤用濫用，不許稍有通融。否則一經變通，流弊甚大，國家刑罰權將失其效用。收監有二大原則：

一、應有犯罪的證明 監獄爲執行刑罰之地，審判機關爲宣判刑罰之所，二者必相呼應，而後合法。故收監之人，必爲判罪之人，入監之人，必皆經審判機關送來之人，受執行之人，必皆已經宣判有罪而處以自由刑之人。自犯罪經審判而至入監，已爲刑事訴訟最後終結之期，故入監之時，非具有審判機關合法之正式文件不可。

二、應有收監的價值 收監之目的，一方面在執行國家的刑罰，一方面在施以監獄的感化。倘遇心神喪失者，毫無感覺，不知刑賞之道，則刑罰即失其作用。或遇激性傳染病者，生命垂危，遑堪感化，皆無收監的價值，不能達行刑之目的，且有妨礙公共安甯秩序之虞，故不合收監條件。

第一節 收監條件

入監者，必須犯罪，具備適法之公文。主持監獄者，認定其果爲犯罪，適法之公文具備時，始得收之。所謂適法之公文者，即法院裁判書，與指揮執行書是也。（監獄規則第十五條）

（1）法院裁判書

(2) 法院指揮執行書

適法公文，爲入監必要條件，此種條件，若不具備，無論其實質上是否犯罪，應否入監，均不應收，入，不得以意會而變通爲之。蓋形式上之文書，即爲實質資格之表示，倘缺少此種形式，實質即無從證明。手續不備，任意通融，勢必流弊橫生，有礙獄政，而影響於監獄獨立之精神，更非國家慎重刑罰，保障人權之主意，此不可不注意也。

(1) 法院裁判書 裁判書，所以證明執行權發動之基礎，更所以表示犯罪之事實，與科刑之原因，書中敍明犯人之姓名年齡，宣告之時日，刑名刑期，法律之適用，通算期間，前科與犯罪事實之大要等。監獄方面得此裁判書，可以一目了然，照收執行，並知其爲初犯累犯，而爲適宜之處置。惟刑期在一年以上者，尤須將裁判書全文副本抄送到監，以資參考。

(2) 指揮執行書 指揮執行書，亦爲證明行刑之根據。其內容爲一、應執行之刑名刑期，二、確定年月日，三、刑期起算日，四、通算期間，五、前科，六、犯罪者之姓名身分年齡人相等。至於刑期，以裁判確定之日起算爲本則，及未決羈押日數算入本刑，裁判確定後未受拘禁日數之除算，以及撤銷緩

刑宣告等，均詳載於指揮執行書中，監獄根據此書，始利執行。

第二節 不收條件

入監者，監獄官認為不具備適法之公文，即缺少裁判書與指揮執行書，即不應收入，以重刑罰，而防流弊。收監為刑罰執行之始，釋放為刑罰執行之終，不慎之於始者，則鮮克有終也。

第三節 得拒條件

法院裁判確定後，認為有罪，當然入監者，即依法送監執行。惟監獄方面，倘認定犯人身體與精神不宜入監，得以理由拒絕收入。拒絕之旨，一方面觀察犯人之本體，恐其入監後，不保其生命與安全。一方面注意監獄之本體，恐少數人入監後，或將礙及全體生命與安全，而監獄設備上與現狀上，亦另無補救之法，故事實上不得不加以拒絕，其得拒絕之條件如左。（我監獄規則第十八條）

一、心神喪失者。

二、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三、懷胎七月以上者。

四、生產未滿一月者，

五、罹激性傳染病者。

具有以上情形之一者，或本人之生命難獲安全，或他人之安全受其影響，均得拒收。

第四節 暫收條件

惟傳染病限於激性者，倘監獄中設備完全，病房較多，可以隔離，雖係激性傳染，亦可暫收醫治。其他懷孕者，苟非健康上刻不容緩之際，亦仍應暫收，以圖補救，或移文指揮行刑機關，請其另謀保釋與責付，或暫時停止其行刑之處分。總之觀察犯人與監獄兩方面安全上，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得拒收，設有法可以暫收，而可徐圖補救者，仍應暫收另謀善為處置之法，較為妥善。蓋囚除監獄與犯人兩方面安全上觀察外，而執行裁判機關之命令，與處分之方面，亦不得不顧及周詳，此我監獄

規則所以有第十九條認爲必要時，仍得暫行收監之規定也。此乃慎重拒絕權之運用，拒絕其不當拒者，收容其不當收者，固屬非是，能暫行收容，另圖補救，而加以拒絕者，亦非立法之意。監獄官吏善爲用之，不獨可以防濫用拒絕權之弊，且能與指揮執行機關協商調和，以完成行刑之旨，否則不顧事實，拘泥鮮通，指揮與行刑相互隔閡，困難發生，非立法之意也。

第五節 子女攜帶

第一 原則不許

(1) 法令根據不合 在監者皆爲法令特定之人，而入監之時，又須具備適法公文，則入監婦人所攜帶之子女，既無特定資格，又無適法公文，自以不許入監爲原則。

(2) 母囚管理不便 母囚在監，攜有子女，監獄中紀律，即不易勵行整頓。如嬰兒之應時哺乳，不時便溺，衣類之滌洗，啼泣之撫抱，皆足以妨礙紀律，擾亂秩序。至於母囚應服勞役，即難按時工作，應課教育，亦難專心領受，種種管理，諸多不便。從監獄管理方面觀察，自以不許攜帶子女爲宜。

(3) 幼兒發育不利 母囚在監獄之中，起居營養，必不能如外方之充分舒適，其所哺之嬰兒，自難如在外之肥壯。况其心理上之抑憂，行動上之拘束，在在足以影響幼兒發育與健康。從幼兒生理方面觀察，自以在外乳養為佳。

第二 例外得許

各國獄制，有決對不許母囚之攜帶子女者，亦有例外特許從嚴限制者。倘社會設備完全，有托兒所、育嬰堂等種種設置，則此種幼兒，有處寄託，雖無親友乳養，即不隨母囚撫育，亦不患無養育之所。且托兒所等之撫育嬰兒，反較母囚在監為佳，故社會設備完全之國家，獄制上子女決對不許入監，事實上亦無困難也。其有社會設備尚未完全者，為免除事實上困難起見，故不得不略為變通。我國法令以不許為原則，認為實有困難時，始得許之。

(1) 不得已時 入監婦女，所生嬰兒，倘無親族之可托，又無友朋之幫助，加之家境貧寒，缺少資財以委人代養，又逢社會組織不完，更無可請代養之育兒機關，正值此時，舍自攜帶，別無他法。又或嬰孩患病，一時萬難離母，親友之可為代育者，此時亦萬難接受，舍自攜帶，必不安全。出入之間，生

命所繫，法理原本乎人情，在此萬不得已情形之中，自應暫開得許之例。設另有方法可以安插，非至十分困難之時，仍不得而許之也。惟暫許入監，仍係一時，不能常久，應速謀在外撫育之法，以圖補救。當監獄長官於其請求攜帶之時，不可輕易允諾。蓋因喜聚惡散，原人情之常，嬰兒縱有處可托，爲之母者，未有不願自身攜帶朝夕相聚之爲滿意也。當其請求，必先調查其經濟實況，環境如何，筆之於簿，他如夫家之翁姑與祖翁姑存在與否，配偶與妯娌以及夫之姊妹並其他親族情況如何，母家之父母與祖父母存在與否，以及娘家之姊妹與其他戚友之情形如何，逐一推詢，詳爲斟酌，設有可托之處，仍不得而許之。再或地方有托兒機關之組織，又或慈善團體可以代養，仍可設法送托，非認爲非萬不得已，仍不得而許之。調查務詳，推想周到，毋爲朦朧，而輕易收入，以妨獄政，亦毋過事苛求，或致危及嬰孩之生存，本乎法而又順乎情，爲國家立法之旨，司獄政者，應善爲用之。

(2) 年齡限制 監獄認爲不得已時准許攜帶之子女，但以滿一歲爲限，在監內分娩之子女亦同，蓋因未滿一歲，專恃哺乳，不易撫育，托寄較難。既滿一歲，可自飲食，托寄較易。在將滿一歲之時，監獄長官，即應早爲籌劃，使其相當之人領受，或代爲設法安置。設一歲已達，仍安置無所，攜帶期間，

得許其延長一年，但不得逾二歲。設其中母囚之精神不適於育兒，或子女入監後健康上受不利影響，或監獄外已有安置之法，監獄長官得斷然處置，不稍游疑。至於孕婦在監，依刑訴法第四八五條，本有停止執行之規定，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六十七條亦有移送病院之明文，然懷孕雖有標準，分娩究竟難定期，偶爾在監生產者亦復不少，故監獄規則第十六條又有第二項末句之規定也。

第六節 健康診斷

入監者於入監之始，應舉行健康診斷。令醫士診察其身體，是否健康，有無病狀。其有普通病者，送入病監，設法治療，其有監獄規則第十八條情形者，斟酌拒收，或為相當之處置。

入監診察，最為重要，激性傳染與特別情形者，固可以決定收否，尋常疾病者，亦可早為隔離。如最常見之皮膚病瘡疥花柳病梅淋咳嗽病肺癆，皆應隔離療治，以防傳染，若放置於人羣之中，病菌布散，其害有不可設想者矣。

第七節 體格檢查

(1) 檢查目的 體格檢查之目的，在詳悉人犯固有之體格相貌，如身長體重，面貌攝影，指紋，耳力，目力等，以及體格上特別標識，關於個人識別之必要事項，均須詳細記載於人相書中，以防易名變相之弊。

(2) 檢查時間 舉行體格檢查，不必於入監時立即施行，平日監獄中應特定一二監房，以備新入監者假留之用，定名曰假留房。若遇同時多人入監，或入監者由遠地解來，舟車抵境，已過辦公時間，遇有此種情形，不妨先於特定之監房（即假留房）假留之，再於其間逐一為健康診斷，及體格檢查，以從容詳細為之。惟假留期間，不得過二十小時。

第八節 身體檢查

(1) 檢查目的 檢查身體之目的，與檢查體格不同，所以防止應禁物品之陰藏，毒品如紅白

丸鴉片等，利器如小刀小鎌小剪小錐等，及一切不許攜帶之金錢物品，以防擾亂獄政，破壞紀律，生危險。故於其口中腋下，毛髮之內，指間之裏，凡易於隱藏微物之處，無不應檢查周至。遇必要時，雖陰部與肛門，亦應檢查，惟女犯檢查，應由女職員爲之。

(2) 檢查方法 檢查固須周至，但應顧及人之廉恥，非認爲萬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爲之。檢查方法，最好在人犯不知不覺之中，而達吾檢查之目的。方法之最善者，莫如利用入浴，使其於入浴之際，自去衣裳，自露其體，不檢查而檢查，無檢查之名，而收檢查之效，功用甚大。較之強迫其裸體受檢，其功用相等，惟被動與自動，在人之廉恥上，相差則不可以道里計也。

(3) 檢查時間 檢查時間，須於入監時或在假留之時爲之。蓋以旣入監房，所帶之物，易於收藏，更檢查不易，必於檢查之後，始准其送入監房。

第九節 衣類檢查

(1) 檢查目的 衣類檢查之目的，自與身體相同。惟衣類檢查，手續較繁，頗費時間，非僅檢視

其表面，更須搜求其內容，如衣褲之夾層之中，破被敗絮之內，鞋底之下，襪底之間，均須逐一翻視，以期周密，而杜夾帶。

(2) 檢查時間 衣類檢查，亦須於入監之時，或在假留期間行之。利用入浴而徹底檢查，尤爲妙法。

第十節 換衣薙髮

人犯由社會而入監獄，由受審待決之疲勞，而入於判決執行之靜養。環境一變，耳目一新，以往作奸犯科日趨於犯罪之徑，從今改過遷善日進於改悔之途。故入監之時，令其沐浴換衣，去鬚剃髮，以潔其體，教育教誨，以潔其心，取有自新之意，除舊換新，而爲感化之基礎。

第十一節 衣物保管

入監者之銀錢衣物，不能直接隨帶在身，應於入監之時，點清數目，分別登記，送交保管。監獄中

設保管股，專任其事，編列號數，設庫儲存。保管之物，交付收據，以堅其信。並隨時曉以保管之手續，與取用之章程，以及不交保管之害，並不交保管之發現之沒收，使明瞭保管性質與方法，不生懷疑。否則以爲入監之後，衣物金錢，即不爲已有，誤會既生，則不易管理。

第十二節 個人調查

個人調查之目的，在欲明瞭人犯之家庭環境及一切情形，而爲監獄實施感化之參考。

(1) 調查目的 調查個人之目的，既爲詳查個人之家庭與其環境，舉凡關係於本人一身者，如年齡，生育，性情，健康，教育，宗教，職業，兵役，前科，住址，財產，親族，嗜好等，均須詳爲查明，記載於身歷表中。此表可爲監獄個人待遇之標準，各依其特別情形，爲相當之處遇。至於個人犯罪前所處之社會環境，往來之友朋良否，犯罪之事實，犯罪之原因，亦須附記於簿，以備參考。

(2) 調查方法 調查方法，除面詢根據其答復，及根據本人關係之書類外，必要時須函請裁判官署送交訴訟紀錄，或函托本人居住地之行政官署，調查所指定調查之要目。遇有與人犯有關

之私人，或機關，監獄亦可直接函詢，以求參考。如遇再犯曾執行於其他監所，亦可函請原監所送交身分簿，以供研究。調查方法，條舉如次。

- (A) 面詢本人逐一詳記。
- (B) 依據本人關係書類。
- (C) 必要時函請裁判官署送交訴訟紀錄。
- (D) 必要時指定調查要目函托本人居住地之行政官署代為調查答復。
- (E) 其他與本人有密切關係者直接函詢。
- (F) 再犯曾在其他監執行者可請原監送交本人身分簿。

第十三節 初入獨居

新入監者，除身體上有病及有其他不得已之事外，三日之內，必須獨居監禁。所謂獨居監禁者，即個人獨居一室，一人獨坐，不與他人同房之意。此獨居監禁之目的與方法，分述如次。

(1) 獨居目的 獨居監禁之目的，在犯人方面，使其於初入之時，領會國法威嚴，監獄尊崇紀律明肅，不可干犯之意。人喜羣居，忽令其一人獨坐，無可交談，父母妻子之不見，兄弟親友之遠隔，一生名譽，因此受損，謀生職業，由此中斷，八口待哺，一家嗷嗷，興念及此，意氣沮喪，未有痛悔前非，深自愧責者。一旦自由恢復，誓必勉爲善行，以圖挽救，清夜自思，善心自萌，而惡性漸消矣。在監獄方面，卽乘其境遇變化心機感動之時，從事勸導，乘其勢而善導之，乘隙而入，事半功倍矣。此獨居與獄制上之分房稍異，分房之性質，重在隔離，此獨居之目的，使於初入時，心理上有所變化，將乘其勢，而收感化之速效也。惟遇無期囚長期囚外國人，及其他認爲有逃走暴行之虞者，其入監之始，宜監禁於牢固森嚴之獨居房，或接近中央看守室之獨居房，因其惡性較深，非特別嚴肅，不足以感動其心志也。

(2) 獨居方法 初入監前三日之獨居監禁，自與普通獨居分房制不同。初入獨居，須特別嚴肅，不可稍有鬆懈，主管看守，亦須嚴密挑選，能十分盡職者，始足以當之。蓋以此三日最短之期關係至重，國家刑罰權之威嚴，個人反省之動機，監獄感化之着手，均於此時着力。否則國權不能使其畏敬，入監不能促其覺悟，輕視刑罰之心生，忽視監獄之心起，善心不萌，惡性不退，將難收感化之效也。

至於監獄官訪問，亦應十分嚴肅，以起其信仰。

第十四節 初入訓示

人犯到監，收監手續完畢後，須由典獄長舉行初入訓示。典獄長對於初入監者，乘其境遇變遷，心機變化之際，利用機會，以開教化之端，並加以切實之訓諭，使服從嚴正之紀律，語意須極誠懇，態度應十分嚴肅，關於遵守事項，須平易簡明，易於明瞭記憶，勿過高遠，勿事瑣屑。高遠則不易實行，瑣屑則記憶不清，此訓話時不可不知者。至於刑期之起算，及終結日期，亦須於此時告知之，以防有誤算誤記之處，俾在監者得申明異議，有所更正。

收監簡明表

- | | |
|---------------|--|
| 一、收
標
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收監條件……具備適法公文2 拒收條件……不具備適法公文3 得拒條件……有胎產病疾心神喪失等不得已情形 |
|---------------|--|

4 暫收條件……苟非健康上刻不容緩仍應暫收徐圖補救

法令根據不合

原則不許……

母囚管理不便

5 子女攜帶……

幼兒發育不利

例外得許……

不得已時

年齡限制

收監

一、收監

- 1 健康診斷……決定健康與否以定收拒或隔離
- 2 體格檢查……在詳悉犯人之體格相貌
- 3 身體檢查……防應禁物品之隱藏
- 4 衣類檢查……與身體檢查同
- 5 衣物保管……防其自己攜帶發生流弊
- 6 換衣整髮……取自新之意

7 個人調查……在明瞭個人之家庭環境及一切情形

8 初入獨居……使於初入時領會國法森嚴監獄紀律之意

9 初入訓話……乘其境遇變遷心機變化之際利用機會以開教化之端

第二章 監禁

監禁之法，近年各國，日有進步，由雜居制進而爲分房，由階級制進而爲自治，更由定期刑制進爲不定期刑制，學說愈新，方法愈進。惟其理論或覺過高，需費或需過鉅，致難普遍推行。我國近年獄制，斟酌原有情形，經濟狀況，規定以分房爲監禁法之原則，而以雜居制爲例外。至於階級制之試行，自治制之研究，不定刑期監獄之創辦，將着手於實際試驗，考察其利弊，以爲將來之發展。

第一節 分房監禁

(1) 原則分房 行刑以分房制爲最嚴，各國皆以分房爲行刑之主體。我國監獄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在監者概須分房，亦以此爲監禁法之原則，除因精神身體認爲不適當者外，概有強制之效力。

(2)例外不分 在監者概須分房，既如上述，惟精神身體認爲不適當者，特許例外不分。如病者，衰老者，精神病者，神經衰弱者，廢疾不具者，有自殺之虞者，常發癲癇病及其他急性病者，皆在特許之中。其中如老衰者，懷孕者，廢疾者，雖分房監禁無害於其健康，但因精神上身體上不適於獨居，故亦許其不分房。惟病者精神病者，或精神病疑似者，非經醫士診斷實在，切實證明其實爲不適當者，則仍不妨分房，蓋恐其故意托病，而有所趨避，以妨礙獄政也。

(3) 分房時期 各國分房監禁施行期間，皆有限制。比國十年，荷蘭五年，挪威四年，德國三年，英國二年，日本一年，法國一年，皆以其民情風俗等斟酌而規定之。吾國規定三個月以上，既經三個月以後，任監獄官斟酌各個犯人之關係，各依情形爲適宜之支配。

(4) 分房種類 分房制施行方法，有嚴重分房與寬和分房之不同。嚴重分房，隔離較嚴，需費極大，近世各國採用寬和分房者，實居多數。吾國現亦採用寬和分房制，茲將嚴重與寬和分房之方法，述之如次。

嚴重分房，美國實行最早。其唯一方法，即使此囚與他囚不得交接，不能互談，其勞作運動，沐浴聽講，概須嚴行分離，各別處理，不使混合。出監房時用布覆面，祇露兩目，以使各不相識。教育教誨時亦然。教誨堂教育室均為一種特別建築，教育者居台上，聽講處為半圓形，坐次前低後高，囚人入座聽講，形如坐轎，左右後三面隔以木板，僅有前方可視台上，左顧右盼，勢所不能。惟此種制度，過於嚴酷，固影響於國家經濟，亦無益於人犯身心。近世各國採用較少，多趨向於寬和之一途。

B 寬和分房

寬和分房，囚人分居，各佔一室。關於監房外不加隔離，如運動作業聽講時，畫則有時合作，使同處於嚴肅靜默之中，夜則絕對分房，而又無幽閉獨居之苦。關於嚴重分房監房外一切器械隔離，悉行不用，專恃人力，以防囚人之交接，在運動入浴接見教誨教育之時，則於監獄官吏監視之下，不妨使其暫時雜居，以發揚舒暢其精神，而節省種種器械隔離之建築與設備一切費用。

(5) 分房儘先 吾國監獄目前分房之設備，不甚充實，故實施時，不得不斟酌犯人之種類，以定緩急，學者分犯罪者為三種。

A.一時犯

以峻嚴爲主

B.境遇犯

以教化爲主

C.習慣犯或職業犯

以永遠隔離社會爲主

例如初犯者，刑期不滿三月者，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皆宜儘先分房，如有餘額，再及其他。蓋因行刑之旨，原在預防犯罪，短期囚及初犯囚，多係偶發犯，即一時犯，此種人犯惡性未深，故應嚴爲隔離，不使濡染惡習。倘使與一般囚人雜處，耳濡目染，有變爲習慣犯之虞，彼等相聚而談者，非竊盜妙術，即浮浪流言，各誇示其平日作惡玩法之豪語，並研究此後進行之手段，言者眉飛色舞，聽者視奪神馳。以幾多可憐知識淺薄之青年，因一時犯微罪而入監，孰知其沉吟鐵窗之日，正爲與習慣犯同心握手學習作惡之時，所謂犯罪預防，竟實行犯罪訓練，故應隔離，以防濡染，尤須儘先。

(6) 分房訪問
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須常訪問之。蓋因受刑者分居監房之內，枯坐冥想，一物無睹，既失生人樂趣，遂發種種幻想，易爲精神病之萌芽，故監房訪問爲施行分房必要條件。訪問之目的，一則欲謀個人待遇之適實，一則欲啓發在監人

之精神，而考察其健康。換言之，訪問可謂分房制之生命訪問之當否，影響於分房制價值甚大。所謂分房訪問，非普通巡視，乃須親臨監房，察看其情形，隨機應變，加以慰勉訓誡，和藹而可親，誠懇而忠實，減少其痛苦，安慰其心性，遇有請求，在法理之中者，可以立時許可，其不能許可之處，亦應詳為解說，推誠相與，以相機處分。此種訪問，責任重大，應付極難，故我法令規定須上級監獄官為之，以示鄭重之意。女囚訪問，應會同女職員同往。

(7) 分房利益 分房制利益甚大，茲擇其大者條述如次

A. 分房制積極可使囚人悔悟改行消極可防止罪惡傳播

人類為交際動物，交際慾望，根據於天性，今以犯罪屏之於斗室中，四面堅壁，抑鬱誰語，視聽俱絕，其痛苦自不堪言。殘暴凶惡之徒，初入獄中，無不跳躍暴躁，卒因無一物橫於眼前，無一人稱其智勇，亦自覺無謂，遂折而歸於鎮靜。獨處寂寥，孤衾長夜，追懷往事，念及父母妻子，以往家庭樂事，與現在鐵窗之生活，繁迥方寸，一轉瞬間，良心發動，懺悔自生。在此善念萌動之時，感化方法，可以乘機而施。在消極方面，一經分房隔離，此種人犯惡習亦不致傳播，而他囚亦不得受其濡染，此皆積極與消

極分房之利益也。

B. 分房制使犯罪者知國權之不可抗

分房制威重嚴肅，極表示國家刑罰之大權不可抗逆，一面更造成種種教育機會，以促其改悔，房外無益的往來，絕對禁止，室內有益的交際，更從事提倡，看守與教師職務上，每日必為數次的指導，教誨師與醫師亦然，典獄長亦時時訪問，接談者皆正人君子，聆受者多禮義廉恥之事，有時使閱有益書籍。此種感化之法，以分房為最有效。

C. 分房制合於刑法上的人格主義

刑法上趨重於人格主義，故刑罰的執行，須注重於特別預防，即個別待遇主義是也。分房制非但不與個別待遇主義相衝突，亦惟此制方可期其貫澈，凶惡者壓抑之，狡猾者嚴扞之，怯懦者婉導之，魯鈍者教誡之，故能適應於真正的人格主義。

或謂分房制亦有弊害，如一人枯坐，獨自冥想，一物無睹，既失生人樂趣，易生幻想，或精神病殊不知分房制之獄官訪問，即破除其寂寞，道之以正之機會也。調和其身心與感情之機會也。又有謂

分房制於作業就役多有不便，因囚人各居監房，工作方法，安能逐一教授，甚有一事或須數人合作者，機器之大，非一室所能容者，則必被其牽掣。殊不知分房制監獄內，常備數十種作業，祇選適於身分技能健康，亦不必課以大工業。又謂分房制需多額的建築費，殊不知分房固然需費較大，然犯罪影響於國家社會，若果能犯罪減少，損害免除，雖一時費去多金，以完善行刑方法，國家社會爲長治久安之計，雖多費用，亦何傷乎。

(8) 分房方法 分房又有晝夜分房與夜間分房兩種方法。晝夜分房者，卽晝夜居於房中，雖作業勞役，亦不出乎此房之外。夜間分房者，卽夜間禁於分房，日間勞役運動等仍於嚴重監視之下多人聚處。

- A. 晝夜分房 氣積應有二十至二十四立方密達。
- B. 夜間分房 氣積應有十立方至十二立方密達。

拘禁於夜間分房者，以左列各項人犯爲限。

- A. 刑期不滿一月者。

B. 入監後及釋放前三日以內者。

C. 因戒護或預防傳染病認爲應暫時隔離者。

D. 因懲罰犯規而在調查中者。

第二節 雜居監禁

我國監獄，以分房爲監禁法之原則，而以雜居制爲其例外。所謂雜居制者，亦改良雜居制也。換言之，即日間在工場共同作業，夜間概禁於幾個人合居之分房，或區別其臥室之雜居制也。監獄規則第二十四條，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年齡性格等隔別之。雜居制又有類別法與級別法兩種，分述如次。

(1) 雜居制類別法 類別法者，以在監人罪質犯數年齡性格等之相近似者，而類聚之法也。其分類標準如下。

A. 因刑名而分類 如處徒刑者與處拘役者不使同居。

B. 因罪質而分類 如風俗罪者與犯財產罪者不使同居。

C. 因犯數而分類 如初犯者與再犯者不使同居。

D. 因年齡而分類 如二十歲以上與以下者不使同居。

E. 因性格而分類 如性格暴戾者與和平者不使同居。

(2) 雜居制級別法 級別法者，以在監人之品行或改悔程度為標準，而別異之法也，即階級制中所採用者是。大概分為三級（上中下）或五級，要以監獄中狀況定之。依在監者之行狀良否，以爲升降。

A. 採分法 依在監者之行狀及作業的成績計算分數，滿若干分，則升級。

B. 查勘法 先以監獄會議，以其品行及改悔程度劃分為級。經過若干時間之後，再提出監獄會議，依其行狀，評定升降。

以上類別法與級別法二者相較，欲減少雜居制之弊，以期個人待遇之適當，自以類別法為善。我監獄規訓採用之。

第三節 階級監禁

我國獄制以分房爲原則，雜居爲例外，階級制留待將來，茲略述階級制方法大概，以爲改進之資料。階級制者，區分刑期爲數級，初由分房而後雜居，再由雜居而假出獄，處置漸次從寬，以收改悛之效，乃獄制中最良制度。此制折衷於分房雜居之間，故又名折衷制。因其獎勵囚人的方法，層累而漸進，故亦名累進制。

第一 階級制的分級

第一級分房 其分房監禁，雖與分房制無異，而其內容多有不同之點，茲分述之：

一、分房時間甚短。

二、閱書信看書籍見親友等恩惠的待遇絕對禁止。

三、課以簡單而易於厭倦的作業。

第二級雜居 畫間使混同就役於同一工場，夜間則仍分禁於狹隘之監房或區劃的寢室之

內其隔離之法，又以在監者之行狀，以爲升降。分爲上中下三級，漸升而待遇漸寬，終至刑期未滿即假出獄。

第三級假出獄 假出獄即實行假釋制度。經過第三級而有行狀善良改過遷善之顯微者，經考察確定認爲不得再犯，乃得付之於假出獄。如在外復有犯規行爲，則將從前所經過之年月註銷，仍令入第一級。故此制足使在監者有所懲戒，有所希望而樂於改善。

第二 階級制的優異

一、居處的優異 各級在監者之衣服，工場，住室，均當視其階級的等差，隔離而嚴別之。以居處服用特示其優異。

二、食品的優異 食糧分量的多寡，與其性質之精粗，亦當分級制定標準，必進級後，始得增加分量，與更變其精美，以食品示其優異。

三、交通的優異 書信的受送，以及親友的接見，各級均有一定的度數，以爲限制，必須升進一級，乃得增加其次數，此以交通示其優異。

四、經濟的優異 賞與金固爲人犯作業所應得，雖同一服務，亦依進級而有高下，此以經濟示其優異。

第三 階級制的利益

一、促起希望造成善良風習 踏法網者，初犯居多，倘以一事之錯，不審原因，遂使受監獄痛苦，則愧沮萬分，道德心益形消滅，自思卽能出獄，而一身受辱，將爲親族交遊所不齒，由是甘於暴棄，無復有遷善改良的觀念，而希望之心以絕，一旦釋放之後，惟有重趨於作奸犯科之一途。如果任者如此，豈非與國家設獄之旨相背，故司獄官吏應喚發在監人希望之心，而助長之，對於下級囚人則陳述中級待遇之優，對於中級囚人則陳說上級待遇之優，時加勉勵，觸其羨慕之情，從此互生希望，久而久之，其風習自可轉移，將來出獄之後，未有不安於良民生活者。

二、使假出獄驗其合法生活 入獄之始，性氣粗暴，典獄者執法以繩，日久之後，自有悔從中來，痛改前愆，加之階級囚禁，誘其向上自益，奮發自勵，羣存出獄之心，自有向善之行，不過囚人離開社會已久，社會情形，多有隔膜，一旦驟令出獄，安能謀個人的生活，更難免再犯之虞，故特設此

假出獄一級，暫行責付。保證出獄，察其行爲，如果已無惡性，至滿期時，遂免其殘餘刑罰之執行。要之階級制之要旨，在使人犯出監後復歸於良民生活之順序，故先之以分房拘禁，以改善其精神，中之以雜居，使受職業的訓練，終之以假釋，以爲能否抵抗外物的試驗，層累而進，以力求改善爲主義，循序化導爲手段，意旨之善，方法之良，無過於此，我國在改革之始，已在研究計劃之中也。

第四節 自治監禁

近世美國獄制，日有發明，最新曰自治制，即由人犯完全自治，監獄毫不加以干涉之意，以爲人皆不能離社會而獨立，監獄一小社會也，在獄中倘養成自治能力，將來出獄之後，入於大社會之中，自無扞格之虞。惟理論過高，我國亦正在研究其利弊中。

所謂自治制者，假定一監獄爲一社會，將此社會中一切事務，俱使在監人自行處理，一方面與囚人以充分自由，一方面養成其相互自治心與責任心。舉凡監內秩序的維持，規律的遵守，均由人犯自身推舉人員，監督其事。其他教誨教育的受教，勞役作業的努力，亦均由人犯自身管理，監獄官

吏立於最高輔助地位，設有錯誤，立即糾正循軌進行，則導之進展，以發揮其自治能力。

此制初行於美國感化院，繼推行於監獄，其目的不在造成善良的囚犯，而在養成善良的公民。獄中亦有議會與裁判所及行政機關，以自行管理。官吏處於最高監督地位。其不能解決或須糾正指導者，則由官吏指導解決之。美國提倡於前，日本繼起施行於後，若久留未小田原岡崎等處的少年監，實行自治制，頗見成效。惟此制理論甚高，頗不易行，設能施行得法，結果甚佳。

第五節 不定期監禁

不定刑期制的監禁，即裁判時僅宣告其有罪，而不判定其若干時日之刑期，由監獄中覘其悔改之成績，以定其出獄之遲早。蓋以國家爲犯人設立監獄，即無異於爲病人設立醫院，醫院目的在於療病，監獄目的在治惡性，情形相同。如在宣告有罪之時，即預定若干刑期，是何異於病者未入醫院之先，即限定其住院日數，屆期而病未愈，亦必如期出院，未及期而已早痊，亦必候至預定之期，方可遷出，豈非大謬。判定刑期，定期出獄，其早已悔改者，亦不得先期釋出，其惡性未除者，屆期亦必放

入社會，仍使爲害，豈國家執行刑罰之旨哉。因此推知，不定期刑制監禁，爲最合於理論。監獄原專爲實施感化而設，貫澈感化之目的，達於改悔之境者，不問其所犯何罪，及罪之輕重，真實改悔者，卽釋放之，否則怙惡不悛，雖輕罪亦必久留，蓋純以改悔有據，惡性盡除爲斷也。換言之，入獄者雖四凶十惡，各式俱全，出監獄者必盡爲善良之人，監獄又等於熔鍊鋼鐵之鍋爐，投入鍋爐之中者，雖有廢釘銹鐵，種類不齊，及至出爐必雜質俱盡，皆爲純鋼。不定刑期制的監禁，卽等於鍊鋼，不至爐火純青鋼鐵成就之時，決不停止鍛鍊，令其早出或遲出也。美國紐約州之哀爾邁拉感化監實行不定刑期制，成效大著。惟最長期間，不使逾其所犯本刑之最高期限也。

(1) 不定期監禁之限制 不定期監禁，亦非任意長短漫無標準，最重要者有兩種限制：(一)必在入監一年以後。蓋監獄中旣以改悔爲出獄之標準，設有矯飾僞行希望立時釋出以邀倖免者，監獄官縱極明察，亦難窺測其真象，豈非一大流弊。故不定期監禁仍須有一種限制，卽雖有真實悔改事跡與實據，亦必滿期一年以上，始可釋放，因犯人矯飾祇能一時，決難永久而不露其本相者，或竟開始實爲僞飾，而歷時既久，馴服於善良規律之下，而成爲善良習慣，始假而漸真，不知不覺之中，

竟真能改過，故一年以上之限制，有至理存乎其間焉。（二）在監不得過於所犯罪之最長期。蓋不定刑期，亦不能使過於刑法上規定所犯之罪定科之刑之最長期，如刑法明定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以恐嚇使本人將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之恐嚇罪者，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則監獄中至遲必須於五年內設法感化，使其惡性盡除，最遲五年到期，必使出獄不可多一日也。否則重罪輕罪不加限制，而竟長期拘留，失去刑法之作用，亦無以督促監獄加意教化也。

（2）不定期監禁之利益 不定期監禁有兩大利益。（甲）合於刑罰本旨。自由刑之本旨，原以拘束其自由，隔離社會，施以教化，以去除其惡性爲目的，及至惡性盡除，則監獄之責任方盡，刑罰之目的方達，方可以放免其出獄。惡性未盡者，固不可放免，惡性已盡者，亦不可仍留。故在監獄之中者，必皆具有惡性之人，而出監獄之外者，必全消滅惡性之人。不定期監禁之監獄，以惡性有無爲釋放之標準，深合於刑罰之本旨。反之定期出獄，或屆期而惡性未盡，或未屆期而惡性已消，屆期不問其惡性之有無而一律放免，不能伸縮，何異於前十日預定某日之陰晴可料定其不能正確也。（乙）促進改悔觀念。大凡犯罪入獄之人，未有不希望其早日釋放者，今刑期不定，專注重於改悔，使知出

獄之早遲，全關係於行狀之良否，換言之，不能改悔者，即出獄之希望遙遠，未有不努力其行為者。故不定期監禁，足以喚起其希望，使由希望而自改善其心性，以入於善良之境。此種改悔，富有若干希望，與興趣，是猛進的，是自動的，是真實的，其進步有一日千里之勢，非被動的方法，言語的訓教促其改悔所可同日而語也。

(3) 不定期監禁之困難 不定期監禁，在監獄方面，有兩種困難：(一) 監獄責任加重。人犯刑期之長短，全關係於在監獄改悔之情形，而改悔之成績，又全由於監獄之教化，故監獄之責任非常重大，不能促其改悔消盡其惡性，即不能釋放。早釋則有害社會，遲釋則有害犯人，蓋犯人改悔之不力，亦應歸咎於監獄教化之不得其法也。故此種制度，監獄中無相當之建築設備者，不能為之，無相當之努力人才，不能為之，無良好之教化方法，不能為之，否則無良好之結果也。(二) 個人考察難周。不定期監禁，個別考察，關係至要，對於各個人犯，必詳悉其以往的經過，生理心理的狀況，及入監後逐日心性上的變態與行為，而筆之於簿，以詳評其成績，其有一時之改悔，而無恆久之性者，或虛詐之僞良，以掩人耳目者，皆應考察正確，公平斷定。或敷衍從事，改悔之真僞不明，則評判之結果

不公而放免之早遲不能恰當，則不定期刑之用意無存矣。

監禁簡明表

1 原則分房……概須分房

2 例外不分……精神身體認為不適當者

3 分房時期……我國規定三個月以上

一、分房制……

4 分房種類……

嚴重分房

寬和分房

5 分房儘先……初犯者刑期不滿三月者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儘先

6 分房訪問……問之施行分房必要條件監獄長官十日一次看守長常訪

可改悔與防止罪惡傳播

7 分房利益……

合於刑法上人格主義

監禁人

二、雜居制

1 類別法………以罪質犯數年齡性格等之相近似者類聚之
2 級別法………以在監人之品行與改悔程度為標準而類聚之

8 分房方法

晝夜分房

夜間分房

1 分級

第二級雜居

第一級分房

第三級假出獄

居處的優遇

食品的優遇

交通的優遇

經濟的優遇

三、階級制

2 優遇

促起希望造成善良風習

(3) 利益……

使假出獄驗其合法生活

- 四、自治制……創始於美國彷行於日本養成自治能力惟理論過高行之不易
五、不定刑期制……創始於美國

第三章 戒護

第一節 戒護之必要

自由刑者，實行國家刑罰權，對於犯罪人拘束其身體，剝奪其自由，而施以感化之刑罰也。蓋人無有不願其身體之自由者，其獨守鐵窗之日，處心積慮，無時不有脫離羈絆之希冀，設稍有疏虞，則遠走而高飛矣。故監獄中戒護，實爲監獄行政上最重要之事務。

第二節 戒護之方法

(1) 昔日之器械管理 各國古代監獄，專用器械管理，全恃器械之力，以爲束縛鐵鎖可以銀鑄其頸，鐐鍊足以牽掣其身，步履已感覺不便，坐臥更難得自由，僅用力於刑具毫不顧及其身心，此

種管理，從管理方面說，認為方便，從犯者身體方面着想，則人道無存矣。

(2) 現在之精神管理 今日監獄管理，迥非昔比，不用器械，專用人力。而種種衛生之設備，勞役之鍛鍊，其他給養教誨運動休息，於不自由中，使充分行其規律之自由。故此種專用精神管理，自較昔日為難。現在戒護方法，處處於囚情上着想，身體方面，不加桎梏，而精神方面，戒備周至，務使其安心在監，絕無覬覦幸免之念，其心既安，而後各種教化，乃可實施。至於勤務方法，頗關係於經濟，戒護負責之官吏，本不在多，祇須員額相當，練養有素，配置得法，監督有方，於嚴肅紀律之下，各受節制，同仁協力，共負責任，則監獄戒護之任務盡矣。

昔日監獄戒護，有二種方法：(一)用兵隊以維護監獄。(二)授監獄官吏以武器。以兵隊圍護監獄者，今日歐洲之德法兩國尙用之，或晝夜設防，或僅及夜間。此種利用兵隊，在中古時代，監獄建築，不甚完備，故假兵隊以為之衛。夫兵隊非防監獄之用也，監獄亦非兵隊所可干預也。近代監獄建築俱臻完善，類皆改良。

至對於監獄官吏，授以相當之武器，各國至今行之，日本用劍，典獄者俱佩劍，並須練習劍術，以

爲自行防衛之用，歐洲各國均用槍，並設有使用規則，我國監獄官吏均佩槍刀。

關於監獄官吏佩用武器，學者亦多異議。主張佩用武器之學者，以爲監獄囚人，多屬兇暴之徒，監獄爲最危險之地，不得不授與典守者相當之武器，以備不虞。主張不用槍刀之學者，以爲囚人莫不希望出獄，刑期雖久，亦終有出獄之一日，斷無自甘終老囹圄者。若與官吏抵抗，以重其罪，則更無出獄之期，雖愚者不爲，况佩有武器亦不能輕於使用，設一旦落於人犯之手，則危險性更大，不如不用之爲愈也。但近代各國獄制，多採用授監獄官以武器說，然使用之規則極嚴，或另定使用規則，或於監獄法中定有專條，非至萬不得已時，不許使用，僅爲萬分緊急時鎮壓之用而已，更非用爲威嚇之具也。

第三節 戒護之嚴正

監獄戒護，必十分嚴正，使皆服從，以明整其紀律。蓋犯罪人入監之前，類皆從事於放任不紀律之生活，或對於自由權之濫用，以至於犯罪。今在監欲矯正其弊，非嚴正其紀律，不足以端正其行狀。

其注意之點有二。

(1) 動作必依紀律 人犯在監，凡有動作，必使依監獄法令，與一定之紀律而行，不得蹈不良行動之舊習慣。

(2) 服從官吏指揮 人犯在監，使崇拜監獄長官，服從其支配，或爲紀律之所未備者，亦必服從，不可違阻。

有此二者，則素染惡習之人，一入監獄，受嚴正之戒護，因服從而生悔悟，因強制而改革其舊日之行狀，以至於端正善良。

第四節 戒護之手段

戒護之手段約有三種、

(1) 鎮壓

(2) 監視

(3) 感化

凡人因未得良好家庭之社會管束，致違國家之法律而犯罪。其初入監之時，心情橫暴，野性難馴，逮繩以紀律，情必不甘，故先之以鎮壓，使知刑罰之尊嚴，而不可抗逆。迨野性漸純，善心漸萌，而入於服從之路，再繼之以感化，俾知無範圍之自由，實為行動上所不許，而決不敢再有放任之行狀矣。至於在監人應時時在監獄官吏注視之下，而無時無地不在監視範圍之中。惟鎮壓祇能用之於一時，或在入監之始，或在非常之時，要不可以常用，且不可因鎮壓而害及其身心也。

第五節 工場之戒護

在監者之在監房也，固應時時在監獄官吏視線之下，其出監房而入於工場，尤應瞬息注意，不可須臾離忽。其在工場之時，當以二十人至三十人為一團，每團配置看守一人，以監視之。滿三十人以上，則分為兩團，每團配置看守一人。其所以每二十或三十人必分為一團，每團必配置一看守，而不以三十人以上合為一團，配置二看守或三看守者，蓋因看守二人或三人，不免相互談話，責任不

專，易使在監者逸出視線以外，而有逃匿之虞，一看守在場，其心無所分，視幾周至，保無流弊。惟此種看守，應經特別訓練，宜聰慧機警，勤勞耐苦，方可稱職。

第六節 外役之戒護

支配人犯，從事外役，必擇其平日行爲善良，或刑期將滿，或短期人犯認為無逃走之虞者充之。至於使用看守，雖人犯不多，三五人或七八人，亦必配置看守二人。蓋外役僅一看守，其勢甚孤，不易管束，故人數在十名以內者，得配置看守二人，二十名以內時，得配置三人，三十名以上，每八名增加看守一人，並得配置主任看守及看守長。（見我國監獄外役施行細則）

第七節 分房之戒護

分房監戒護，以在房者四十人爲標準，配置看守一人，常川監視其動靜。各房設窗洞，可以在外注視，並須時時入房，加意視察，房內器物之秩序，在監人之舉止顏色，有無異狀，設有倉皇變態，即須

徹底追究，以防意外，而消患於無形，弭亂於事先，倘已發生，則挽救無及矣。

第八節 監門之戒護

監門各出入口，及監房工場，均須閉鎖，其戒護之法，分固定與巡行兩種。所謂固定者，即如大門配置門衛，各要隘安設崗位是。巡行者，即指派看守巡行視察是。各門遇必要事故而暫時開放時，須增加守衛。各崗位與戒護幹部，須設非常報知機，以防意外。雜居監房，非有長官命令，不得開門。獨居監房有開門之必要時，須會同看守二人以上，其一專爲武器使用之預備，其一專司啓門。加意預防，以備意外。

第九節 廁所之戒護

廁所必須配置看守一人，使在監者一人入廁，不許二人同往，以防其互相談話，有所協謀，或預先約定假廁所爲會議之場，皆不可不預爲防範。最好使入廁者，順序持籌，限定最長時間，較爲妥善。

其有患腹疾等，則定爲例外。工場廁所，最好設於工場之後方一隅，居於工場大門之內，最爲管理便利。

第十節 夜勤之戒護

監獄戒護，夜間最要，蓋因夜深人少，黑暗易於藏匿，故破獄暴動，竊逃越獄，無不發生於此時。監獄當局配置夜勤人員，常較日間爲少，稍有不慎，則事故以起。故夜勤配置之法，應以監獄之位置構造及內容之設備以爲準。夜勤看守，須於一定時間，巡迴觀察，預定路線，足跡周至，加以敏銳偵察，以防意外，若認爲異狀時，迅追調查報告，如遇有逃走情事，則使用警笛，並按非常報知機，以傳告長官與僚屬。至於監獄長官，亦分班值夜，從事督察，是否皆按時出動，努力盡職，亦應注意之點也。

第十一節 鑰匙之戒護

各門鎖鑰，關係主要，無論何時，均不可落於在監人之手。各監房鎖鑰是否應當一律，各國學者，

主張不同。（一）主張不必一律說。以爲各個鎖鑰，分別異形，縱有一二失落，亦不過少數有關，不致影響全體，設一排監房或一翼監房定爲一式，遇此種鑰匙無存，則一翼或一排受其影響，關係至大，此主張不必一律說者。（二）主張一律說者。以爲一翼或一排監房，應同用一種鎖鑰，設遇非常事變，如水火災異，開啓較易，節省時間，此主張一律說者。二者各據學理，各有理由，吾國監房鎖鑰，採用乙說，以一排或一翼用同式一種爲原則。惟總出入口及其他總口，皆另配式樣，以示慎重。鑰匙既特別重要，自應責成一定之官吏，負責保管，不得須臾疏忽，非有必要時，不得互相授受。但監房及其他出入口之鑰匙，亦有由上級官吏及勤務中之主管分別看守佩帶保管者，究以由一定之官吏全權負責保管，庶授受嚴明，管理周密，以明專責。再若爲羣衆監督及使用便利起見，不妨於辦公處一定場所，設一木匣，將各種鑰匙排列其中，各繫木札，註明使用場所，可以一目了然，倘有缺少，即時檢查。至於官吏出入，必須隨手鎖門，並於鎖後重複檢驗，是否緊合，以明責任，而表慎重，有時以爲緊合，而實在尙未入竇，此萬不可不注意也。

第十二節 戒具之戒護

昔日監獄中專恃鐐銬等爲羈絆之具，今之監獄中非於萬不得已時不得用之。今日戒具之使用，乃戒護上一種非常手段，限制極嚴，並非懲罰之具，係專用於鎮壓。我國監獄規則規定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戒具設窄衣手銬腳鐐捕繩聯鎖五種，即限於在監者現在舉動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或現處於易於逃走之地，如押送或監外服役，始許使用，此爲二十一條。又二十六條又加限制，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再請長官之指揮，此我國家改良行刑立法之精神，而亦爲各國獄制之通義。至於逃走暴行自殺之虞，仍限制以小範圍，並非無期囚長期囚外國人之類，概加戒具，係指特殊情形者。或以監獄設備不完，概加戒具，以表慎重，亦非法令許可。使用戒具必限於法令規定，特別情形，至臨適用時，尤須審度機宜，雖有時具備法定條件，如果認爲非必要之時，仍不可濫用，能不使用，當以不用爲原則也。戒具使用之目的，本非懲罰之具，僅爲戒護上一時鎮壓之需。一方面欲求不傷害其身體，一方面欲達鎮壓之目的，而戒具

尚矣。戒具使用固應不可濫用，然亦不可拘泥勿用，以誤要務，在任戒護之責者，臨機應變，遵守法令，毋寬毋苛，而後戒具乃可以完全其效用。

第十三節 鐃刀之戒護

監獄中配置武裝，乃各國通例，爲必要時一種鎮壓，一種非常手段，決非用以平時威嚇之需。若濫於行使，不獨有傷人道，有違國家設備槍刀之本旨，且非今日感化主義之監獄所許可。故監獄官吏攜帶之槍刀，限制使用，立法綦嚴，遇左列事項之一，始得許可。

(1) 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爲危險暴行或加以暴行之脅迫時。夫危險暴行，及暴行脅迫，必在監人對於他人之身體生命直接危害，已見行動，將成事實，用言語或其他方法，已制止無效，精神鎮壓之勢力，已不勝暴行之氣燄，萬分危急，舍此無他，不用槍刀，則他人之生命即時危險，大事立即釀成，至此方加以使用，以收鎮壓之功。果暴行脅迫僅係徒手叫囂，言語鬨鬧，我之勢力足以克制，仍非使用槍刀之時，法令不加許可也。

(2) 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如以對於人之身體或破壞門戶便利脫逃為目的，在尚未抵抗以前，宜先以言語命令其放棄，至不肯放棄而仍進行其動作，則其暴行意思已決，反抗之行為已見，再不加以鎗刀制止，勢必不可收拾，非至此時，不能適用。倘遇言語制止，已生效力，所持有危險暴行之物，已中止使用，則其反抗之行為已退，鎗刀於此時仍不能行使。

(3) 聚衆騷擾時 如以逃走為目的，而共同喧囂，可謂聚衆騷擾，否能使用鎗刀乎？竊以為未也。所謂聚衆騷擾，必於聚衆喧囂謀達逃走之目的以外，更有暴行脅迫行為，不聽官吏制止之命令，仍繼續擴大，進行其動作，始備具聚衆騷擾條件，而得使用鎗刀。

(4) 以危險暴行劫奪在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為暴行或逃走時 以劫奪在監人為目的，或幫助在監人逃走暴行而行使危險暴行，監獄官吏為防衛計，即應使用鎗刀，以盡其看守之責，杜絕強暴，以維持刑罰之權。

(5) 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 此項暴行即無須具備危險性質。蓋

其行爲已經逃走，一經逃走，即不易就獲，則又爲害社會，而審度追捕之勢力，除使用武器外，實不能勝拒捕之暴行，故即時可以使用。至於制止不從仍行逃走，尙須視監內監外以爲衡，如在監外，於押送及外役之際，千鈞一髮，自應急不容緩。若於監內攀牆越垣之時，仍應先用語言制止，經制止不從，再行使用，所謂制止，頗含有先行警告之意義也。

總之非至事機十分急迫之時，不得使用武器，必舍用此最後手段別無其他方法，而後可用。蓋使用武器之目的，專爲壓制暴行之抵抗也，果抵抗之力不強，或抵抗之力已經中止，則不必再用此種壓制，以重法令，而維人道。至於使用鎗刀後，應將經過詳細情形，呈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行政部，以示慎重。（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第十四節 災變之戒護

一、臨機應急　監獄中遇有水火風震天災事變，及一切緊急災異之事發生，監獄長官認爲有直接鎮壓與救護之必要時，除全體官吏執行其事外，全體在監人，亦得強制其從事於臨機應急之

事務，以共圖安全。惟婦女與短期囚等，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得強制。至於直接戒護之任務，仍應避免，不使在監人自己參加，以防意外。

二、火災救護 非常災變，其遭遇最易，而爲害最烈者，莫如火災。火災一起，其勢熊熊，不可嚮邇，人心易亂，在監者多有乘機逃走之希冀，故火災預防，尤宜嚴密，平日宜有訓練，不可臨時張皇。蓋監獄房屋多係特建，各成一組，不相接連，縱有火災，亦祇能害於一隅，決不得波及全體。當火起之時，監獄長官，不宜慌亂，先默察其地勢，再審度其風向，認定何方爲安全之地？何方爲危險之區？何方防其波及，何方預先遷避？何方空場用爲臨時避居之處？何處空屋爲暫時棲留之所？計劃周詳，方針決定，然後動員，某部若干人任臨時警戒，以防意外，某隊若干人，任臨時救護，以防蔓延。至於救護之旨，先保全在監人之檢束，次注重於房屋器具，是爲最要。倘注重於房屋器具，而忽視在監人者，則舍本而逐末矣。事雖起於倉猝，而措置則不可不權其輕重，處之裕如也。平日消防練習，監中官吏，應常舉行，消防器具，亦常檢視，遇有事變，以自行鎮壓爲宜，倘假手於軍隊警察，外面多衆，混入獄中，於戒護上終有不便，故宜自組消防隊，選擇適當之在監人，勤加練習，視爲作業之一種，而給與賞與金，亦兩利。

之道也。

三、緊急避難 監獄中遇有非常災變，如洪水之來，急如星火，地震山崩，情勢迫切，監獄之內，無法避免，勢非遷移，不能安全。監獄長官，應審時度勢，或在監內，或在監外，擇有相當檢束設備之處，以爲臨時緊急避難之所。大監中尤宜於其附屬地內，劃定緊急避難之區，以早預防。

四、暫時解放 監獄中遇有特別災變，非常急迫，轉瞬之間，生命無存，已見多數犧牲，不能不救濟全體，至萬不得已時，則宣示暫時解放，先圖生命安全，而後再謀補救之方。故解放乃避難之最終手段，實際上適用甚少，雖有法令規定，非至多數生命極危險時，不能施行。所謂暫時解放者，非解放也，係暫時因自由避難，脫離監獄之管束，故人雖出監，而其資格與在監同。當解放之時，應預先指定投到之官署，及其行動之區域，俾有所遵守，解放後投到之期間，最長以二十四小時爲限，逾時以刑法脫逃論罪。

第十五節 特別之戒護

監獄中遇有長期囚無期囚外國人及其他認為有逃走暴行之虞者。其入監之始，宜監禁於牢固之獨居房，或接近中央看守室之獨居房，以特別注意其行動。如課以作業，須避免利器，大刀利斧之類，不可給與，以防意外。凡認為有危險性者，勿使與他囚同居，以免生事。此種人犯，檢查其監房，須頻繁周密，並宜常調其房號，使其技無所施。惟此種人犯戒護雖嚴，尤須於不知不覺之中，使不自知，較為妥善。不然防護愈嚴，恐其反動愈大，愈不易管理也。

第十六節 器械之檢查

工場中無不用器械者，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故工場中器械，幾無有不利者。利器在場，最為危險，停工之時，設遺落於在監人之手，用為逃走暴行之具，雖堅牆石壁，木門鐵欄，皆可應手洞穿，甚至不可收拾而後已。故工場器械檢查之法，最為重要。約有兩種：（一）逐項計數法。即工畢之後，所用器械，逐項點數，每類若干，總計若干，必俟相符，然後下鎖。（二）繪圖檢查法。於管理器械之職員室中，牆壁或木板之上，繪具圖形，每工具一種，依樣繪具一圖於壁上或板上。工場開始，逐一取出，按

工分配，工場收工，令其逐一繳來，按圖懸挂，凡有圖而無物者，可即時一目了然，知其缺少，而立卽檢查。以上兩種，以第二法方式簡便，事半功倍。

第十七節 工畢之檢查

人犯在監，遇有工作，或有外役，工畢回房之時，應檢查其身體，及其衣類，以防暗藏利器，破壞紀律。惟檢查之法，每日每人每次逐一爲之，頗爲煩難，設不加檢查又恐其乘機陰謀，故非靈活使用，不足以適宜應付。以能不全體爲省手續，在人犯方面，尤使其無隙可乘爲佳。至於使用之靈活方法，如次：

- (1) 有時檢查全體身體與衣類
- (2) 有時每組任擇數人檢查。
- (3) 有時嚴搜其中狡詰者
- (4) 有時檢查其中之忠實人。

靈活使用，方法無定，有時搜及全體，以示嚴密，有時任擇數人，以示簡便，有時嚴搜其狡詰者，以防陰謀，有時亦搜及忠實人，以防利用機會。蓋三五人合謀，或使忠實人攜帶利器，以期監獄官吏疏忽，平日忠實人信用較深，或不致疑，以期瞞過，如此靈活使用，雖狡詰者亦無所施其技矣。至於檢查結果，有無攜帶，應隨時記入簿冊，遇有緊急，隨時報告長官，設法處理。

第十八節 監房之檢查

監房之中，每日均須逐一檢查一次，雖一紙之屑，一釘之鐵，均須注意，牆隅壁角，磚縫板隙，亦須細檢其有無異狀。至於木架書籍，臥具坐櫈之檢視，固不待言，即電燈之孔，通電之綫，亦非詳加視察不可，他若壁板或有新痕，牆磚或現鬆土，均須慎密偵求，防其藏有器物，及預謀破壞情事。每日檢查，筆記於簿，遇有緊急，會商處理之。

第十九節 出入之檢查

監獄門禁不可不嚴，出入檢查極應周密，一餅之微，一紙之角，均須觀察內容，認爲無甚關鍵者，方許通過。蓋以各種違禁品物，無不由門戶夾帶而來也。故外來物品，非經長官之許可，固不應放入，而品物出監，倘無長官命令，亦不許通過。至於在監人出門，均有官吏同行，持有憑證。外界之商人運夫，接見人等，必須來監者，先經門衛嚴察，派人隨同前往，以期慎重。

第二十節 清潔之檢查

監獄各處，應時時保持其清潔，隨時檢查，以重衛生。其陰濕之地，不潔之區，應常事清除，加以消毒，如洒布石灰及石炭酸水等。至於接近圍牆監房工場之處，更宜整潔，不可堆積薪炭木石器具等，以防視察，而資梯階。其他竹竿木梯等可供攀越之用者，尤應隨時收藏於貯物室中，加以封鎖。以免危險，而示整潔。

第二十一節 交談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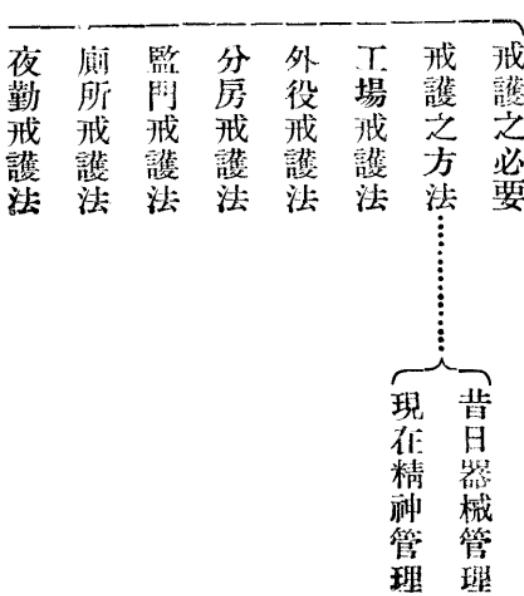
監獄中任意交談，其弊甚大，不獨傳播罪惡，亦爲破壞紀律之媒介。故在監者絕對禁止談話，即在工場，遇有不得已之事件，必須發言，亦須語音明亮，不得低聲耳語，以防密議。最好使須發言者先行舉手，經看守者察其情形，經許可後，始許發言。蓋因交談爲百弊之源，如陰謀暴動破獄鬨鬧絕食等等怪狀，皆胚胎於此。至如初犯者之習染，短期囚之薰陶，猶其小焉者也。

第二十二節 逃走之追捕

監獄中不幸有逃走之事實發生，在十日以內，監獄得派相當官吏，分途追捕。務期在逃走之日，立即獲得。若延至夜間或翌日，則不但追捕益難，恐逃走者迫而再犯，爲害地方。當逃走之時，一面派人追捕，一面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地方之警察署，請求其幫同緝捕，並將逃走者之人相表，及其他參考文件與通知書，一併送達，以供各警署之研究。按逮捕犯罪原則上，係屬警察與司法警察之權，今監獄逃犯，特許監獄官吏有追捕之規定者，蓋因監獄官吏平日深知逃走者一切關係，捕獲較易，故有此例外，以期敏捷。

逃走之事實發生後，典獄長應立即呈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行政部，捕獲時亦同。惟逃走者捕獲時，必先訊問本人於逃走時，有無他人幫助，官吏有無懈怠，並調查研究戒護上有無缺點，以期改進，然後送交檢察處起訴，以完法律程序，一面向監督官署請予處分，以完行政手續。

戒護簡明表



鑰匙戒護法

{主張不必一律說
主張一律說

戒護人

戒具戒護法

{戒具非懲罰之具
係一時鎮壓之需

鎗刀戒護法

{係一種非常鎮壓手段非至必要合於法令規定情形不能使用

災變戒護法

{一臨機應變二火災救護三緊急避難四暫時解放

特別戒護法

{遇有長期囚無期囚外國人及其他認為有逃走暴行之虞者

器械檢查法

{逐項計數法繪圖檢查法

工具檢查法

{用靈活方法不必全體

監房檢查法

出入檢查法

清潔檢查法

交談限制法

逃走追捕法

第四章 勞役

第一節 勞役爲行刑要素

今日各國刑制，概以勞役爲組織自由刑之要素。勞役所以爲自由刑之要素者，即欲使在監人，蓋此人類生存上自然之義務，與獲得自然之權利也。勞役之原則，在今日毫無賤視之意，固非視之以奴隸，亦非驅之若牛馬，實爲人生上一種必要訓練，增進人生幸福之工具也。

再就道德上論之，犯罪之人，非素無職業，即怠于作業者。今課以作業，使知人類社會，必賴彼此互助合作，不可生存。更必以勤勞爲生活之基礎也，而振作其精神爲之。蓋作業之用，一則使嫓習技術，足以養身，一則使戒除懶惰，日趨于善，故於道德上有密切之關係。

再就經濟上論之，近來各國辦理監獄，多有側重自給自足主義之趨向，故于勞役一項，極端重

視。蓋一則藉此訓練監犯，使能自食其力，而于出獄後有一技餬口，不至再犯。一則可以作業之收入，補助國庫。一則可以作業之餘利，爲監獄增加設備之挹注。且囚人在犯罪之時，社會已受其害，人民已受損失，今入監之後，仍須人民供給衣食，坐食良民之脂膏，殊非國家待遇良民之道，故必使自食其力，不以口腹累人。從各方經濟上設想，亦均有作業之必要也。茲就勞役之利益分述之。

(1) 勞役是一種權利。勞役並非義務，實爲一種權利，並非苦工，實爲一種樂事。蓋以人犯在監，終日靜坐，其精神爲如何痛苦，身受拘束，無以營生，其經濟如何困難，今于適宜工作之下，使從事動作，身體予以舒適，技能得以精進，而賞與之資，又可以爲經濟上之挹注，其權利爲何如也。

(2) 勞役是一種恩惠。勞役並非凌辱，實爲恩惠，今以枯座無聊之苦，而易以工作活動之樂，使本無進益之人，而能取得賞與之金，本無謀生之力，而習得一技之長，其優待爲何如也，其恩惠爲何如也。

(3) 勞役是一種鍛鍊。戶樞不蠹，流水不腐，人體亦然，枯坐監房，無所事事，身體由此衰弱，疾病於以發生，昔日監犯，一入監房，即面色灰敗，膚目浮腫，皆未能活動之所致也。今日工場，從事工作，

舉行全身之適宜運動，強健身心，鍛鍊體格，較之徒手入運動場，仍較有益。因運動場僅為空洞的徒手操練，而工場為有希望有結果有興味之職業的身體的訓練也。

(4) 勞役是一種生活 犯罪之因，多半發生於經濟，而游手之徒，無職業技能以謀生者，尤居多數。小人閒居，即為不善，飢寒則生盜心，自古皆然。今利用其受刑之機會，使學習職業上之技能，使受刑之光陰，不致虛度，將來重入社會，不得再犯，訓練無技巧之人犯，成為有職業之良民，生活安定，自能守法，衣食足而知榮辱，亦自古如是也。

第二節 勞役之今昔觀念

在昔封建制度之下，以不勞而獲為尊榮，而以勞動為凌辱，為奴隸，當時立法家於刑罰上亦採用勞役為凌辱之意，如三代時之罪人為奴，羅馬之公役，雅典之礦役，降至中世法義等國之舟役，皆奴隸刑之一種。延至今日，各國刑典上，尚有懲役勞役場等名稱，含有輕視勞役之意。但最近無不提倡勞役，在改進中也。監獄學者約翰華特有言曰：「與罪囚以勞動，使由此得為勤勉之民。」近世監

獄奉爲格言。近代各國監獄與勞役不可分離，已成爲刑制上之原則，吾國監獄亦採勞役制度。

第三節 勞役必適於經濟

夫千百囚人，徒手仰食，不僅耗費國家之帑源，加重人民之担负，而作奸犯科之輩，在監則晏然飽吮良民之膏血，出監則又悍然剽奪其衣食，使良民不得安居其生業，而負担加重，殊非國家待遇良民之道。故人犯在監，必服勞役，其衣食之資，必出于自己勞役之上，不可耗費國家財帑，增加人民擔負。至于勞役之種類，不可不採用生產較多之工藝，勞役之選擇，更不可以經濟爲要件，其於國家方面，監獄方面，囚人方面，均有關係。蓋作業收入，在國家增加生產，開闢富源，可以減輕人民負擔之資，在監獄得以此增加收益，爲進行改良之用，在囚人亦得以積存賞與，爲仰事俯蓄及出獄後營生之助。所謂適於經濟，乃合於經濟原理之意，並非完全老在謀利，此又不可不知也。

第四節 勞役必合於衛生

自由刑僅剝奪人之自由，而不害人之健康，勞役亦祇能利用其勞力，而無礙於其身心。故勞役之選擇，不可不顧及其康健與衛生，而爲適宜之支配，使其生理上常有一種樂趣與希望，工作宜有定期，不可過長，用力宜加限制，不使過疲，時時於其衛生上加以注意。分房監禁者之勞役，尤加重視，以保持其健康。

第五節 勞役必適應個人

勞役之選擇，除注意於其衛生經濟外，尤須斟酌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健，以爲實施之標準。勞役必須適應個人，恰合個人之心性，而後方收行刑之效。如以年齡言之，少年與老人不合於重役。以罪質言之，審其犯罪原因，課以相當役類。以刑期言之，短期囚學習期間不應過長，長期囚應擇其易於約束其行動者。以身分言之，官吏公吏不合於營繕搬運，以技能言之，愚鈍粗魯，不合於精細工作，具有特別技能者，不妨以其所能課之。蓋監獄勞役，原欲化無業為有業，不欲舍其所學，而今從我，另作他圖，而失本業，此不可不知也。至于因犯罪將來不能再就本業

者，如銀行職員教員之類，則另以合于將來生計者課之可也。體質衰弱者廢疾者，宜減少其課程，呼吸器病者，宜使其多就室外之役，精神病者，不可課以利器之工，此皆於個人有適合之必要，宜善為支配也。

第六節 勞役必適應地方

勞役必適應於地方之需要，如同一鞋工也，位置於都會商埠之監獄，不妨製作革履，位置於內地農村之監獄，則可製作布鞋，各應地方需要，其售出必定暢銷。反之於商埠都會多製布鞋，農村內地多製革履，其營業未有不失敗者。又如南通產棉，不妨利用出產，以設紡織。杭縣多竹，不妨利用原料，以製竹器。依照地方出產，製作社會之需，其業務未有不發達者也。

第七節 勞役必不害民業

監獄工廠，利用無租金之場屋，無子金之資本，不支薪之職員，無工價之工友，以從事於作業，其

成品價值自較之市場所出之貨物低賤，倘監獄成品爲數過多，售價過廉，妨礙民業，爲害甚大。故監獄作業，應選擇多種，各種成品，使其爲數不多，不影響於民業。監獄作業之目的，在使人犯具有職業技能之訓練，並非專在謀利，或與民業競爭，此不可不注意也。

第八節 勞役必注重農業

歐美各國，監獄建築，至少須地面五百畝，至千畝面積以上，所以必須五百畝或千畝以上之面積者，蓋大部闢爲農業試驗場，以專門研究農學，改良農業，從事農作之用也。我國古諺有言曰：國之本在農，法國學者德美滋茲氏有言曰：人能開拓土地，土地能感化人之理想，故多數學者主張犯人習農，尤主張未成年之人犯習農。蓋世界各國農村破產，農業落後，已成爲不可掩之事實，故消耗增加，生產減少，作奸犯科，犯罪日衆，不得不從根本救治，力圖挽補。法國自一千八百五十年以後，特設幼年農業監獄，其他英德和蘭瑞士比利時北美合衆國等，亦皆有農業監獄之設備，我國監獄勞役，將以農業爲中心，而幼年勞役，亦將以農業教育爲目的也。

第九節 外役施行之限制

(1) 外役之種類 外役者，即在監外服役也。在監外服役之種類甚多，如從事開鑿，以爲礦工，從事耕耘，以爲農人，修築道路，使爲路工，建築房屋，使爲工友，其他伐木墾植搬運等事，皆可於監外行之者。

(2) 外役之利弊 外役之利弊，學者主張不一，甲說爲外役不良說。以爲勞役在自由刑上是一種訓練，是一種陶冶，不是一種苦工，一種奴隸。勞役是適於身心職業上一種適宜工作，不是使服重役，爲一種懲治。且人犯出監工作，勢必戒具其身，昭彰衆目，有礙廉恥，更喪失其名譽，影響於將來出獄後之爲人，對於國家刑罰祕密之旨，亦不相合，此皆以外役爲不良之說也。乙派爲主張外役說，以爲利用在監人之勞力，爲國家開闢富源，或開鑿以利金融，或開墾以利實業，修路所以增進社會公共之利益，耕耘所以增進農村經濟之生產，在人犯方面利用其受刑時間，爲國家社會謀利益，在國家方面利用其枯坐之人，使爲有益之事，何事而不可者。至于工作之支配，亦斟酌其體質，工作之

種類，亦顧及其身心，此主張外役者之說也。二種學說，各有理由，惟各國自行刑制度採用分房制以後，反對外役制者，更日漸增多。

(3) 外役之限制 世界趨勢，自從以勞役為懲治之觀念改革後，外役之範圍，亦逐漸縮小，近今各國，對於外役，非絕對不用，皆加以限制，以其出監工作，終與刑罰祕密之旨不合，國家物質上之利益雖見，而人犯精神上損害無窮，斟酌情形，限制使用，自各國役制上所公認也，我國亦取限制主義。

(4) 外役之條件 凡就外役者，必具備各種條件，不合條件者，即不宜使就外役，茲條舉選擇人犯之標準如次：無逃走之虞者，入監前之生業關係，適於外役，或不妨就外役者，平日行為，足以信其就外役不至違犯紀律者，無另加管束之必要者，至于刑期不滿一年，應另加管束，故不得就外役。作業施行之方法，作業施行方法大別焉，就即官司業，委托業，承攬業，是也。別種方法，各有利弊，可斟酌情形，為適宜之實施，茲分述其方法如次。

第十節 作業施行之方法

第一 官司業

(1)官司業之辦法 官司業者，其作業事務完全由公家經營，各種主權屬於公家，不受別方之支配，如作業上工師之聘用，由監獄訂約；材料器械之購置，由監獄選擇；其成品製成，由監獄發售。關於作業事項，監獄自己經營，毫不假手於人，所謂官司業是也。

(2)官司業之利弊 監獄方面，果能明瞭商情，精於工藝，有辦理之人才，有經營之資本，製造發售，周轉靈活，成本低廉，利益優厚，則官司業亦甚相宜，惟妨礙弊害，約有二端：

- A.妨礙民業 致民業損失。
- B.不善經營 致自己損失。

官司業以無利息之資本，低廉之勞力，無薪工之職員，無租金之房屋，製出之成品，運銷於市場，售價自較民間為廉，不免有妨礙民業之弊，此其害之一也。監獄官吏，多非素習工商業之人，商家情況，未能洞悉，工藝內容，未盡明瞭，社會之供求，貨價之昂賤，未必能適宜支配，或資本短少，坐失廉價

進貨之機，或成品山積，致金錢有不能周轉之慮，以致金錢成爲成品，成品不復能變爲金錢，物價雖廉，終非社會之需，基金耗盡，必有停工之虞，此其弊之又一也。

第二 委托業

(1) 委托業之辦法 委托業者，其作業之件，均由外界委托而來，所用器械，所需材料，均由委托者供給，監獄中僅雇用技師，領導工人，代爲製作而已。至于用料之多寡，材料之貴賤，監獄概不負責，不加聞問，祇對於製作方面，加以注意，對於材料，注意節省，製出之成品，力求精美而已。

(2) 委托業之利弊 委托業爲監獄作業中最適當之施行方法，無成品積存之弊，亦無資本周轉不靈之苦，其所工作者，均社會需要委托之件，其所應用者，亦係他人購定相當之材料，監獄不負購料與銷貨之責，僅研究製造之精粗而已。其成品由委托者自行銷售，價值自與市面相等。自無妨害民業之弊，此皆利之最大者。惟委托制度，倘委托者送來之器械，被監獄損壞，製出之成品粗惡，不堪應用，均應由監獄賠償。此經濟上最易損失之點也。

第三 承攬業

(1) 承攬業之種類 承攬業計有三種，即全部承攬業，大承攬業，及小承攬業是也，茲分述其辦法如下：

A. 全部承攬業 全部承攬業者，即以監獄全部包攬於一私人也。監獄建築，由承攬人自建之，監獄官吏俸給，由承攬人供給之，監獄一切費用，由承攬人負擔之，役使囚人，承攬人亦有全權，監獄反不過問。

B. 大承攬業 大承攬業者，以監獄全部包攬於一私人。惟監獄建築仍歸國家經營，官吏俸給仍歸國家擔負，此與全部承攬業相異之點。至于人犯衣食費用，況歸承攬人供給，承攬人得有使役囚人之權，其他作業之支配，更由其任意辦理，監獄不能過問矣。

C. 小承攬業 小承攬業，爲承攬業中之最改良者。關於監獄行政上一切事項，如科程之選擇，人犯之支配，賞與金之設定，及其他督促管理，完全由監獄主持，承攬者不得過問，監獄中僅與承攬人訂立契約，包攬囚人之工作而已。

(2) 承攬業之利弊 全部承攬業，與大承攬業，有礙國家刑罰之權，及干預監獄行政，絕對不

可採用。蓋以行刑乃國家刑罰之權，豈可移轉於私人之手，勞役原爲自由刑上一種訓練，豈可專用以謀利，而舍本逐末。至于小承攬業因內外交通，流弊亦甚大。

(3) 承攬業之限制 全部承攬與大承攬既絕，對不可採用，遇不得已而採用小承攬業時，亦應有種種限制，須注意左列各要件：

- A. 不可包多數就役者於一承攬人，以二十人至五十人爲適當，至多不得過百人，防其有礙民業。
- B. 不可使一承攬者包數監獄工作，防有壓迫民業之弊。
- C. 須選擇素業製造之承攬人，以便能親自指導監督，而免隔閡之弊。
- D. 一監獄內同種役業不可使數人包攬，防其有軋轢紛爭之弊。
- E. 承攬業須用投標法，投標可不採用最高得標法，應取考慮得標法。所謂考慮得標法者，即考查承攬人之身家品行素業是否適宜，是否殷實，果比較合宜，即所投之標數，雖不最高，亦得中選。惟監獄中此種考慮，應由監獄會議決定，並呈報核准，以示公開，而杜流弊。

F. 以人數計工價 計算工價，當論人數，以便與自由勞動者相比較。

G. 工價諮詢商會 工價適當與否，可諮詢商會之意見。

H. 不可妨害民業 承攬之工作種類，妨害於附近民業者，不可採用。

I. 合宜用手工業 機器動作非不得已不可採用。

J. 訂定契約要項 監獄與承攬人訂立契約，須公正嚴實，權利義務明白規定，其要項如左：

一、承攬期限 期限長短，須得其宜，過短則監獄勞役之種類時有變更，承攬人方面，亦難得其實益。過長則使承攬人獨占利益，而監獄方面供其犧牲，更因時間過久，相互親暱，勢難監督嚴正。契約期限，當以三年為標準，有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二、工人支配 支配人犯，從事作業，完全為監獄方面之職權。但承攬方面，因有不合用者，有請求更換之可能。

三、工師進退 工師延聘，為承攬方面之責權。但延聘之時，必徵求監獄方面意見，須經認可，方准定約，因出入監獄，領導工人，必須品行方正，性情和平，素有經驗，方為合宜。工師與助手在

監違背紀律，當隨時斥退，並使承攬人負聯帶之責。普國對於工師，均收保證金，勤務時戴有特定之制帽，與着制服，以便識別。

四、材料供給 承攬人須具有適宜之器械，善良之原料，源源而來，不得中斷，免礙監獄之作業行政。

五、繳保證金 承攬人須預先繳納相當之保證金，其數量約在總工價二月以上。

六、課程訂定 課程訂定，監獄方面須諮詢承攬人之意見，協商雙方便利。

七、工作監督 監督工作，愛護器械，節省原料，其責任由監獄方面負之。至于設備相當之工場，使用場屋之決定，亦爲監獄方面之事。

八、成品支配 成品在監之保管，出監之銷售，監獄方面不加過問，並成品製作之優良與否，監獄亦不負責任。

九、倉庫使用 監獄中儲物之倉庫，如有餘裕，得許承攬人請求使用，但爲預防火災，不得多儲引火之物。

十、成績考查 作業成績，監獄官吏當會同承攬人或其代理之工師，向各就業者檢查，入成績簿，共同署名。已經檢查之成品，即搬出工場之外，每月即按照成績簿結算工錢，並使承攬人於次月十五日以前，繳納前月之工錢。

第十一節 作業勞動之時間

作業應注意人犯身體之健康，與其精神之貫注。故工作時間，不可不明白規定。民間每日工作在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監獄方面可以民間為標準，量為劃定。其工作分量，亦應與普通民間工人平均一人之工作相等，不可失之過輕與過重，以妨害其身體與精神。

在監人於作業時間中，因有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運動等必要事故，不能工作者，此項特別事故，亦得算入規定勞役時間之內。設有意逃工，托故偷閒，假病求診，事先發覺，固不得許可，事後查明，仍應補足因此耗費勞役時間之數。

第十二節 作業科程之標準

科程者，每日在規定勞役時間之內，必須工作分量之謂也。監獄中科程，應以普通勞動者平均工作分量為標準，再參酌監獄勞役時間定之，以求適合。若科程支配失之過寬，則有嬉戲閒樂之事，過嚴亦有疲勞反感之弊，此應加以注意也。科程有均一科程與個人科程之別。

(1) 均一科程 均一科程者，概定就業者共通之平均分量而課之也。預定一平均分量，使就業者皆依此標準，而從事工作。惟遇有特別情形，則酌量減少，如女子與未成年者是也。其不能規定科程之勞役者，例如炊事洒掃看護營繕外疫之類，則以工作時間視為科程，惟須嚴加督勵，以防懈怠。

(2) 個人科程 個人科程者，以各個人體力與技能為標準，而各定適當之科程是也。個人科程在理論上似較完善，但事實上決不能採用。蓋各個之技能與體力，豈能調查十分詳盡，支配科程，豈能盡合，若免強行之，固然手續繁多，結果必有不公平之批評，自以均一科程為宜。在均一科程表

面上觀之，頗不合於個人待遇，但老者衰者，得另定科程，幼年與女子，亦在例外，此均一科程有中數之意，頗適宜於多數。但遇特別勤勞，能力優異，超過科程者，賞與金亦有特賞。或工作懈惰，技能笨拙，不及科程者，賞與金亦較減削。過與不及，均有救濟之道，故均一科程制度為各國監獄所通行。

第十三節 作業學習之時間

人犯初入工廠，製造之方法不明，操作之手術不精，非先從事學習，不足以收良好效果，故應斟酌工作之難易，預定相當之學習期間。在此期內，規定一種學習科程，比較均一略為減少。例如學習期間定為六個月者，最初之一月或二月不定科程，第三第四兩月減均一課程之半，五月六月規定均一課程四分之三，逐漸增加，至學習期滿，達於均一課程，即為學習之最終目的。

第十四節 作業之種類選擇

監獄勞役，最宜手工業，不宜機械業。因手工業將來出獄，以一人之力，一人之資，即可工作謀生，

獨自營業，而不求雇於人。機械業豈一人之力所能開辦？縱技能學得，將來仍非求雇於人不可也。監獄必採手工業，方能達個人獨力營業之目的。女犯之作業，以裁縫編物機織造花刺繡織網及家政上必要之手藝方為合宜。

至于勞役之種類，應設多科，尤須近於日常應用者，如紡織科洗染科縫紉毛織木工竹工石印鉛印藤工等，種類繁多，一方面可適應個人之關係，一方面亦得避免妨害民業之弊。惟科目籌設，須經司法行政部核准，不可任意設置與變更也。

第十五節 作業休息之日期

勞役之休息日期，各國規定略有不同。七日勞作，半日休息，星期日下午停工，此各國獄制相同者。國慶紀念，國喪誌哀，規定休息，以示休戚相關，此亦各國獄制相同者。祖父母喪，或失怙恃，免役悲痛，人情之常，亦東方各國禮教綱常之古制，而為歐西所無者也。我國亦有此規定，茲列舉免服勞役

日如次：

一、國慶日 國慶大典普天同慶監犯特藉此喚起其愛國心。

二、紀念日 紀念日與國慶同。

三、節日 節日免役，中外古今莫不皆然，逝水光陰，大有喚起其注意愛惜之意。

四、十二月末日 一歲之末，有一歲總結算之意，往者已去，來者可追，大有喚起其自省奮發之意。

五、一月一日至三日 歲月更新，喚起注意自新之意。

六、星期日午後 七日勞作，半天休息，修養其體力，變換其精神。

七、祖父母 父母 喪七日 遭喪免役，所以教孝，心理悲哀，精神萎疲，免役亦所以修養其身心也。

八、其他認爲必要時 天災不能工作，或外國人其本國之君主誕日，宗教上的節日等。

但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務，不可須臾離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換言之，即不能休息，以免有斷炊之虞。惟遇父母祖父母之喪，則應派人代理，令其休息，以全孝思而合人情。

第十六節 作業收入之支配

第一 各國制度

關於作業項下所收入之利益，應歸屬於何方？如何支配？各國制度，規定不同，大別之可分四類：

一、概歸國庫 | 德英奧國行之。

二、分舉國庫及就業者 | 法國|荷蘭|比利時行之。

三、監獄官吏保護事項及就業者三分之 | 瑞典行之。

四、科程以外之收人概歸就業者 | 美國行之。

第二 各派學說

作業收入之支配，學者見解，各異其說。主張國權主義者，以作業爲國家事業，其權利當然完全歸之於國庫。主張權利主義者，以作業爲國家資本與人犯勞力共同之事業，其收益應由國庫與勞力者平分之。主張均利主義者，以作業爲國家與監獄官吏及就業人三方面之事業，其收益爲共同

努力之結果，應三分之，國家之收益，尤須用之於保護事業。主張獎勵主義者，以科程以內之作業收益，歸之於國家，科程以外之收益，歸之於就業人，以獎勵勤勞。茲分述其理論如次。

(1) 國權主義說 此說以監獄專爲執行刑罰，行使國權，其作業爲執行刑罰中之國家事業，其因執行刑罰而發生之一切費用，均由國家擔負，其收益自應由國家享受，故作業收入，歸屬國庫，毫無疑異。且監獄勞役，爲國家公法的國權作用，毫無私法的契約關係，亦毫無報酬發生之可能。第五次萬國監獄會議議決監獄勞役之收入概歸國庫，吾國亦採用之。

(2) 權利主義說 此種學派，以爲有義務必有權利，就業者既有強制服役之義務，即應有要求傭金之權利。不勞而獲，理所不許，勞而不獲，法豈能行。監獄作業，一方面爲國家資本，一方面爲人犯勞力，二者相合，方能生利，二者缺一，則事必不成。故作業收入，既爲兩方面合作之結果，自應平分其利益，以示公平，若以其全歸國庫，可謂之不當利得。

(3) 均利主義說 此種主張，以爲監獄作業係國家之資本，監獄官吏之經營，人犯之勞力，三方面合作，故所獲之利，應三分之，使權利與義務相等。如此則皆盡力於義務，而求相當之權利，其事

業未有不蒸蒸日上者。一國之生產增多，即國家之重大利益，無須直接分其餘利也，故國家應得之三分之一，尤應用之於保護事業方面，近瑞典學者主張甚力，瑞典國行之。

(4) 嘉勵主義說 主張獎勵主義者，承認作業為國家事業，收入亦主張概歸國庫，惟人犯終日作工，毫無希望，勢必流於懈惰，為獎勵其勤勞計，應採用獎勵之方法，使有所希冀，而十分奮勉。獎勵之法，由監獄中規定一相當科程，輕而易舉，並不繁重，人犯每日於規定科程中所得之利益，概歸諸國家。若於規定科程之外，特別勤勉，又有所得，其利益係由自己之特別努力而來，則劃歸就業者自己享受。如此人犯對於科程，勢必盡力，科程完畢後，可以為自己謀收益也。

第十七節 作業賞與之規定

第一 賞與之定名

我國監獄採用國權主義學說，作業收入，概歸國庫，前節已詳言之。惟提出作業收入之一部，賞與工作之人犯，以示恩惠，此為各國通例。惟此項賞與之一部，與主張權利主義應給之一部，性質完

全不同。採用權利主義之給與，名之曰工錢，此項賞與，名之曰作業賞與金。各國有命名爲作業贈與，或獎勵作業金者，其性質皆爲恩惠，故定名必具有賞與之意義，方名副其實，今我國定名爲作業賞與金，甚爲確當。

第二 賞與之性質

賞與金之性質，完全爲公權作用，係國家對於作業人一種任意的或恩惠的行爲，其給付與否，及給付之多寡，均由行政權斟酌規定，就業人絕無請求之權。其性質更與贈與之目的不同。勞役賞與之給付，係欲達執行刑罰圓滿之意義，非欲增加就業者之財產也。故他國有用作業贈與金之名稱者，從細研究，仍不適當，即獎勵作業金之名稱，亦不能表明其性質。惟作業賞與金，係含有行狀罪質成績等分別賞金，名副其實。

第三 賞與之目的

賞與金之目的，係提倡就業者工作之精神，鼓舞其興味，使在技能上精益求精，爲將來出監謀生之準備，物質上供其出監時經營職業及謀生之助。換言之，使出獄後復歸於良民生活，不至再犯。

而已。或以賞與金之給付，爲補助其食料之不足，又或誤會賞與爲工資，皆不明瞭賞與之意義。

第四 賞與之標準

賞與金之標準，各國不同，有專以作業成績爲標準者，亦有斟酌作業成績及行狀關係等以爲標準者。兩種相較，當以後者爲是。蓋以賞與金原以期達執行刑罰之目的，非專用於獎勵之一途，故給與之標準，自應斟酌作業成績與行狀人格一切有關係之事項，以爲區別。我國監獄規則四十二條，有須斟酌行狀罪質成績等之規定，立法甚善。

第五 賞與金之定率

賞與金之定率，各國亦不相同，茲分述之。

(1) 預定相當之賞與金者，如巴丁獄制，對於作業賞與金，預先規定，以作業成績之良否，行狀罪質之情形，給與三便尼至十便尼。即一切優異者，至多不得過十便尼，一切不良者，至少亦有三便尼，巴丁至今行之。

(2) 以收入一部爲工錢者，法國獄制，於作業收入內提出一部分爲工錢。徒刑囚給與十分

之三，懲役囚給與十分之四，禁錮囚十分之五，以刑名罪質之輕重，給與賞金之多寡。意國亦如此行之。

(3) 比較總數定最高額者 烏爾丁培爾克獄制，考察作業人之行狀，及作業成績於不超過作業收入總數四分之一範圍內，計算賞與金。

(4) 提出賞金定高低額者 日本獄制於作業收入內，提出賞與金，並規定其最高最低之限度。

(5) 除費用其餘爲工錢者 荷蘭比國行之。即於作業收入之內，除去給養及其他作業上一切費用，而以所餘全爲工錢。

(6) 科程外收入爲賞金者 美國行之。科程以內之收入歸諸國家，科程以外之收益，則完全歸作業者所得。

(7) 依階級制給與賞金者 英國行之。英國依階級處遇之法，禁錮囚就業一個月後在第二級者，行狀點二十，在第三級者行狀點十二，在最高級者行狀點十，各給與賞與金一便士。在最下級

者不給。在第二級者總額不得超過一先令，在第三級者不得超過一先令六便士，在第四級者不得超過十先令。故禁錮囚至刑期完結日總計，賞與金不過十二先令六便士以上。懲役囚入監後至少九個月內不得給與賞與金，必俟其進至普通勞動級，始得給與。但尚有每日行狀點須達八點以上之條件，其合于此條件者，在最下級每月給一先令，第二級一先令六便士，第三最高級二先令六便士。至于普通勞動級之賞與金，最高額為三鎊，其升進特別級者，更得給與三鎊以下之特別賞金。

(3) 依均利主義給賞金者 瑞典行之。瑞典以作業收入總數劃為四分，三分之一歸作業者所得，三分之一歸之典獄長，六分之一歸之監獄官吏，更以六分之一充免囚保護事業之需。

以上施行方法，各國不同。總之宜於作業人勞役所得之範圍內，以其幾成用為賞與金，參酌其作業成績行狀人格犯數等，而給與之，是為至當。並規定其最高限度。我國監獄規則故有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 賞與金之遞減

累犯者，出入監獄多次，對於作業已有練習，倘使初入之累犯，與初入之初犯，僅以作業之成績

計算賞與金之多寡，則累犯者所得必較多於初犯者，因初犯者從未經歷監獄生活，亦無作業上之經驗，其成績決不能如累犯之熟諳也。故對於累犯者，賞與金額，應查核其犯罪次數，依次遞減，次數愈多，減力愈大，認為職業性之犯罪者，則與以最低額。法國獄制對於累犯如此行之。近今學者多主張累犯三次以上者，賞與金應特別計算。

第七 賞與金之核算

勞役之成績，每月調查一次，並于月初核算前月之賞與金總數，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告知各作業人，使各自明瞭其數量。

告知之方法，用一小帳簿，關於各人應得之賞與金額，登記於簿上。其他如購買賠償等支款，亦逐條詳記，結算清楚，即以此簿交付就業人收執。遇有收支，隨時交出登記。惟雜居監房不便存放此簿者，則由本人閱覽後，監獄保管之可也。

第八 賞與金之交付

賞與金用之於有利方面，則可使其生活上有所資助，為出獄後復歸於良民生活之工具。倘用

之於無利之途，則賞與金往往爲出獄後犯罪之誘惑物，而陷于再犯。故交付不可不慎。賞與既爲恩惠主義，則監獄固能自由處分，或不直接交付出獄人之手，或應保管其一部，均應斟酌情形，量爲支配。茲將交付之條件分舉如下。

(1) 無再犯之虞，出獄後預料其必歸鄉里或相當之處所者，則於出獄時全數交付之。

(2) 累犯者或有再犯之虞者，以足敷旅費及歸鄉後數日間之生計爲度交付之。其餘額則由監獄保管，但監獄爲便利計，得托出獄者居住地之警察署或保護機關代爲保管。保管之餘額，遇必要事故，得分期交付之。

(3) 出獄後至少一年間，須存留保管餘額之一部。

(4) 有再犯其他不良之行爲時，可沒收其保管餘額之全部。沒收金編入賞與金項下。

(5) 監獄認爲應就保護機關之保護而不就者，則以足敷旅費及歸鄉後數日間之生計爲限交付之，沒收其餘額。

(6) 就保護機關之保護者，即將賞與金送交該機關處理。

第九 賞與金之賠償

因懲罰或賠償損害而剝奪其作業賞與金，乃各國獄制之通例。吾國監獄規則亦以酌減賞與金爲懲罰之一種，（第八十六條第七項）遇有因重大過失或故意損害，亦得以其應得之賞與金賠償。至于在監人或有逃走等不法行爲，則剝奪其已得之賞與金。賞與本由恩惠而生，既已有不法行爲，自應取消其享受恩惠之權利，故我國監獄規則四十四條又有第二項之規定也。

第十 賞與金之處分

賞與金其性質爲恩惠，完全爲國家一種行政的公權作用，作業人無請求之權，故亦無處分之可能。然國家爲力求在監人之便利與解除其困難起見，有時亦特許其處分一部，俾得因此益知勞動之價值及趣味，以涵養其勤儉儲蓄之觀念，故我國監獄規則四十五條，有本人請求充家屬扶助費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一之規定也。扶助家屬，賠償被害人，皆道德上所應盡之義務，而出獄後之可歸於良民生活，亦基于此。至償還債務，贖取質物，購買必要之衣服書籍等，俱係正當用途，亦可酌量許可。惟購買食物及嗜好品，則加以限制。人犯在監健康衛生，監獄

已負全責，給養充足，無須另行自備，其他嗜好品，或違犯紀律，或不合衛生，更不必論矣。各國獄制，間有允許人犯以工錢或賞與金購買餅菓麥酒烟草之類者，自其健康上言之，毫無需用之必要，徒助長其物質的慾望而已。且于行刑嚴正之旨相悖，故購求食物之制，學者非之，我國亦不採用。

第十八節 作業恤金之給與

第一 恤金之必要

人犯在監，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生，或死亡者，得依其情形，給與恤金。因係國家行刑遇囚之直接災害，故不得不謀救濟之道。否則因勞役而受傷罹病致難營生，豈非因勞役而絕其謀生之路，更因勞役而致死亡，豈非因勞役而絕其家人生活之路，非常災害，雖事出意外，其疾病與死亡究因服勞役而生，故從其家庭生活着想，本人生活着想，不能不斟酌情形，給與以生活之資，以示撫恤之意也。

第二 恤金之限制

恤金之給與，限制於非常災害出人意外不可預防之事件，尤非受災害人故意或過失造成之災害，倘出於本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因而災害發生，或不受指揮違反命令因而災害以見，自己受害，於人何尤。不合恤金之條件。又或僅有受傷罹病之事實，而尚無死亡與出獄能否經營業務之狀態表現，亦未足爲給與恤金之理由。必已死亡或受傷罹病，機能殘廢，已無救治，預料其出獄必難營生，始合恤金之規定。

第三 恤金之交付

恤金之目的，爲救濟受災人出獄後之生計，及死亡後家屬之生計，故已死亡者，給與其家屬可也。已罹病尙在獄中者，此項恤金尙不應交付，雖已決定，亦不應實行，蓋爲其謀出獄後之生活計也，必於出獄時交付不可。設於釋放之前，傷病狀態之中，傷病變動又有增減，則恤金亦得依其情形，另行支配，甚至全部撤消，或撤消一部，或增恤若干，皆無不可也。

第四 恤金之種類

恤金之種類有二。一爲一時金。一爲年金。一時金者，即一次給與之意。年金者，每年給與之意。一

時金數目較多，其利益在受恤者可以用於生利之途，而有所進益，其弊害則為易于濫用，一時用盡，仍不能得恤金之實惠。年金者，逐年給與，為數較少，專供其一年生活之用，較之一時金方法為良。惟一時金倘善于經營，亦頗優于年金也。

第五 恤金之申請

給與卹金，由典獄長申請監督官署決定之，申請之權，屬之於典獄長，由典獄長斟酌情狀，以為決定。給與之權，屬於監督官署，再由監督官署決定。申請之時，應詳述其傷害原因，傷害程度，豫後治療，及本人職業年齡健康，並其家族生活之狀態，另行附加意見，詳請高等法院轉由司法部長決定。至于死亡之恤金，應于其祖父母父母妻子六者之中，擇其扶養關係最親密者，且認為最適當者，交付之。若無可受恤之人，則撤消其決定。

勞役簡明表

〔勞役是一種權利

——勞役是一種恩惠

1 勞役爲行刑要素……

2 勞役之今昔觀念

3 勞役必適于經濟

4 勞役必合于衛生

5 勞役必適應個人

6 勞役必適應地方

7 勞役必不害民業

8 勞役必注重農業

9 外役施行之限制……

外役之種類
外役之利弊

外役之條件制

勞役是一種鍛鍊
勞役是一種生活

官司業

辦法

弊害

妨害民業
不善經營

勞役

10 作業施行之方法

委託業

利弊

無成品積存資本周轉不靈之苦

辦法

11 作業勞動之時間

承攬業

種類

全部承攬業……不宜採用
大承攬業……不宜採用
小承攬業……限制採用

12 作業課程之標準

均一課程

限制

13 作業學習之時間

個人課程

14 作業種類之選擇

15 作業休息之日期

各國制度

國權主義說

16 作業收入之支配

權利主義說

17 作業賞與之規定

均利主義說

18 作業恤金之給與

獎勵主義說

處分	賠償	交付	核算	遞減	標準	目的	性質	定名
				

預定相當之賞與金者
以收入一部爲工錢者
比較總數定最高額者
提出賞金定高低額者
除費用其餘爲工錢者
科程外收入爲賞金者
依階級制給與賞金者
依均利主義給賞金者

第五章 教誨及教育

第一節 教誨與教育之區別

(1) 教誨之意義 教誨之目的，在教化其德性，修養其精神，訓練其行為高尚，品格純良，換言之，即專注重於德育之謂也。

(2) 教育之意義 教育之目的，在啟發其理性，授與以生活上必需之知識技能，增長其見聞，灌輸其學問，換言之，即專注重於智育之謂也。

第二節 教誨與教育之關係

德育智育同爲人生修養之要素，應同時並進，不可分離，有智育而缺少道德的訓練，其所得知

識，必定應用於歧途，知識愈高，則作惡愈大，危險愈甚，故知識必需道德以範圍之，使應用於正道。有德育而缺少知能的陶冶，勢必蠢無所知，盲動盲從，僅能遵守於消極的道德，而缺少積極進取道德的知識。所以二者實有密切之關係，應相輔而行。各國獄制，監獄中設教務所，雖劃分教誨教育為兩事，而聯絡於一教務所設計之中，即表示不可分離之意。我國監獄規則合教誨教育為一章，亦採取此意。

第三節 教誨與教育之必要

良醫治病，必對症發藥，倘隔靴搔癢，勢必勞而無功，監獄之感化人犯，亦何獨不然。夫作奸犯科爲害社會者，從細研究之，不外三大原因：一爲缺少德性，道德心薄弱。二爲缺乏知識，盲動盲從。三爲生活壓迫，無獨力謀生從事職業之技能，能構成犯罪行為。今欲感化其不再犯罪，勢必對症發藥，啓發其德性，灌輸其知識，授與以技能，矯正前非而後可。故近今監獄，視教誨教育及勞役為三大要素，其理由在此。古之威嚇主義，不在犯罪原因上加以注意，而僅以威嚇之力，使不敢再犯，道德缺乏者，

不培養其德性，知識缺乏者，不授與以知能，生活壓迫者，仍不於職業技能上加以訓練，及至出獄，依然故我，恐懼於一時，不能威嚇於永久，欲求其不再犯罪，其可得乎。故必於教誨教育之中，使明瞭其事理，知罪實不可以犯，並補救其原因，使出獄決不得再犯。如此雖有外物誘其犯罪，而亦知所拒絕不爲之矣。教誨教育之功效在此。

第四節 教誨適用宗教理由

國家的安甯，社會的秩序，全賴法律軌範，與道德軌範以維繫之，法律爲有形的，表面的，有時祕密行爲，法律之力，尙不能及。道德爲無形的，隱微的，有時內省判斷，可以濟法律之窮。法律僅補救於事後，道德能消患於事前，故提倡道德，尤重於注重法律。

宗教爲藉神道而設教，注重信念，專爲吸引人類入于道德之途徑，時時宣傳神道可以取法的道德，或爲非作惡之惡果，而使有所信仰，有所戒懼，換言之，藉神道爲工具，使進于道德之門也。下等社會中人，多知有鬼神而不知有道德，鬼神尚足以動其信仰之念，道德頗不易感化其心，故歐美各

國，社會愈文明，宗教愈發達，實利用宗教以維持世道人心，法至善也。

監獄中人，既已犯罪，缺乏道德，已無待言，今使其改過向善，非提倡特別信念，不足以促其悛悔。有無窮之信念，始能啓發其健全之德信，而後恆久不逾。宗教乃藉神之力，志在勸善，最易動人，尤易動社會中下等無知識之平民。犯罪中人，以此種下等人爲多數，故宗教之力，功效無窮。凡人至危難之時，始則求援於人，繼則求助於神，普通心理，莫不皆然。宗教最重要之宣傳，神爲救助人者，神尤喜救助人於危難之中，神接受懺悔者之意見，收容懺悔之人，入吾門者，服吾戒律，等等表示。其戒律更無非勸善改悔之方法。故監獄教誨，適用宗教，利用其懺悔之機，而堅其無窮之信念，發揮其德性，以入于善，此良法也。

第五節 教誨師資格與任務

教誨既適用宗教，則教誨師似可以宗教師充之，其實不然。蓋監獄之目的，僅在教誨，非宣傳宗教，不過藉宗教之力，爲教誨之工具而已。故必長於教誨之宗教家，方可爲教誨師。僅知宣傳宗教，而

不能實行教誨者，尙未合也。夫教誨師必知識經驗豐富，性情和藹，態度慈祥，年齡不宜過輕，處處可以身作則，無嗜好，無惡德，具有法定之資格，且有深厚之趣味者，方能勝任。換言之，非有專門學術經驗，而道學兼優者，不能勝任愉快也。

第六節 教誨之方式與種類

教誨分爲一般教誨與特別教誨兩種：

第一 一般教誨

一般教誨，又謂之本然教誨，於休息日集合全體而行之，使全體參加，勿令向隅，雖炊事看護，亦使其輪流聽講。一般教誨，必具有特別精神，使皆樂於聽受，久而不倦，倘稍事因循，易成具文，受教者不甚注意，則收效微矣。

第二 特別教誨

特別教誨者，行之於式典，釋放，護送之際，及對於病人分房監禁人行之者是也。特別教誨，又有

集合教誨與個人教誨兩種。

(1) 集合教誨 遇假釋與赦免，應舉行式典，集合全體于教誨堂，或工場，或其他適宜之處所，而舉行教誨。

(2) 個人教誨 於人犯入監出監轉監病疾親喪懲罰接見書信之際，在其居所行之。個人教誨，不同於監房訪問，故監房訪問亦不可涉及個人教誨。

教誨堂爲教誨之所，應莊嚴巍峨，使步入此堂，即起敬仰之心，種種模範人物小像之懸挂，古今各種格言之宣示，使其環境一變，耳目一新，易于收效。

第七節 教誨之態度與語言

教誨師應使人犯十分信仰，親而愛之，不可畏而遠之。故其態度應慈祥和善，有如慈母之愛其幼子，言語性情，十分和平，人犯於憂患之中，經此撫慰，未有不感激涕零，依依於膝下而願受教者。設因懲悔而自白其事實者，苟於國家無重大危害，亦應代爲祕密，不加告發。或認爲有公示之必要者，

應指導其自首之方法。總之教誨師對於人犯，有如慈母之愛其幼子，力盡愛護之責，則未有不帖耳聆教也。

第八節 教育之強制與例外

教育爲知識之府，各種事業之基礎，人生所必須經過者，監獄中人，缺少教育，以至犯罪，受刑之日，正宜強制教育，以事補救，故除病者與老衰者外，一概強制其受教。各國獄制，大致相同，我國監獄規則，亦以強迫教育爲原則。惟刑期不滿三月之人犯，而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及認爲無教育之必要者，則爲例外。所謂無教育之必要者，即指十八歲以上之已有教育者，或雖無教育而年齡已在四十歲以上者而言也。

第九節 教育之課程與時間

教育課程，當參照現行教育法令，斟酌人犯年齡程度，分別規定。在十八歲以上，其必修課程爲

公民國語算術珠算體操。選修科目，各依其程度與興味，使選習一二種。如長於圖畫者，不妨習畫，喜研英語者，可以選習之類。惟在十八歲以內者，依其程度，編成小學年級，遵照教育部定之小學課程辦理。

在十八歲以上入監之人犯教育方法，應各依其情況，分別實施，約分兩種辦法。（一）從未讀書，或略識文字，其程度在小學程度之內者，教育的課程與方法，應參照教育部頒行民衆教育章程民衆學校辦法辦理。（二）其已讀書或曾入校，其程度在小學畢業以上者，應依照部頒補習學校章程辦理。所謂民衆學校辦法者，即以小學程度爲準，採用小學課程，注重讀書習字筆算珠算。所謂補習學校辦法者，即各依其本能與興趣，使習相當課程，因已具有普通知識，再使進修其特長之學科，以從事於深造也。如長于圖畫，可再習畫，有志工業，不妨選習三角幾何，惟選習之外，必修課程，仍須研習，不可偏廢。

教育時間，未滿十八歲者，每日至少四小時，換言之，即以小學教育方法實施之。十八歲以上者，每星期至少六小時，即以社會上成人補習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方法實施之。

讀書習字算術在授與知識，故定爲知識上必需之必修課程。公民體操一則訓練人格，一則鍛鍊體格，故定爲訓練上必修課程。公民一科，實施公民人格的訓練，在昔視爲修身科者，關係人生至爲重大。凡人有健全之體格，而後有健全之精神，有健全之精神，而後有健全之知識，以成就莫大之事業。體育專爲鍛鍊體格者，故教育部規定各級教育方法，莫不以體育爲必修科目，而十分重視也。

第十節 教育之教材與教法

教材應切近生活，不可空泛，如算術教材，不妨以實際貿易命題，習字即可爲帳目之書寫，讀書亦可取材于書信往來之材料，俾每習一課，即得其實益，可以即時應用。教授之教材，即其所需要者，即其平日感受困難而不能爲之事項，今一旦舉此方法以教授之，則其興味必濃，印象必深。

至于教法不可採用注入式，應用啓發式問答的方法，程度較高者，不妨採用自習輔導主義。總之興味爲教法之母，若注入教授，照本宣揚，誨之諄諄，聽者藐藐，未有不失敗者也。

第十一節 書籍之設備與試驗

教育除授課外，應仍有種種設備，以供其自力之探討，有時由教育當局指定某書，令其閱讀，有時開放圖書館，聽其自由選讀。

(1) 圖書之設置 監獄中應設圖書室，蒐集關於宗教倫理歷史地理博物算術工藝家政一切有益書籍，陳列館內，以供閱覽，此外有益之雜誌，正當之傳記，亦可購備。其管理之責，教師任之，惟教師必需詳悉各書之大概，以為人犯請求閱讀時許否之標準，蓋以各個關係，有時一種書籍，或不宜於一種人閱覽也。

(2) 成績之試驗 受教育者，應於平時舉行定期試驗與臨時試驗。其成績優良，給與文具等之獎勵品。獎勵不可專注重于學業，宜合品行勤惰以為決定。及至出監，再舉行結束試驗，訂入身分簿，以便與初入時程度之比較，測驗教育之功效，究竟幾何。

書籍於感化上亦為重要之成分。蓋囚人於飲食之後，及工作之餘，必有休息時間，以保全其衛

生上之健康，而書籍乃休息中最適用之恩物。當其工作之時，精力疲勞，及至休息取閱書籍，足以悅目怡情，變換其精神。不然休息中無所事事，必至絮話消遣，互相譖謠，甚至習于不良之行為，長犯罪之思想，非所宜也。

歐美各國，均于監中，設有圖書室，以供囚人之觀覽，其所貯藏之書籍，大別爲三種：

A. 關於修身宗教之書籍。

B. 歷史地理農工商技藝等教科書籍。

C. 慰愉的書籍如稗史紀傳之類。

對於修身宗教及教科等書，不必精細選擇，尙無妨害。惟慰愉的書籍，範圍甚廣，于囚人精神上之影響又大，必選擇其有益于身心與志趣者，乃可使之觀覽。選擇之目的，則以高尚囚人之道德，有感化效力者，爲必要也。若其他言情小說，侈述社會男女之事，足以傷風敗俗者，概不入選。其自備之書籍，經審查許可，亦得攜入。

慰愉類的書籍中，如雜誌與新聞紙之類，能否使囚人觀覽？學者研究，有三派焉。

(甲)不主張採用者 以爲新聞紙類，記載事實，往往摹寫風俗竊盜諸行爲淋漓盡致，以助閱者興趣，囚人觀覽於道德上毫無裨益，歐洲各國多禁止之，日本亦然，殆從德育上設想之歟。

(乙)主張採用者 以爲新聞記載中，關於社會動作，事無鉅細，畢錄無遺，倘一概不令囚人入目，囚人隔離社會已久，社會一切情形，不能明瞭，幾不知世界上之現狀若何，及至出獄，于其生活上必有無限之妨礙矣。然則對於囚人欲啓發其知識之錮蔽，則以新聞紙爲最有益也。美洲各國多不禁止，殆亦從智育上設想之歟。

(丙)折衷主義者 折衷主義者，以爲新聞紙類，從智育上着想，實有開放觀覽之必要，從德育上着想，亦有取繙之必要，於是折衷之辦法出焉。折衷辦法，即主張于監獄中獨自組織一新聞社，集合各種新聞紙之要點，另編一報，印刷成張，以供觀覽，一則可使周知社會情況，一則可記載監內訓誨事項，而刪除誨盜誨淫之記載，對於智育德育，皆有利益，美洲各國多採用之。

教誨及教育簡明表

『教誨意義在德育』

教誨與教育之區別

教育意義在知育

教誨與教育之關係

教誨與教育之必要

教誨適用宗敎理由

教誨師資格與任務

教誨之方式與種類

教
育
教
誨

一般教誨

特別教誨

集合教誨

個人教誨

教誨之態度與語言

教育之強制與例外

教育之課程與時間

教育之教材與教法

書籍之設備與試驗

圖書之設置

成績之試驗

第六章 紿養

第一節 紉養之重要

衣食住行爲人生四大要件。今在監人犯，已拘束其自由，限制其行動，故對於衣食住應格外注意，以保持其健康。關於飲食衣服住臥事項，統謂之給養。夫自由刑僅剝奪其自由，不礙其健康，更不害其生命，倘給養不得其宜，小則疾病滋生，大則陷于夭亡，是因執行自由刑，而間接處以死刑，或身體刑，非今日監獄之本旨也。古之監獄，居其中者，衣不足以禦寒暑，食不足以療飢渴，住居狀如獸檻，囚人形若餓鬼，故在監死亡率統計多至百分之三十以上，而出獄後因之殘廢疾病者，尚不在內，監獄有地獄之稱，決非過甚其辭也。今之監獄，力矯斯弊，首重給養，人犯在監，國家即負有保持其健康之全責，故我司法行政部三令五申，規定菜蔬之按時列表更換，口糧足量發給，衣被按季更新，即十

分重視之意也。

第二節 紿養之適當

在監人之給養，必斟酌其體質與年齡勞役，以及地方氣候等項，分別給與，以期營養適當。如食量，勞動工作之人，自較閒居靜坐者為多，青年壯年之人，自較幼年老年為多，男子較女子為多。又如衣服，廣東冬季祫衣即可以度冬，奉天冬季非皮衣亦不能禦寒，老者病者衣必加多，強者壯者衣必較少，皆不得不斟酌情形，適宜而為之也。至于食物種類，分量價格，亦應斟酌地方習慣風俗民情而為之，如南方食米，北方食麵，各依習慣，不必強同，分量以果腹為準。烟酒一項，各國有特許之者，既不合于衛生，復有礙于紀律及災患，我國完全禁止之。

第三節 紉養之衛生

(1) 飲料 飲料以用白開水為最適當，不可用茶，從衛生上研究，茶與人生不利也。平日用水，

尤須清潔，井水應先用漂粉消毒法，如法消毒，而後使用濾缸消毒法，再濾去其雜質，飲水不潔，為百病之源，必須十分注意也。用水以自來水為最佳，河水次之，井水又次之，至不流動之池塘，決不可用。

(2) 食料
監獄食料，依地方情形，北方以麵為主，南方以米為主，菜蔬務求新鮮，不可常用一種，致生疾病。動植物性之食物，宜混同採用，相互調和。至于常期使用鹹菜，絕對不可。近我國因有小腿牙疳之疾病發生，司法行政部特明令禁止之。至于烹調之法，各地雖有不同，要以煮熟煮透為唯一方法，半生而食之，不良於消化，亦不合於衛生，皆不可用。惟病者之食料，須參酌醫士之意見，設有托病以圖優異者，亦加注意。至于烟酒各國有用為賞遇者，究悖于紀律與教養之義，我國絕對禁止。

(3) 衣類
古之赭衣塞途，囚人之有囚衣，由來已久。惟昔之獄衣，非以禦寒為目的，係以預防逃走為目的，有凌辱之意，故取用奇異顏色，或用奇異式樣。我國以往之紅色囚衣，美國從前之紅色囚帽，皆不合今日感化之旨。近代各國獄制，獄衣多用灰色，我國亦採用之。獄衣預備之數，至少須過全監定額三分之一，以便洗濯更換，夜間用被，亦應常洗，日間摺疊整齊，且常曝日中，以注重清潔。

(4) 住所
住所應光線充足，空氣流通，房基高燥，預防溼氣侵人。冬令嚴寒之際，用暖氣管輸

送熱氣以調和室溫先施用於分房。苟雜居房認爲無害于健康時，雖極嚴寒亦可不設。至於病室，則聽醫士之指揮酌量行之。

第四節 紿養之標準

在監人之給養，其生活程度，不可超越所在地之普通勞動者的生，應以普通勞動者爲標準。過低則滋養不足，害及健康，過高則近于奢侈，殊不經濟。

一部分學者主張囚人生活，應在普通勞動者之下，不可與普通勞動者一律待遇。以爲犯罪人應使受痛苦，今反得飽食暖衣，安坐而食，則人皆甘願犯罪，而入獄享受矣。殊不知監獄中雖有適當之衣食，究誰肯犧牲其自由者，所以監獄生活，不可在所在地普通勞動者之上，亦不可在普通勞動者之下，必依普通生活爲標準而後可。

第五節 外物之限制

監獄中已有適當之給養，負保持其健康之責，則無另購食物之需要，各國獄制多加以限制。蓋因其足以增奢侈之風，殊非訓練儉樸之道也。我國對於人犯除疾病外，購求食物，亦絕對禁止。

日本現行制度，囚人在監中工作，每月能得工資二元以上者，許其購買食物每次三錢，至所買限于鹹味食物，不得用糖食有礙衛生。其得許囚人購買食物有二原因：（一）以獄制未臻完善，飲食過於粗惡，是以許囚人自購食物，以便補充食料。（二）以得有工資者，許其自買食物，若所得工資未至二元以上者，仍不得購求，藉此以示鼓勵之意也。

總之在監獄制度完善之時，衣食住均由監獄負責，以保持其健康，自無須囚人自己之另行購求。若仍聽其自備，非惟違反監獄之規定，且開奢侈之端，若謂藉此鼓勵者，亦得不償失也。我國監獄規定，限制囚人之另行購備食物。

至於衣服臥具，亦以由監置備不許自備為原則，蓋在監必衣獄衣，未可各自衣服，以亂獄紀，有礙管理也。惟襯衣與臥具，請求自備者，各國獄制多特許之。

給養簡明表

給養之重要……衣食住不充分注意小則疾病滋生大則夭亡

給養人

給養之適當

必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以及地方氣候分別給與

飲料……水須消毒

食料……動植物性混同採用

給養之衛生

衣類……清潔適體

住所……高燥通光通氣冬令用暖室法

給養之標準

以所在地普通勞動者生活為標準

外物之限制

向外另購食物各國多加限制

第七章 衛生及醫治

第一節 衛生及醫治之重要

人犯入監，已得訴訟結果。當其訴訟進行之中，經過被捕訊問辯論上訴處刑種種可驚可怖之境遇，及證據之收求，理由之提出，事務之委托，經濟之籌劃，種種用腦用力之疲勞。及至入監定案執行，其精神已萬分頽敗，身體已隱伏病機，加之訴訟失敗，判處罪刑，心理上之懊惱，家庭社會感情上之隔離，守時待罪，度日如年，其健康最不易維持，疾病易於發生，學者謂監獄中死亡率，較大於普通社會二倍以上，其根據在此。更測驗其心理，入監之時，無不表現病態，縱監獄中衛生醫治之盡善盡美，尚不足以抵抗其心理上的戕賊，疾病上之侵入，設稍有未當，則疾病加增，死亡相繼，此必然之勢也。

第二節 構造設備之適宜

監獄中房屋建築，應注意衛生，位置應向陽，地質應高燥，室內光線充足，空氣流通，地下溝渠疏暢，勿使淤塞，此皆衛生之道。往往入監者，瘡疥發生，或腿破手腫，此皆地勢低下，溼氣襲人之所致，種種疾病多由此而生，不可不注意也。至於設備上應有病室之設置，藥品之購備，疾病之預防，飲水之消毒等，布置周詳，以爲準備。

第三節 清潔習慣之養成

清潔爲衛生唯一方法，加意清潔，則菌類無可棲止，而疾病不得發生，如衣被之時常洗濯，手臉之每日盥洗，均使成爲習慣。其他監房工場之洒掃，器物衣被之整理，視爲固定課程，按時而爲之，人注意清潔，則疾病於以減少。

第四節 鹽洗沐浴之次數

人身之清潔，關係至重，盥洗嗽口，須於每早行之，勞役後就食前，必洗濯其手。關於清潔必要之用具，如手巾等，不能自備者，則由公家給與之。至於沐浴之次數，由監獄長官依勞役情形斟酌規定，夏季至少三日一次，冬季七日一次。如從事營繕等不潔之工作者，則可隨時令其沐浴。沐浴之用具，以盆與池爲原則，此外尚有雨浴法與浸浴法兩種。雨浴法者，以蓮蓬式之蓄水具，高懸於人頂之上，沐浴者立於其下，開其關鍵，則水下注於全身，第一次浸注全身，另地撫擦後，再經注洗，則其污滌即沖洗無餘。浸洗法者，設備高與人肩齊之木桶，滿注以溫水，沐浴者入桶浸三分鐘，出桶撫擦，再以水沖，即能清潔，此日本法也。我國習慣用池，自以用池爲便，胰皂之類，不妨用之。

第五節 運動時間與方法

流水不腐，戶樞不蠹，人體亦然，故運動爲人生健康最重要之條件。監獄中對於運動，認爲行刑

要素之一，有強制的必要，我國監獄規則，特明令規定之。

(1) 運動之時間 在監人無論其爲長幼男女，長期短期，本國人外國人，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每日運動時間，至少在半小時以上，在工場者，運動之時間可斟酌伸縮之，疾病者之正臥床時，可以免除，疾病者之恢復期內，尤須延長運動至一小時。至於監外服役，及搬運洒掃看護炊事等，於工作之中，已寓運動之意，可斟酌情形，不再規定時間。其應運動而怠於從事者，則強制執行之。天晴集合於運動場，遇雨用雨中操場，或利用長廊，以達運動之目的。

(2) 運動之方法 運動之作用，除活動其身心，尤注意呼吸新鮮空氣，採用日光，故必須設置公共體育場，並設備相當運動用具，以供應用。除分房與雜居者不使共同運動外，於不背類別監禁之原則，可以數人或數十人爲一隊，每人距離二步至五步，不相接觸，以各自運動，而爲共同的動作。

第六節 疾病診察與預防

監獄中多人聚處，最易傳染疾病，故應事前預防，以免發生。及至時氣流行，瘟疫蔓延，尤須早為防疫。如春秋日之天花，應早日種痘，夏秋日之霍亂，預為注射，至疫地送來之人，不可即使入監，須先經身體檢查，隔離一星期後，認為無病菌潛伏其身，方許入羣。至於肺病皮膚病之人，亦須隔離，並隔離其衣服用具，以防污染他人。肺病者之咳嗽，疥癬者之瘡屑，尤宜注意安置，勿令播散，以為害公衆。

第二 病監之設備

病監中除病室外，尚須設醫室、診察室、手術室、洗滌室、器械室、藥室、浴室、廁所、精神病室、傳染病室、肺癆病室等。另以附近空地，用為病監運動場，場隅設一尸室，以備疾病不治之用。藥室之管理，尤須嚴密，除醫士外，無論何人，不許出入。

第三 真假之診斷

人犯疾病，請求診治，移住病室，此為各國通例。而意圖優異，假托疾病者，亦為各國通病。或志在避免勞役，或希圖精美飲食，或利用診察以通謀，或有心乘機而逃走，當請求診治之時，醫士應用科學的方法，嚴密診察，敏銳的目光，以燭照其肺腑，必其真有疾病徵象，而後為之用藥，斟酌情形，准其

遷移病室。設有托病者，常被混過，則弊竇叢生，即失去病監設置與診察之本旨矣。

第四 健康之診斷

假托疾病者，固應從嚴偵察，以防弊竇，而隱匿疾病者，亦須從細診斷，以謀補救。故醫士每三個月應施行健康診斷一次，如發現有精神異狀者，則解除其獨居監禁，有營養不足者，則酌給其滋養品，工作不適當者，變更其作業，居處不合宜者，變更其地方。至於疾病之隱伏，身心上病態，隨時考查，預爲醫治。及至出監之日，尤須診查其健康，以與入監時之情形比較，而爲獄政研究改良之參考。

第五 病室之區別

在監人發生疾病，醫士診斷認爲實係患病，並非假托者，則依照病狀，施以醫藥，比較重症，認爲必須移住病室者，則簽發許可症，令其搬入，遇有病勢沉重，或難以治療者，則通知其家屬。

至於病室，亦以病質病狀而分別隔離。病人亦以性質及種類而不使同處。如不滿十八歲之幼年犯，即不得與成年犯同一病室。分房監禁者，仍給以分房病監，不使稍有濡染，亦防其濡染他人。病人之食物，可以增加選購，然亦應加以限制，凡與疾病無關，及身體上不必需者，仍限制之。

第六 瘟病之隔離

監獄應設避病監及隔離室。避病監應設在監外，即不得已而在監內，亦須與一切房屋遠離，不可接近，地勢宜僻於一隅，亦不可與人行道接近。凡罹激性傳染病者，皆收容於此。隔離室設於病監之附近，收容非激性傳染及非病狀應隔離之人。惟此項隔離病人，得接近看護人，而看護人經科學的預防，亦可接近病人，故我監獄規則六十條有看護人不受隔離限制之規定，亦明示監獄有強制因人任傳染病者看護之責也。

第七 疾病之看護

病監中之看護夫，在犯人中選擇，以長期囚經過刑期之半而行狀善良性質溫和身體健全者充之。累犯及犯奸非之罪者，不得爲看護夫。

大監獄中調劑製藥之事，則設由藥劑師專任之。若不能特設者，則以管理病監之看守充之。此主管病監之看守，須受醫士之指揮，管理配藥繃帶檢溫灌腸檢便一切任務。醫士每日診察病人一次，遇必要時，隨時診治之。

第八 外醫之延請

遇有特種疾病，非具有專門學識之醫士醫治不可者，事關人犯生命，未可延誤，其能自出費者，則令其自費延請，果認為有延請之必要，雖自費無力，亦應由公費支給，以圖救濟。蓋以病狀甚多，各有專門之學，獄中醫士，豈能盡知，惟必需本監醫士之許可，而後准監外醫士之請來。如助產女醫，眼牙耳鼻等專料，皆有許可入監之資格也。監外醫士，僅為治療之助，關於治療事務，仍由本監醫士主持之。藥品及器械，例由醫務所供給，設應用於監外，必經長官之許可。至於外醫之來，除本監醫士自動請求外，病者本人與其家屬，皆具有請求之可能。

第九 保外與移送

遇有重症，本監醫士之不能治療者，許可其延用外醫。設病情複雜，尤非外醫一二人所能治療者，如剖腹開刀之類，則非住醫院不可，得斟酌情形，呈准監督官署，許其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

移送病院，係與醫院預先協定，遇有疑難重症，隨時移送前來，在監獄即視醫院為病監之一部，病人雖入醫院，仍與在監無異，故住院日期，亦算入刑期之內，監獄官吏隨時視察，並得派看守監視，

其治療與給養，均由醫院處理之。

遇有重症無相當之醫院可送，而情勢急迫，已有不治之虞，則許其保外醫治。惟保外與移送之手續，先由醫士之請求或同意，經監獄官會議之通過，由監獄之申請，經監督官署之批准。申請時附呈醫士診斷書與意見書及監獄官會議錄親屬保證書等。若遇特別緊急情形，亦得由監獄先行移送或保外，而後申請，但非必不得已時不可如此也。

第十 物品之消毒

激性傳染病，傷寒病，肺癆病等病人所用之衣服，必須燒燬，如有糞便之衣類，即須加以石灰，掩埋於地下，以防惡菌傳播，此種物品雖經消毒，亦不可再行使用，防其餘菌未盡，有害他人。普通病人所用衣服臥具，應時常更換，並加消毒，未經消毒者，亦不得給與他人使用，以防傳染。

第十一 準病者待遇

臨月之孕婦，及分娩三星期內之產婦，生理上起極大變動，稍一不慎，害其健康，均應以準病者待遇。至於七月以上之孕婦，分娩後未滿一月之產婦，通例雖亦以準病者視之，蓋以勞役與給養加

以個人之待遇而已，其他無害於健康者，仍以普通人視之也。

四肢殘廢者，七十歲以上之老弱者，準病者待遇，斟酌情形，減免其勞役，優異其給養。蓋以年過七十，精力已衰，四肢殘廢，機能已缺，與病者無殊，不得不稍加優遇也。惟年過七十，體力尚強，人雖殘疾，而操作無礙，亦可依其能力，仍以普通人視之也。

衛生及醫治簡明表

〔衛生醫治之重要…………入盥之初身心已經疲勞訴訟失敗判處罪刑心理已極懊惱病已潛伏最易傷身故衛生醫治關係至要〕

構造設備之適宜…………位置向陽地勢高燥光線充足空氣流通設備完全

清潔習慣之養成

衛生

盥洗沐浴之次數…………盥漱每日行之夏季沐浴至少三日一次冬季七日一次

運動時間與方法…………運動之時間…………每日運動至少半小時以上

運動之方法……以數人或十數人爲一隊

疾病之預防

病監之設備

真假之診斷

健康之診斷

病室之區別

疫病之隔離

疾病之看護

外醫之延請

保外與移送

物品之消毒

準病者待遇

第八章 接見及書信

第一節 接見及書信之必要

人犯因違反社會軌範的法律，而被收入獄，蓋以其身具惡性，在監獄之中，一方面與社會隔離，可使其惡性不得傳播，或再受濡染。一方面在監獄之內，斷絕外界往來，可以逐漸感化，使其惡性消滅。故嚴行隔離，斷其與社會一切關係，爲行刑唯一之本質。惟有益於教化之交接，或合於道義之交通，藉此交通之力，可爲感化之一助者，則於一定之範圍內特許之，或更獎勵之，以促進其悔改之心，而增進其道義之念。如對於父母表示自責，對於子女表示自慚，見面而涕泣者，皆懺悔之現於外形也。故各國獄制，於嚴隔社交之中，復有接見與書信之規定，我國亦採用之。

第二節 接見及書信之性質

接見與書信之許可，係一種恩惠的性質，遇有行狀善良，作業努力者，可以增加其接見與書信之次數，以爲獎勵。反之如行狀不良者，得取消其接見與書信之權利，以示懲罰。

第三節 接見以家屬爲原則

監獄既爲隔離社會，故接見僅以家屬爲限，而斷絕其一切社交關係。惟遇特別事由，亦得例外。如公務貿易等事，非直接面商不可者，又如師徒主僕來商出獄善後之方法者，認爲必要，亦特許其接見。然不良之友，假托事故，有所祕謀，並非配偶，假托夫婦，希圖一晤者，應對照身分簿，以辨虛實，予以禁止。

第四節 接見於幼兒應禁止

幼年人不可與監獄接近，此刑事政策上最有力之主張。蓋以年幼發育未全，知識未充，此種不良影響，印入腦中，諸多不利，故未滿十四歲之幼兒來監，不得許其接見。但疾病危篤，或執行死刑，其有父子兄弟等至親之關係者，得特別許可，可以盡人情。

第五節 接見之次數

接見次數，各國獄制，皆有限制，大概皆以一定之期間為準。我國規定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若有特別情形，遇疾病之危篤，及死刑之執行，得不拘規定，用為例外。蓋以人之將死，僅有最後之接見，特予許可，以盡人情。

第六節 接見之時間

接見以在辦公時間以內為之，談話之時數，我國以三十分鐘為限，接見處設有時鐘，談話之前，先以起訖時間指示，然後命令開始談話，俾免爭執。欲求在監人均沾接見之惠，故不得不有時間限

制，防其多耗，有礙他人。

第七節 接見之處所

接見須在接見室，惟病犯不能赴接見室者，得於其居所接見之。至接見室須與監獄內部相隔，其構造法，須用障隔兩層，距離約七公寸，爲看守監視處，其內層後面爲人犯坐位，外層前面爲接見者坐位，每層距地高約十公寸處，開一長方窗形，寬約四公寸，高約五公寸，障以鐵絲，俾便談話。此種用意，在使身體不相接觸，物品不能授受。

第八節 接見之語言

接見者爲本國人，即不許用外國語，並應用普通語，以便監視官易於明瞭。設完全土語，而不能國語，爲監視官所不能解者，應呈得典獄長之許可。外國人以使用其本國語爲限。

第九節 接見之限制

請求接見在監人者，監獄中須審查其人格，及其所談之事項，或人格不良，所談不正，將有害於監獄之紀律，及有礙人犯之利益，則不許其接見。雖其家屬至親，於監獄教化上有不良之影響者，監獄長官亦得拒絕其請求也。

第十節 接見之監視

請求接見之時，已書明來談之要項，及至接見，監獄官吏，從旁監視之，如談出此項要件之外，或有不正當之情形，監視官吏得立時中止其接見。其接見情形，所談要領，隨時記入接見簿，報告典獄長，記入身分簿內之視察表中，以供參考。至典獄長教誨師等，亦須常時臨視，以明人犯個人之關係，而為適宜之教化。

第十一節 書信之檢閱

接見與書信用意相同，其與外界交通情感則一，不過一則用言辭，一則用文字，手段不同耳，故接見各條，多半可適用於書信之中。

一、檢查應祕密　書信祕密，本爲法律所特許，亦人人應享之權利。惟犯罪之在監人，因防止危害，與預防增長其罪惡，不得不加以檢查，雖於檢查之中，仍應代爲保守祕密之原則，除檢查之負責官吏外，不可公布於衆，其有詞意不正者，有害獄政者，或與家族以外發受書信而無特別理由者，皆不許其通過。至於書信中可供個人關係之參考者，經典獄長察核，可記載其大意於身分簿之中。

二、檢查應細密　檢查書信，至爲不易，有用隱語而含有危險之性者，有用瑣事而代替祕謀之事者，若不細心考察，決不能破獲陰謀，故檢查之法，先考察其是否有家族關係，與其身分簿中家族之人是否相符。外來信件先後同具一名者，其筆跡語氣是否不符，或有衝突，均須熟察而考慮之，毋爲其欺瞞放過，致生莫大危害。

第十二節 書信之繙譯

在監人往來書信，以用中國文字爲原則，倘遇特別情形，須用外國文字，典獄長於檢閱時得在監人之費用，覓繙譯之人，以爲察閱之便利。果在監人不能負擔此繙譯費者，此書信不能表明其內容，即不許發受。

第十三節 書信之書寫

書信書寫，須於星期或休息之日行之，其重要緊急事件，視爲例外。書寫之處，最好設置一書信書寫室，否則於工廠之隅，或其他適當之處，亦無不可。其外來信件，亦須於休息時交付之，不能閱覽者，得請求監獄官吏代讀，不能自書者，亦得請求教師或教誨師代書。

第十四節 書信之發送

書信之發送，應十分迅速，不可拖延，外來之書信，上午到達者，當日檢閱，下午到達者，至遲次日上午檢閱，於檢閱後，即行交付發出之信件，準此法寄出，切不可因檢查之故，而稽延多時，致減失其書信之時效，而失去特許通信之作用，於法不可，於情不合，主其事者，可忽乎哉。

第十五節 書信之獎勵

書信往來，監獄中固應加以限制，以防濫行交通，致生流弊。關於家族間之正當聯絡，在監人或以感情隔膜，因以疏遠，或以一時誤會，致不聞問，監獄官吏應調查其原因，獎勵其於規定之期間發信。不能書寫者，則代為執筆，以發揮其家人父子之天性，而調和其親族間之感情，以促進善念，而消滅惡性。

第十六節 書信之費用

在監人所發受之書信，其費用概歸自備。但對於官方之書信，其費用不能自備者，則由監獄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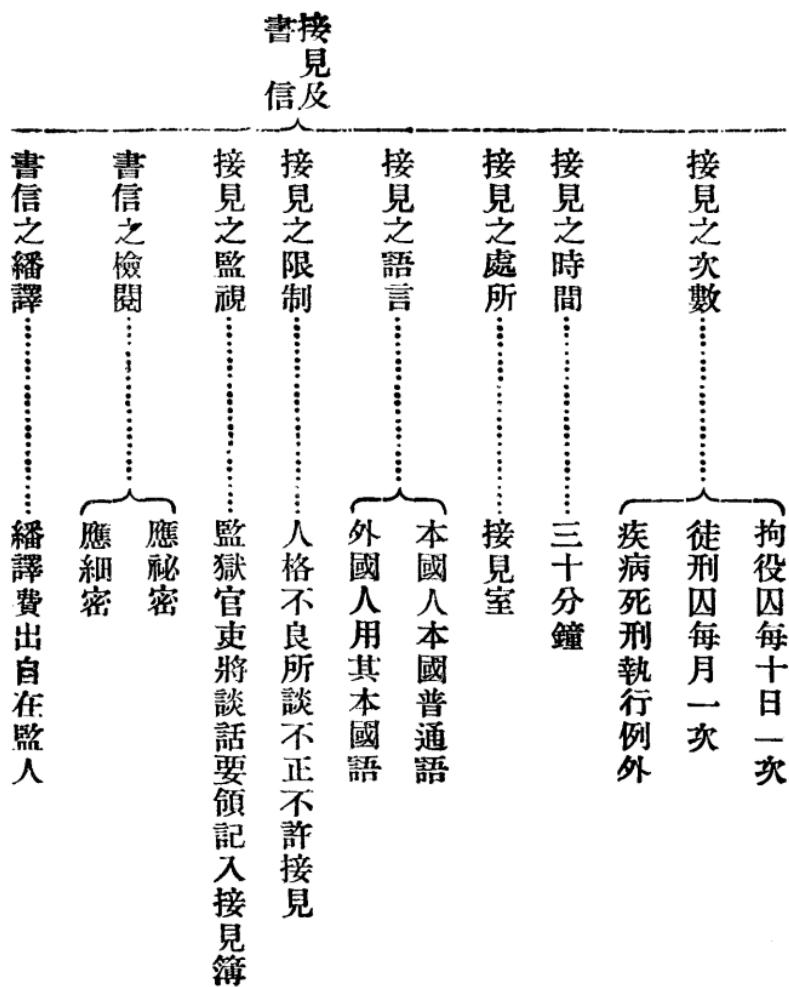
給。但有不能自備郵費，而竟不獲與其家族通信者，認爲必要時，得以監獄慈惠費充之。

第十七節 書信之存廢

檢查決定認爲不許發受之書信，應妥爲保存，雖本人釋放出獄，但未過二年，仍不能廢棄。蓋二年爲視察監獄之最短期限，欲使對於不許可處分爲不服之申懇者，便於證明其理由，並可以此爲判別監獄措置當否之材料也。至於許可之書信，經本人閱讀後，如無保存之必要者，可徵求本人之同意，而廢棄之。

接見及書信簡明表

- 接見及書信之必要
- 接見及書信之性質
- 接見以家屬爲原則
- 接見於幼兒應禁止



書信之書寫…………普通於星期或休息日行之

書信之發送…………緊急事件例外

書信之發送…………不可延過一日

書信之獎勵…………對於家族間感情疏遠者獎勵其通信

書信之費用…………概歸自備

書信之存廢…………對於官方不能自備者由監獄支給

無資發信者乃不得已時由慈惠費代給

檢閱不許發送者保存二年

書信之存廢…………平日不關重要者得本人同意隨時廢棄之

第九章 保管

第一節 保管之必要

監獄爲監禁犯罪人之地，非管收物品之所，本無須爲保管之設備，惟因監禁其人，有必須保管其攜帶物品之必要，而不得不爲之管收。如日常生活上不可缺少之物，按時應用，已攜帶之金錢，防止其在監行使，既不能寬縱其隨身存放，又不能從嚴沒收，舍暫時保管，以備發還，別無他策。亦有不合保管條件，不能保管者，則令其自爲相當之處置。既允爲保管之物，雖竹頭木屑，亦應嚴密注意，不使損失，俾在監人對於保管之義澈底明瞭，有深切之信仰，而衷心感德。故監獄保管一項，於教養上，亦有莫大之關係。

第二節 保管之範圍

保管之範圍，即關於在監人入監時所攜帶之衣類貨幣，及外間送入之衣類貨幣，及作業或其他賞與金錢之保管及處分。如衣類及其他物件，雖入監後即須服用者，亦必須先經保管手續，以備查考。當收監之時，人犯攜帶之物品，一一檢查，何者應自行處置或廢棄，何者准許攜帶應加保管，其保管之件，劃分為金錢與物品兩種，由主管官吏分別記入保管簿冊，並使本人核對捺印，以免訛誤，而明責任。

第三節 保管之拒絕

人犯入監時，攜帶之物品，有不適於保存，或無保存之價值者，如烟酒等物，則拒絕保管，仍命本人為相當之處置，其不願為者，則廢棄之。惟暫時保管，令徐為相當之處置，亦得變通，或有可以利用之處，可指導本人為有利之處置，以保全其利益，如臨時自己變賣是也。變賣其不能保管之物，而保

管其金錢，亦良法也。

第四節 保管之方法

一、物品保管辦法

(1)人犯入監時，所帶物品，經監獄第一科檢查後，交由保管員保管之，如有不適於保存之物品，或無保存之價值者，令本人爲相當處分，至本人無辦法時，不得已得廢棄之。經保管之物品中，如有爲日用所必需者，保管後仍得准許其使用。

(2)在監人之親屬餽送物品，除食物外，應由收發處代收，填具收據，送由第一科簽名蓋章，交給送款人收執，一面送交保管員，並通知在監人知道。但送來之物品，認爲不適當，或送入人姓名住所不明，及在監人拒絕受領時，得沒收或廢棄之。

(3)保管員接受之保管物品，應將在監人姓名番號品名數量登記於物品保管簿，使本人核對無訛，加捺指印，以爲憑證。

(4) 衣類及其他物件，須結爲一束，裝入袋中，排列於保管庫。其他冠履等物別置之，書籍則置於書架。一切保管物，皆須表示本人姓名號數，衣類之不潔者，須經洗濯或消毒後代爲保管。

(5) 契據印章等貴重物品，應納入紙袋，眼同在監人封緘，並標明姓名番號數量，使捺指印，收藏於保險箱。

(6) 保管之物品，一一估價，記載於保管簿。若本人對於所估之價，有不服者，則由典獄長諮詢監獄官會議決定之。

二、金錢保管辦法

(1) 在監人攜帶之金錢，應於入監時點交第一科保管員保管，如匿不交出，得沒收之。

(2) 由外送入之金錢，應由收發處代收，填具收據，送由第一科主科簽名蓋章後，交給送款人收執，一面將金錢送交保管員保管，並通知在監人。但有認爲不適當，或送入人姓名住所不明，及在監人拒絕受領時，得沒收之。

(3) 金錢如發見有僞造或不適用者，應即退還送入人，或沒收之。

(4) 在監人應得之賞與金，每月由第三科示知本人後，交保管員保管。

(5) 金錢應由保管員登記金錢保管簿，除有價證券及賞與金外，應取具在監人印鑑，並以其名義代存當地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如無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則代存商立妥實銀行或錢莊，利息歸在監人所有，存摺由保管員保管之。但賞與金不滿十元者，應由保管員將人犯攜帶或送入保管之金錢酌留十元，以備應用。至於保管之有價證券，本息到期時，代為兌取現金，依法存管。

(6) 保管之金錢，除有價證券及銀行存摺外，存留現金，不得過百元，其餘應以監獄名義，按照保管法，送出存放，其利息充監獄慈惠費之用。

(7) 存放款項之銀行錢莊或郵政儲金局，應呈報高等法院查核。

(8) 保管之賞與金，及規定酌留備用之金錢，應填手摺，發給在監人收執，其支用完訖時，將手摺繳銷。

(9) 在監者不交保管，經查出沒收之金錢，及托看守人等私為傳送查出沒收之金錢，自處

分之日一月內，如本人別無違背監獄紀律情事，得斟酌發還，依法保管。但沒收之金錢經過一月而未發還者，充監獄慈惠費之用。

第五節 保管之檢查

保管庫中保管之財物，及保管存送銀行之金錢，典獄長每三月至少檢查一次，並須對照保管帳，稽核其出入，及現存之確否。關於衣類，如有破壞不潔者，須隨時令其洗濯補綴。關於金錢，防止經管人挪用。

第六節 保管之處分

保管之金錢物品，其本人處分之時，應受監獄之限制。蓋監獄負有保護其出獄後謀生之利益之責任也。關於請求撥充扶助家屬或其他正當之用途者，斟酌其情形，自予允許。若認為不適當者，或不必要者，應拒絕其請求。至於正當用途，如寄信之郵費，訴訟之罰金，債務之償還，損害之賠償，追

悼亡父母，購買應用物是也。雖屬用途正當，然爲計及其出獄後生活之資力計，仍須斟酌緩急，可以不須支取者，仍不許其請求，以爲出獄後生活上留餘地也。其請求手續應開明購買物品之品名，或敍明其他用途，及取用金額，填具聲請書，連同手摺，經核准後，送交保管員辦理。

第七節 隱藏物之檢查

在監人金錢物品均應交付保管，不得自己隱藏攜帶，一經查出，得沒收或廢棄之，此項規定，其適用時有二：

(1) 檢查在監人之監房身體衣類所發見之財物。

(2) 檢查入監攜帶物時所發見之財物而認爲故意隱藏者。

應保管而私自攜帶，金錢爲萬惡之母，物品亦爲罪惡之媒，違反法令，予以沒收，尚有可說。惟所有者物權損失，在公家能保全之處，仍予以挽救之機會，故規定一月中無其他過失者，則仍發還保管，以勉勵其改善，而示監獄之寬厚。

第八節 保管物之交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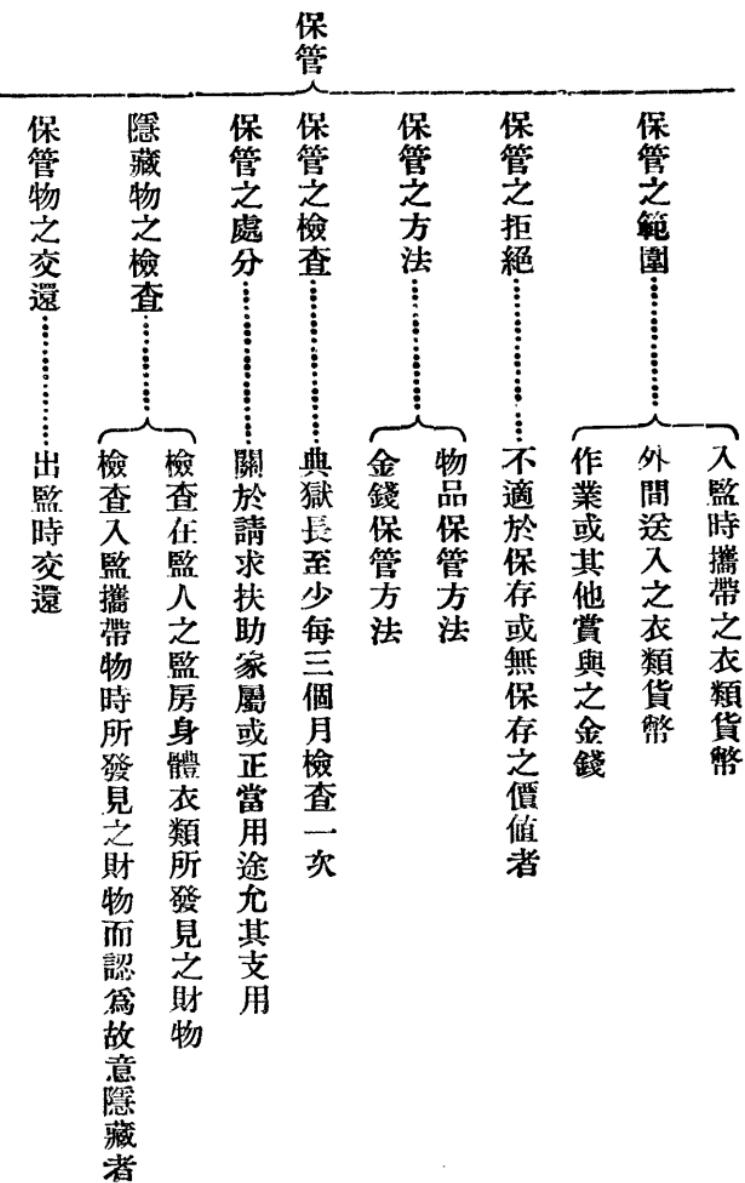
在監人出監時，存有金錢，應持手摺，向保管員領取，並將手摺繳銷，其有貴重物品，另爲收到之聲明，補具收據證明書之類。承領物品時，均於領物簿捺印，保管員關於繳銷之手摺，及平日請求購物之聲請書，均應保存，以備查考。其領物簿更爲重要爲當然之保存物也。

第九節 遺留物之交付

在監人死亡遺留之金錢物品，其家屬請求交付者，經監獄審查確實，則交付之。倘請求人遠在異地，請求變賣其物郵寄其資者，寄費出自請求人，亦得允許。至於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後無請求交付者，得沒收之。逃走者一年之久尚未捕獲，其遺留物亦予沒收。

保管簡明表

一、保管之必要



遺留物之交付……

一年後無請求者沒收之

逃亡者一年後未捕獲其遺留物沒收之

第十章 賞罰

第一節 賞罰之必要

賞善所以勸善，懲惡所以止惡，故賞罰分明，乃爲政之道，又豈監獄行政而已哉。監獄中人，遵守規則，尚不足爲獎賞之條件，蓋遵守服從，爲在監人應盡之天職也，必改悔有據，而後可賞，以引起其勸善之心。其不服從紀律者，應加以懲罰，使知行刑之嚴重，以抑制其爲惡之念，而避惡向善。故賞罰亦爲執行行刑之重要事件，均應慎重爲之。

第二節 賞遇之慎重

濫賞之害，甚於濫罰，罰而近於濫，其弊不過苛刻嚴酷而已，別無流弊也。賞而涉於濫，是不應賞。

者而竟賞之，或獎勵僞善，抑制愚直，足以啓詐僞之風，而養成在監者傲慢怠惰等之惡習。或有主張監獄中應有罰而不用賞者，亦即防止濫賞之弊也。故賞遇之標準，應注意其改悔之實據，改悔之有無，在詳察平日之行狀。所謂改悔者，必其中心悔悟，現於行為，若累犯在監，貌似純良，而表示僞善者，切宜注意，毋爲其欺騙也。最重要者，係注意其繼續改悔之事實，故監獄官吏平日由訪問巡視及其他機會所觀察之事實，詳記於視察表中，並定相當期間，提交監獄官會議，共合研究，有無改悔情狀，記入行狀錄，必有繼續性改悔之事實，不可以言賞，非經過相當時間之考察，亦不可以言賞。所以一年以下之短期囚，往往不能沐賞遇之惠者，因期限短促，不易觀察明確之故也。

第三節 賞遇之種類

未滿十八歲之幼年犯，有悛悔之實據者，可特別賞以筆墨，或賞表等，以爲鼓勵。其一般在監人有悛悔之據者，我國規定得有左列之賞遇。

一、增加接見及發受書信一次。

二、許其閱讀私有書籍。

三、每月增給二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

四、每十日增給第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

第四節 特定之賞金

賞金爲一種特賞，其性質與賞遇完全不同。平日行狀之良否，在所不問。即全憑現在事實以爲斷。所以特定賞金者，因有特別事項，有利監獄，有益公安，故特給賞金以爲獎勵。前項之賞遇，必自己繼續悔改，有利自己，而後獲賞。此項賞金，必有特別事項，有益於人，而後獲賞，此二者不同之點也。我國規定在監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得賞給廿元以下之金錢。

一、密告在監人爲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爲逃走暴行者。

二、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人。

三、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第五節 懲罰之目的

懲罰之目的，在保全嚴正之紀律，欲使不服從紀律者，有所戒懼，知所服從。其所用方法，仍有勸勉之意，而無威嚇手段。外國獄制，仍有採用笞杖為懲罰之具者，殊與自由刑之宗旨不合，吾國不採用之。

第六節 懲罰之種類

我國監獄採用之懲罰種類如左：

- 一、面責。
- 二、三月以內停止賞遇。
- 三、撤銷賞遇。
- 四、三次以內停止發受書信及接見。

五、三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六、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七、減削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八、二月以內之慎獨。

九、五日以內之閹室監禁。

懲罰須調查犯行之動機性質，及其他一切關係，而選擇適當之種類。併科處分，非不得已時，不可用之。

面責雖爲至輕，亦爲至要，其功效亦至顯。蓋人具理性，其因一時錯誤，事後未嘗不以爲非，而深以爲悔者。苟監獄長官反復陳詞，責以禮義，喻以事理，便深自愧責，有所悔改，中心悅服，則此後雖視察不及，而其行爲自在規矩之中矣。

閹室爲懲罰中之最重者，稍有不慎，則流弊滋生。閹室使用，往往遇有萬分執拗不受訓教者用之。經此懲罰，知行刑之嚴重，而有所畏懼，法亦至善。然此種性情執拗之人，暴躁異常，一經閹室，則精

神刺激，起重大變化，易成精神病，或其他病態，縱不得已而使用，應時時注意其健康。雖五日之內，亦應有所間斷，不可繼續爲之。

停止運動，尤應適宜使用，否則失其懲罰作用，功效適得其反。如平日極喜運動者，一旦加以限制，感受痛苦，自生悔改之念。設遇平日不喜運動，懶惰成性者，正以運動爲苦，而以不動爲樂，今因犯則而禁止其運動，是不啻獎勵其罪惡，而恰合其志願。故因人設施，遇此種惰性之人，當另用其他法。

減削賞與金，多爲在工場中有意損壞工具材料及成品，而施之懲罰。惟減削以現有之賞與金爲限，不得減及將來。至酌減之數，最多以三個月積存之總額爲限。

減食處分各國尙有用爲懲罰之法者。減少其食量，則害及其健康，殊與監獄維護在監人健康之宗旨不合，我國今已改正，刪去此項。

第七節 懲罰之減免

處懲罰者，若有疾病，或其他事由，在執行開始前，得暫緩執行，在開始後，得停止執行。所謂特別

事由者，如國慶日，天災事變，祖父母喪等，是對於改悛顯著之受罰人，不問其係現在執行中，或在暫緩及停止執行中者，皆得免除之。蓋於凜然不可犯之懲苦中，使知能改過自新，仍得有希望寬宥之餘地，亦足以促受罰人之反省，而防其自暴自棄，亦適當之措置也。

賞罰簡明表

賞罰之必要

賞遇之慎重.....濫賞之害甚於濫罰

賞遇之種類.....四種

特定之賞金.....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懲罰之目的

懲罰之種類.....九種

懲罰之減免.....有疾病或其他事由得暫停執行

第十一章 敕免及假釋

第一節 敕免之意義

監獄所謂赦免者，卽憲法中元首之特權，特赦與減刑是也。元首之特權，本有大赦特赦減刑復權四種。大赦者，指定某種犯罪，不問已否判決，已否確定，均有消滅處刑之效力，與審判機關毫無關係，與行刑官署亦漠不相關，完全由元首特權公布行之。特赦及減刑與大赦不同，僅對於特定之受刑人，放棄其一部或全部之執行權，故必須主管行刑之監獄長官上達，經法院檢察官之聲請遞呈達於元首，審核公布行之。

第二節 假釋之意義

在監人入監之後，感受教化，惡性消除，成效已著，刑期過半，遂逐漸寬假其自由之限制，以爲獎勵。所謂假釋者，雖已放其在外，而種種管束，則等於在內，不過管束之範圍較寬而已，非真釋也。設不能遵守管束範圍，又將召之使來停止假釋之處分矣。

第三節 故免之聲請

一、聲請之機關 故免之聲請，一爲發動於法院，由法官爲獨立故免之聲請，而委托監獄調查關於在監人必要之事項。一爲發動於監獄，由監獄自動聲請，經過諭知刑罰之法院，提出於司法部，其受諭知死刑之在監人，典獄長官亦得斟酌爲之。

二、聲請之範圍 故免之目的，在救濟科刑之過酷或不當，故雖受諭知死刑之在監人，亦得爲之。至於老衰及精神病，終無恢復之望者，亦可爲聲請之理由，蓋以此種人終不適於科刑之目的也。

三、聲請之手續 聲請時，除聲請書外，應添具本人身分簿，經由法院考核，附加意見，提出於司法部。蓋以身分簿中，行爲品性，記載甚詳，善良與否，用資考證。倘行狀不良者，更不易達故免之目的。

也。

第四節 假釋之條件

一、法律的條件 假釋法定的條件。（一）必須經過刑期二分之一，無期徒刑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執行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二）須悛改有實據。蓋以改悔之真偽，非一朝一夕所能觀察明確，必須經過長久時日，認定其改悔實在，予以聲請，方為公平慎重。

二、實質的條件 假釋實質的條件，即假釋出獄後，確能保證其為良民生活是也。蓋以出獄而生計環境不能安定，不能歸於良民之途，以致再犯，則不如不出獄。故法定條件雖備，而缺少實質之條件者，仍不能為假釋之聲請也。

第五節 假釋之聲請

一、會議同意書 在監人改悛有據，行狀善良，法定條件與實質條件俱備，監獄官署擬為之聲

請假釋時，必先提經監獄長官會議多數同意，取具同意書，簽名蓋章，然後聲請。

二、附加身分簿 典獄長對於合於假釋之在監人，出具聲請書，詳記受刑人之住址姓名年齡，罪名犯數刑名刑期起算及終結日與刑期二分之一相當日，並請求假釋之理由，以及出獄後生活關係等，逐一敍明，附具身分簿，與監獄官會議之同意書，呈由高等法院，轉呈司法部核辦。

第六節 假釋之管束

假釋雖令其出獄，而仍限制其自由，監視其行動，遇有出乎管束範圍之外者，則撤消之，仍令入監，以完成其未了之刑期。故出獄後之監督，關係至要，宜以保護人扶養人之資格，監視其行動，保全其利益，方能盡職。成績之良否，全視監督之如何，不可不慎也。假釋管束之規則，條舉如左。

(1) 假釋者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監督之，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托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或左列適當之人及團體。

一、假釋者之親族故舊。

二、出獄人保護會。

三、其他慈善團體。

(2)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獄須將到達於居住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假釋者按照期限，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呈驗證明書，請求蓋印或簽名。

(3) 假釋者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照規定時，即須將其事由，向所在地之公安局聲明，呈請發給證明書。此種證明書，須向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4)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由，通知左列各官署。

一、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

二、假釋者原判決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三、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

(5) 假釋者欲為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6) 假釋者將移居或為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居地旅行地及其日數，請求監

督者許可。

(7) 許可移居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移居事由，連同假釋者之關係書類，送由委托之監獄，通知以上各官署，及新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公安局。

(8) 假釋者欲爲國外之旅行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其旅行事由及旅行地日數，切實調查，附具意見，送由委托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查核，監獄直接監督時亦同。

(9) 旅行之假釋者，歸於居住地時，即須投到於監督官署，或團體，或監督人，繳還旅券，監督人應須將旅券繳還原交付官署註銷。

(10) 假釋關於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須具意見，報告於監督者，假釋者有保護人時，須署名於報告。

(11) 假釋者須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其最近狀況，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爲一月以上之居留時，須赴所在地公安局陳述，該公安局須通告節略於交付旅券之官署或團體。

(12) 監督者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業，保善行，并得發相當之命令或訓告。

(13) 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惰，親屬之關係等，被委托監督者，每六月一次，須作調查書送由委托之監獄查考，並通知以上各官署。

(14) 檢察處及監督者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第九十四條時，須具意見，送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15) 司法行政部撤銷假釋處分時，須令知假釋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法院檢察處，或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使執行之，有此項情形，須收回假釋證書。

(16) 有前條情形時，執行之檢察處，或監獄，須分別通知以上各官署。

(17) 撤銷假釋者，逃避執行時，檢察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之規定，逕發捕票。

(18) 假釋者死亡時，被委托監督者須報告於委托之監獄，監獄受收報告後，除通知第四條第一第二款各官署外，須呈報其節略於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呈司法行政部。死亡如由監獄直接發現時，並須通知第四條第三款之官署。

(19) 凡公安局官吏因監督上必要事項，須至假釋者居所中時，不着制服。

第七節 辦理之程序

我國監獄辦理假釋，有左之程序：

- 一、考查刑期及執行經過是否適合刑法九十三條各項。
- 二、開監獄會議，審查歷年行狀，有無悛悔實據，并得多數人同意。
- 三、取具負直接監督者之妥保。
- 四、整理身分簿。
- 五、檢同身分簿及會議同意書，呈送高等法院檢察處核轉。
- 六、奉准假釋後，應通知下列各處。

(1) 直接監督人。

(2) 假釋者居住地地方法院檢察處。

(3) 假釋者原判地方法院檢察處。

(4) 假釋者居住地公安局。

七、舉行集合教誨，發給假釋證書，並諭知須遵守刑法九十三條一三兩款及假釋管束規則各條。

八、拍照。

九、釋放。（照期滿釋放手續辦理）

十、連同照片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案。

十一、假釋者如有罰金未繳，或私訴未了，仍送原判決法院核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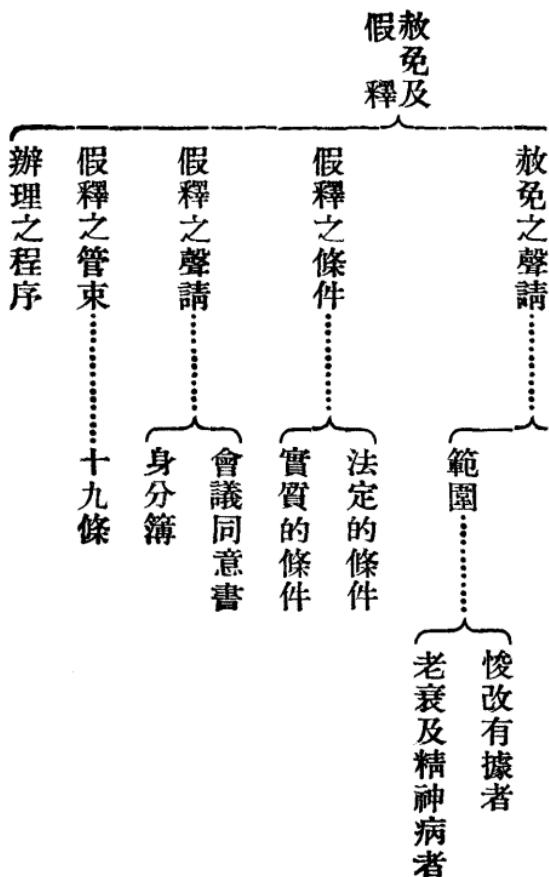
赦免及假釋簡明表

赦免之意義……即憲法中元首之特赦與減刑是也

假釋之意義……悛改有據者寬假其自由之限制以爲獎勵

機關……法院發動

監獄發動呈由法院轉請



第十一章 釋放

第一節 釋放之鄭重

監獄之責任，自形式上言之，始於收入，而終於釋出。從實質上言之，始於收入，而終於釋放後善後之後。易言之，監獄於人犯釋放後，尚有相當之責任也。故於釋放不能草草，未可以其出監而漠視之，倘措置不得其宜，則以往教化之功效，歸諸泡影，有功虧一簣之虞。故釋放之時，應由典獄長親加訓誨，俾出獄後有所遵循，得復歸於良民生活，以完成監獄之作用。

第二節 釋放之結算

一、赦免 舛免之釋放，須依命令到達之時間以爲準，上午到達者，應於下午行之，下午到達者，

次日午前行之。

二、期滿 期滿者，於期滿之次日上午釋放，倘釋放時人數衆多，應權其緩急，以定先後，不可同時出監，使有聚集機會，而生不良之結合。

第三節 釋放之儀式

監獄中遇有赦免中之特赦與減刑或假釋出獄者，應舉行釋放之儀式，以示鄭重，而寓勸勉，由典獄長集合全體，加以訓誨，監獄長官，叮囑勉勵，使全體有所觀感，本人有所遵循，並當面交付證票，以爲憑證。關於釋放後生活上之維持，規則之遵守，尤須反復訓教，臨別贈言，促其注意。

第四節 釋放前獨居

期滿之在監人，於其期前三日以上，停止其勞役，使之獨居，振刷其入新社會之精神，而收最後感化治療之功效。並預爲釋放之準備，通知其家屬接領，整理其衣物等，取其重入社會改換面目自

新之意使最後三日間之回溯，覺以往不咎，來者可追，亡羊補牢，尚有挽救之機會也。

第五節 釋放之資助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得由監獄酌量給予以示體恤。惟於釋放之前，應令其先自籌措，或借貸於保護出獄機關，果臨期並無良法，如時在嚴冬，豈能令其裸體出獄，非給與棉衣褲不可。無資回鄉者，能命其逗留於門外耶，必給予以車票或船票，而後可行。事實上非如此不可也。

第六節 釋放之暫留

期滿者應即釋放，自無疑義。惟判決書中附帶民訴，判明罰金尙未繳清，法院令於期滿時送交者於期滿之日，送交法院，不能逕釋。或被釋放者身罹重病，請在監療治時，依其情狀亦得許之。蓋以身罹重病，一經移動，即有生命之虞，依其請求，代為醫治，甚合人情。又如患精神病與傳染病者，一經釋出，應早通知其家屬及警察機關，使從事注意。

第七節 釋放之程序

人犯出監之辦理程序，述之如左：

一、期滿釋放者，三日前由第一科查閱放免歷簿，通知其他各科所及保管股。

二、各科所股受通知後，二科即將期滿者付獨居拘禁，三科清算賞與金，送交一科，保管股清點保管財物，為交付之準備。醫務所行健康診斷。教務所舉行出監教誨。上項辦法須於出監前三日內逐一為之。典獄長如認定釋放者有再犯之虞，或難以謀生，須知照居住地之公安局，或送入地方貧民工藝廠習藝，或送交出獄保護會安置，以免墮落。如重病或精神病人，則預先通知其家屬或其他受領人，屆期如無人領受，則斟酌移送醫院，以重人道。

釋放簡明表

——
釋放之鄭重……釋放時典獄長親加訓誠

「赦免……命令上午到達下午行之下午到達次日午前行之

釋放之核算

期滿……期滿之次日上午釋放

釋放之儀式……
特赦減刑假釋……集合全體加以訓誨

期滿釋放……典獄長親加訓誨

釋放人……
釋放前獨居……期前三日以上並停止其勞役

釋放之資助……
無歸鄉旅費者酌給車船票

無墮身禦寒蔽體之衣服酌給衣褲

釋放之暫留……
判決書中罰金未清者期滿送交法院
身罹重病移動即有性命之虞者

釋放之程序

第十三章 死亡

第一節 死亡之檢驗

人犯在監死亡時，不論其病死變死，均須報告法院，派檢察官相驗，填具死亡檢案書，及死亡證書，并由典獄長等會同檢察官署名蓋章，以憑報部。變死者立時報部，病死者每月彙報一次。

死亡檢案書	姓名	年	性別
職業	業	蟲	女
死因	死	名	名
病死	自殺	其他	變死之別
發病			
死亡			
之地方			
備考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時
月			
日			

在監人因病死亡證書

時日月年亡死	時日月年病發	署官決判原	名姓人監在
		期刑名刑	名罪
			貫籍
驗檢體死	因病	日月年監入	齡年
品物留置處	體死況狀過經療治	期刑過經監在	屬親
		況狀體身監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件證明	委係因病身死並無別故	醫士長	看守長
檢察官所具證書是實			

第二節 死亡之通知

在監人死亡，醫士應記明其死因，病名，病歷，及起病與死亡之年月日時於死亡簿，並簽名蓋印。另以極迅速之方法，通知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以便相驗後將屍體及遺留物交付。惟在病時之通知，係通知其患病，及至死亡，非另行通知不可，未能因已通知而忽之也。

第三節 死亡之處置

一、交付屍體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有請領屍體者，應交付之。及至浮葬之後，合葬之前，有請領其遺體遺骨者，亦得交付之。

二、浮葬合葬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浮葬之，並標明死亡者之姓名及死亡年月日，浮葬十年後，得合葬之。合葬所以永久確定死亡者之墓地，故必須以合葬者之姓名及死亡年月日記明於合葬簿，永久保存，立石記明。惟不可鐫刻監獄之名，爲死者留永久創痕，使其後人有不光榮之遺憾。

第四節 屍體之解剖

日本監獄法，規定受刑者之尸體，死亡後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求交付者，得送交司法當局所指定之病院學校或公務所解剖。死亡後雖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求交付者，若預料以後有請求交付者，或本人生前曾表示不肯被解剖之意思時，不得爲解剖之處分。

解剖屍體，所以廢物利用，爲生理病理及科學上研究之助，本無不可。惟其本人之遺言，不允同意，家屬有人前來請領，則仍以保存其遺體爲原則，各國慎重爲之，方法略同。

第五節 死刑之執行

一、執行之期間　死刑經法院判決，司法部覆准後，文到監獄三日內執行之。刑事訴訟法中所以規定有此三日之期間者，蓋欲使主管執行之監獄，於接受命令後，可預備一切手續也。故決定執行之日時，當由典獄長在此三日之內規定，倘遇國慶日紀念日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至三日，均應延期，不得執行。

二、執行前檢驗　決定執行時日以前，應令醫士診查被執行者之健康狀態，倘有懷胎及心神喪失之異狀，得為停止執行死刑之條件也。

三、執行之通知　決定執行時日，應通知檢察官屆時蒞臨，並籌備一切手續，並於適當之時機，告知本人，俾便遺囑一切身後之事，更使教誨師與以精神安慰，並通知其家屬，於廿四小時內承領屍體。

四、執行之蒞視　執行死刑，檢察官及書記官典獄長當然以職權蒞視，並應由必要之監獄官

吏參與，如教誨師看守長看守是也。書記官作成筆錄，應由檢察官典獄長蓋章。

五、執行之刑場 執行死刑，吾國採用密行主義，故監獄之內，應設一定之處所為行刑場，於執行時，嚴行警戒，禁止無關係人出入。死刑用絞，亦我國特別之點。

六、執行後處理 絞首後須經檢察官檢驗其情狀，非經過相當時間，不能解繩。廿四小時內無家屬請領屍體者，則由監獄二科作拾埋之處分。

第六節 辦理之程序

監獄中辦理在監人死亡有左之程序。

- 一、在監人無論病死變死，一經發覺，醫務所立須驗明真偽，及其死因，報告典獄長。
- 二、典獄長得報後，復驗無異，即飭一科備文，請當地法院檢察處派員蒞驗。檢驗時須備死亡檢案書，經檢察官蓋印。

三、死亡者如有家屬，一面通知其家屬，限於廿四小時內承領屍體，領屍時，須具領結備查。

四、二科將死亡者屍體移置停屍室候驗，倘變死者，應候檢驗後再行移動。

五、檢驗畢逾限屍體無人承領，由二科作拾埋之處分，或由地方施材之慈善團體施材拾埋亦可。拾埋時須由監獄給拾埋執照，安埋時立標以資識別。

六、造具死亡證書呈報。

死亡簡明表

死亡之檢驗

填死亡檢案書

死亡之通知

填死亡證書

通知家屬

詳記死亡簿

死亡之處置

交付屍體

浮葬

合葬

死亡

屍體之解剖

本人遺言不願解剖預料有家屬承領不得解剖

執行之期間……命令到達三日之內

死刑之執行

執行前檢驗……倘有懷胎及心神喪失得為停止執行之條件

通知檢察官蒞場

執行之通知

通知教誨師與以精神安慰

通知本人俾便遺囑身後之事

通知各執其事者預備

檢察官

書記官

典獄長

執行之蒞視

必要之監獄官吏

執行之刑場……監獄內適當之地

執行後處理……須經檢察官復驗
辦理之程序……六款

第四編 結論

第一章 出獄人保護

西哲有言曰，監獄之目的，非僅以監獄本身的作為，本身的設施，所可畢其能事，必設法會同社會組織成立一出獄人保護團體，辦理保護事業，對於釋放的囚人，使其復歸於良民生活，殷勤保護，免其陷於再犯，不至於前功盡棄，方為盡職。故出獄人保護事業，表面上雖不在監獄實務之內，從監獄目的上着想，仍在監獄範圍之中，而居於重要之地位也。

第一節 保護之必要

一、社會之輕視　社會對於出獄者，大都目爲刑餘之人，不從而鄙視之，即恥與交接，欲謀職業，不徒無人肯爲之介紹，即有人介紹，亦難望其收容，於是爲解決生活起見，祇得出於再犯罪之一途，此就無財產者言之。即屬家有資產者，於生活上縱不生問題，然因社會上一般人士不願與爲伍，乃亦自視菲薄，自暴自棄，迫而再犯財產以外種種不名譽之罪者，往往有之。其救濟之法，非有保護之組織不可也。

二、環境之不良　犯罪原因，出於環境不良者，居其大半。犯罪以前，既以環境促成，釋放以後仍與惡境爲緣，雖然在監獄之中已略收感化之效，而出獄後不良的家庭如舊，不良的戚友依然，欲不再犯，又安可得。監獄爲免除功虧一簣計，出獄人保護事業，實有勸導社會，與以會同組織之必要也。

第二節 保護之處置

監獄對於出獄人，若不致力探究其犯罪原因，討論其改善方法，妥籌其保護之道，於出獄之時，不予以相當的保護，其不前功盡棄也幾希。其處置之法，略述如下。

一、恢復出獄人之地位　此就原有地位者而言，如能由保護機關隨時爲之維持，使其原有地位，仍能恢復，漸能取得社會信用，每有經此打擊，反較未犯罪以前之信用尤佳者，蓋既經過一番挫折，受過一番教訓，遇事較能勤奮爲之也。

二、介紹出獄人之職業　此就不能解決生活問題者言之，於初次出獄以後，不徒已失社會之信用，且有因隔離交際社會已久，無親友可資請托者。若爲之介紹職業，每能盡心工作，因此介紹，而躋於優等地位者，亦事所恆有。否則無不日趨淪落，以致不堪爲適法之生存，不徒別罰之效力盡失，而社會之安甯亦莫能保也。

三、設立出獄人療養院　出獄人有因精神與身體不勝獄中寂寞，而致傷及精力者，在不能從事工作以前，應爲之療養，使其精力復原，然後爲之謀職業。故出獄人療養院爲保護機關所應設立者也。

四、設立出獄人留養院　出獄人有於出獄後毫無親友可資依賴者，若精力能勝工作，固爲之介紹職業，精力不堪工作者，則當送入療養院，以求精力之恢復，已如上述。但亦有因老病衰弱無恢

復其精力之可能者，或非短期所能恢復者，不得不設置留養之處，予以收容，以免流離失所。

第三節 保護之要點

一、監獄處於勸導協作主動的地位。監獄對於出獄人保護事業，應處於主動的地位，設法勸導社會，使地方各團體與熱心人士協同組織，監獄仍處於協作的地位，以敦促進行。

二、監獄與保護者應有密接之聯絡。保護事業，以媒介出獄人職業為要務，監獄於放免應受保護者時，須附送關於該出獄者一身精密的調查書於保護者俾保護者有所準則，否則毫不與保護者以考量的餘地，使不明出獄人之內容，於實施保護諸多未便也。

三、保護出獄須於未出獄時預為備。出獄人的保護，凡應受保護者一出獄門，即須收養。因欲達此目的，則保護者務必預先與多數事業家大工廠相聯絡，一遇放免的囚人，即備使之，務令被保護者無失業之苦，不至再陷於罪罟。

四、保護出獄人不可專收容於一處。出獄人的就業既如是其急，而介紹職業後又如彼之難，

因此有感於幹旋職業之不易，而自設工場，或寄宿舍，以收養之者。殊不知出獄人混居一處，漫無限制，鎮日言不及義，勢必傳播罪惡，是無異將監獄苦心經營個別待遇的結果，拋棄盡淨。

五、須使保護者與出獄者親如家人。保護者切勿以高級職員身分自居，而欺凌被保護者，尤不應嚴厲苛責，當以慈善溫和的態度，與之周旋，而後出獄人自能親密，而起信仰。

六、保護與以金錢決不如與以勞動。保護出獄人與以金錢，不如與以物品，與以物品，又不如與以勞動。蓋因金錢物品有時而盡，職業勞動的受益，則終身取之不竭。美國在昔時每以給與金錢為保護唯一方法，今已不用。以爲給與金錢，徒增其惰，現專從事於支配工作之一途矣。

七、移送墾殖邊疆應有一定的標準。各國出獄人保護會，每有移送保護人前往殖民地開墾之舉，其範圍更見擴大。可以移植者，約分三級。

(1) 良心尙未消滅之再犯以上的出獄人，於其鄉里營生計有困難之情事者。

(2) 少壯有爲的出獄者，因血氣方剛，而觸罪網，若復歸鄉里，轉有羞見親戚故舊的情事者。

(3) 公務員教員宗教師商賈等在社會上有相當地位，因曾犯罪，墜其信用，恐不能再營舊業者。

以上各種情形之人，如移轉於新社會，必能銳意以營其新生活，而監獄事業的目的，亦得貫澈。

第二章 縣監所協進

我國監獄正在改革之始，各縣監所，幾有鞭長莫及之勢，故不得不使地方人士有所協助，以謀進展，故規定有各縣監所協進委員會之設置。其目的為改良縣監所人犯待遇，及整理縣監所事務，以資協助之意。

第一節 協進之組織

縣監所協進會之組織，設立於縣政府或法院，其當然委員長為縣長或監督該監所者為之。當然委員如左列：

(1) 縣長。

(2)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或縣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未設法院者承審員。

(3) 商會農會及各工會聯合推舉之代表。

(4) 縣政府下各局局長。

(5) 本區區長。

(6) 管獄員。

凡住居本監所所在地之耆英碩士，及縣黨部委員熟悉當地情形者，得由當然委員三人以上之推舉，聘為協進委員會委員，但其員額不得超過當然委員之半數。各委員除管獄員外，每兩星期視察監所一次，每次視察之一人，由委員自任，或於開會時推舉或輪流之。

第二節 協進之事項

縣監所協進委員會協進之事項，茲列舉之：

- (1) 關於教誨教育及作業等設施之協助。
- (2) 關於人犯假釋保釋調查事項。

(3) 關於監所之修繕及人犯之飲食衣被醫藥等預算之參議。

(4) 關於出獄人犯保護事項。

(5) 關於人犯請求事件之收轉事項。

(6) 關於修建監所募款事項。

(7) 關於收容人數增加時衣食之維持方法。

(8) 關於改良獄務之提議事項。

此页空白

第五編 附錄（我國監獄現行法規）

監獄規則 十七年十月四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屬司法部管轄。

第二條 監獄分爲左列二種。

- 一、徒刑監 爲監禁被處徒刑者之所。
- 二、拘役監 爲監禁被處拘役者之所。

有不得已時被處徒刑及拘役者，得暫禁於看守所。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監禁於幼年監，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仍得於幼年監監禁之。

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為必要時，得不拘定年齡，適用前項。

第四條 各種監獄須嚴別男監女監。

徒刑監拘役監設在同一區域內者，須嚴爲分界，幼年監亦同。

第五條 司法部每二年一次派員視察監獄。

第六條 檢察官得巡視監獄。

第七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懇於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但申懇未經判定時，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第八條 不服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之判定者，許其再懇於司法部，但司法部之判定有最終之效力。
第九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官須諮詢監獄官會議之意見。

第十條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之。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沒收之財物充監獄慈惠之用。

第十二條 監獄內附設監禁所。

第十三條 受監禁處分者準用被處拘役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海陸空軍監獄。

應收陸海空軍監獄者，若有職權者囑托，亦得暫收於普通監獄。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五條 入監者監獄官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第十六條 入監婦女有請攜帶其子女非認為不得已時不得許之。

許攜帶之子女以滿一歲為限，在監內分娩之子女亦同。

若子女已達前項年齡無相當領受人又別無安置方法，監獄長官得延長攜帶期間，但

不得逾二歲。

第十七條 入監者醫士須診察之。

第十八條 入監者若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之。

一、心神喪失者。

二、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三、懷胎七月以上者。

四、生產未滿一月者。

五、罹激性傳染病者。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拒絕收監者，若認為必要時，仍得暫行收監。

第二十條 入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

第二十一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為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為之。

第三章 監禁

第二十二條 在監者概須分房監禁，但因精神身體認爲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分房監禁應由監獄長官斟酌情形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間。

第二十三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須常訪問之。

第二十四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隔別之。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五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戒具設窄衣腳鐐手銬捕繩聯鎖五種。

第二十六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再請監獄長官指揮。

第二十七條 監獄官吏攜帶之槍或刀，若遇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一、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爲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爲暴行之脅迫時。

二、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在監者聚衆騷擾時。

四、以危險暴行剝奪在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爲暴行或逃走時。

五、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

第二十八條 監獄官吏照前條規定使用槍刀後，監獄長官須將實在情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二十九條 當天災事變認爲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隊警察等署之援助。

第三十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時解放。

被解放者，由解放日起算，限於廿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投到，逾時者，以刑法脫逃罪論。

第三十一條 在監者逃走後十日內，監獄官吏得逮捕之。

第三十二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者之人相表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第三十三條 逃走者之事實監獄長官須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捕獲逃走者亦同。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十四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

第三十五條 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長官認為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三十六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第三十七條 勞役時間於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

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之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為標準均一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一、國慶日。

二、紀念日。

三、節日。

四、十二月末日。

五、一月一日至三日。

六、星期日午後。

七、祖父母父母喪七日。

八、其他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七項不在此

限。

第四十一條 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四十二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犯數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四十三條 賞與金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五。

第四十四條 在監者因重大過失或故意損壞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

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五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家屬扶助料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四十六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生或死亡者得依其情形給與卹金。

前項卹金由監獄長官申請監督官署決定之。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七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誨。

第四十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育，但十八歲以上刑期不滿三月者，及監獄長官認爲無教育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讀書習字算學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第五十條 在監者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或經監獄長官許可者外，不得閱讀。

第五十一條 在監者請在監房使用紙墨筆硯時，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章 紿養

第五十二條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禁用烟酒。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

除一定獄衣外，所有衣被苟無礙於監獄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人自備。

第五十五條 監房工場病室等處於天寒時須使有相當溫度。

前項設備時間及方法由監獄長官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五十六條 婦女攜帶之子女得自備衣食及日用必需雜具。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七條 監獄須洒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規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十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

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五十九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有必要情形者，收入病室。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罹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離隔，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罷傳染病者所用之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與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十三條 激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六十四條 患病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延醫診治。

第六十五條 因特種疾病醫士請以該種專門醫生補助時得許之。

前項規定產婦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罷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之疾病認為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

請監督官署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醫院。

第六十七條 孕婦產婦老弱者廢疾者準病者待遇。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八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六十九條 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三十分鐘，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接見由監獄官吏監察之，如認為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十一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與家族以外之人發受書信。

第七十二條 發受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紀律時，不許其發受。

第七十四條 在監者發受書信費用應歸自備，但對於監督官署法院及其他官公署之書信無力自備者，其費用由監獄支給。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五條 在監者攜帶之財物檢查保管之。

第七十六條 保管之金錢及有價證券，不論何時，不得令在監者持有。

第七十七條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爲保管。

前項之物品，若本人不爲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十八條 有請以保管之財物充家屬扶助料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長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十九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以不妨礙監獄紀律者爲限，得許在監者收受。

前項收受之財物，應依第七十五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八十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認爲不適當或送入人姓名住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沒收或廢棄之。

第八十一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八十二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經其親族請求領回時，應交付之。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由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逃走者遺留之財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捕獲時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

第八十三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八十四條　在監者有悛悔之據時，得爲左列各種之賞遇。

- 一、照本規則所定接見及發受書信度數增加一次至三次。
- 二、許其閱讀私有書籍。

三、每月增給二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

四、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

第八十五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爲，得賞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 一、密告在監者爲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爲逃走暴行者。
- 二、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三、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第八十六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各種之懲罰。

- 一、面責。
- 二、三月以內停止賞遇。
- 三、撤銷賞遇。
- 四、三次以內停止發受書信及接見。
- 五、三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六、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七、減削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八、二月以內之慎獨。

九、五日以內之閹室監禁。

前項各種懲罰得併科之。

第八十七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懲罰。

受懲罰者，有悛悔情狀時，得免除其懲罰。

第十二章 敘免及假釋

第八十八條 監獄長官得爲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爲敘免之聲請。

前項聲請書，經由諭知刑罰之法院提出司法部。

第八十九條 敘免之聲請書須附加在監者身分簿。

第九十條 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假釋中者適用之。

第九十一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確認其有悛悔實據，並得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不得聲請假釋。

第九十二條 假釋之聲請，除附加在監者之身分簿外，並將前條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書蓋印，呈由監督官署轉呈司法部。

第九十三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就正業保持善行。

二、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監督權委托警察官署或其他認為適當之人。

三、移居或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九十四條 監獄長官知假出獄人有該當刑法第九十二條者，須具意見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

司法部。

第九十五條 監獄長官認為假出獄人違背第九十三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呈由

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十六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九十七條 釋放在監者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九十八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證票。

第九十九條 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一百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一百一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之。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一百二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官須會同檢察官檢驗其屍體。

第一百三條 病死者醫士應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簽名蓋印。

第一百四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知照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一面填具死亡證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一百五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時應交付之。

第一百六條 死亡經過廿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浮葬之，并標明死亡者之姓名及死亡年月日。浮葬經過十年後得合葬之。

第一百七條 合葬前有一百零五條之請領屍體或骸骨者應交付之。

第一百八條 死刑於監獄內行刑場執行之。

國慶日、紀念日、節日、十二月卅一日、一月一日至三日，不執行死刑。

附則

第一百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視察監獄規則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視察監獄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視察監獄以視察員及營繕作業衛生教務會計等專門人員任之。

第三條 視察監獄應將左列各項嚴密檢查之。

一、房屋構造之狀況。

一、教誨教育實施之狀況。

一、監犯健康及關於衛生之實施狀況。

一、作業進行狀況。

一、經費收支狀況。

一、監獄全部事務設施狀況。

第四條 視察員遇有人犯申懇事項應即處理之。

第五條 視察監獄時於其地方設有感化院出獄人保護會及監所協進委員會者並調查之。

第六條 視察員及各專門人員應將視察情形據實紀錄不得委託監所職員代爲辦理。

第七條 視察員每視察一處須根據紀錄作成報告書如有改良意見另具意見書附呈察核但立時可辦者得先指導辦理並於報告書內聲明。

第八條 本規則於視察看守所準用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監獄經費保管規則

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監獄經費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保管之。

第二條 經常費由第一科保管作業費由第三科保管。

第三條 收入款項除填具領款證書（經常費）及收款證（作業費）外，須隨時登記現金出納簿。

第四條 收入款項除酌留若干應用外，應即存放妥實銀行領取存摺及支票，並登記銀行往來簿，

提出時亦同。

前項留用之款，經常費不得過三十元，作業費不得過五十元。

第五條 支票由各該科主科看守長收存，存摺及用作印鑑之圖章由典獄長收存。

第六條 各項存摺每屆月終須持向銀行核對一次。

第七條 購買物品其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應用投標法，或比較價格法，但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之物品，不在此限。

前項標單或比較價格單，應連同貨樣提出監獄官會議審查決定。

第八條 物品購入後，典獄長須派他科人員會同收貨人點驗，並由收貨及點驗人員於單據上加蓋印證，交與送貨人持向第一科或第三科取款。

第九條 前條單據經主科看守長覆核無誤，即加蓋印章，並填具支票，送由典獄長查核蓋章後，即

將支票交付送貨人，一面將單據分別登記保存。

第十條 各該科主科看守長每日須將收款證及支出單據，連同現金出納簿等，呈送典獄長核閱一次。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監獄作業規則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監獄作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作業之科目應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

爲前項呈請時，應將後列事項詳細聲敍。

一、工作種類。

二、施行方法。

三、就役人數及其類別。

四、課程及賞與金。

五、就業場所及機械器具材料之設備等。

第三條 監外作業依前條辦理外，關於就業人之選擇及管理之方法，須附具意見。

第四條 已核准之作業，如有應行廢止或變更其施行方法之必要時，應詳敍事由，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五條 監獄作業發達事務繁多，第三科主科看守長一人不能兼顧時，得置作業助理員。

作業助理員以候補看守長或主任看守充之。

第六條 作業助理員每日至少須巡視各工場一次。

第七條 監獄職員不得販賣監獄成品。

第八條 作業費應與經常費劃清界限。

第九條 作業基金及作業收入除酌存若干以資應用外，應隨時存入當地中央銀行，如無中央銀

行之處，則存入妥實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其利息應列入雜項收入項下呈報。前項存款戶名應用監獄名義。

第十條 作業餘利應按照各省司法機關經徵留院法收編製收支概算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監獄作業應置備後列帳簿。

甲、關於會計者。

一、日記簿。

二、現金收支總簿。

三、收入分類簿。

四、支出分類簿。

五、債權簿。

六、債務簿。

乙、關於成品者。

- 一、成品收受簿，
二、成品交付簿。
三、成品受付總簿。

丙、關於材料者。

- 一、材料收受簿。
二、材料交付簿。
三、材料受付總簿。

丁、關於機械器具暨其他事項者。

- 一、機械器具總簿。
二、機械器具分類簿。
三、其他各項必要帳簿。

丁款各簿或式樣由各監獄斟酌定之，但須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前條甲款各簿由司法行政部頒發，其他各簿，由監獄照式製備蓋用印信，並於封面記明頁數。

簿中如有添註塗改之處，應由主管員蓋用名印。

第十三條 舊存新收紙幣價格與現貨不同，或收入貨幣種類，複雜為割一貨幣計算單位計，請特備下列各簿表單據。

- 一、各幣收付明細簿。
- 二、各幣兌換盈虧簿。
- 三、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 四、收入支出貨幣分類合計表。

第十四條 各種帳簿每月應結算一次，按照國民政府審計院釐定營業機關書表格式，作成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及部定盈虧試算表，連同支出憑單及收款證，呈由該管監督官署，轉呈司法行政部核送審計部審查。

第十五條 作業帳簿每屆會計年度終結時，應總結一次作成作業結算報告表，呈送司法行政部轉送審計部備查。

結算報告表應附記下列事項。

- 一、自開辦至上年年終止損益金額。
- 二、本年實得純益金或損失額。
- 三、本年售出成品總額。

四、本年實得損益金額占售品總額百分之幾

第十六條 賦入貨款應按月付清，欠出貨款應隨時收取。

監獄之債權如有實係不能收取時，應詳敍事由，呈報司法行政部轉送審計部核銷，其未經核銷及不准核銷者，應由主管各員負責。
監獄職員不得拖欠監獄貨款。

第十七條 作業帳簿除第十一條甲款各簿應永久保存外，其餘各簿，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六四號辦理。

第十八條 各工場須揭示作業課程及賞與金計算表。

第十九條 作業之成績每日由工場看守及工師檢查一次，並記入於日課表，至次月五日送交第三科。

第二十條 第三科接受前條日課表後，應於月之十五日前整理之，另作賞與金明細表報告於典獄長或分監長，並將其金額告知作業者。

第二十一條 釋放者之賞與金應於釋放前三日清結，經第三科主科看守長覆核後，通知第一科。

第二十二條 已核定之賞與金，應即交付第一科保管。

前項賞與金交付時取收回證，並按現金支出辦法登記於製作原簿，經典獄長或分監長決定，交付工場製作。

前項物品作成時，應由第三科查明實用之材料人工登記於製作原簿，經典獄長或分監長核定後，交付成品主管人分別存庫還。

第二十五條 成品以材料價值及人工爲其原價，其售價應以下列二款爲準。

甲、售於本監獄者仍照原價。

乙、售於他人者以市價爲標準，審查貨色精粗銷路通塞酌加相當之益金。

第二十六條 成品售出應填給後列單據並派專員檢查。

甲、二聯發單。

乙、三聯收據。

檢查售出成品時，應注意後列事項。

一、品名。

二、數量。

三、單價。

四、總價。

五、貨色有無缺點。

六、單據與實物是否相符。

檢查無誤，應於發單存根上，蓋檢查印證，

第二十七條 結存成品價格應以原價為準。

第二十八條 結存成品價格與市價相差過甚時，應按後列二款辦理。

- 甲、市價高於原價時，仍按照原價結存，但售貨時應照市價酌增，其售出盈餘之款，列入成品受付總簿益金欄。

- 乙、市價低於原價時，以市價為準，應於每年度終結時，將貨價更正一次，其不足之數，列入成品受付總簿損失欄。

第二十九條 購買材料應先調查市價其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應用投標法或比較估價法購取，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點收購入材料應注意後列事項，並由典獄長派他科人員會同點驗。

一、品質合否。

二、數量足否。

三、貨色優劣。

四、單據與實物是否相符。

五、單開價目與投標估價或約定價目是否相符。

前項收貨人會同點驗員如查驗無誤應於單據上加蓋印證。

第三十一條 第三科對於製作殘餘之物品，應隨時設法利用，凡碎銅廢鐵紙邊竹頭木屑之類，
按時收取，妥為存放，報告其數於典獄長或分監長。

前項物品監獄署內無法利用者，應招商競買或零賣。

第三十二條 前條競買或零賣所得價格應列為作業雜收入。

第三十三條 作業機械及器具於每日罷役時由工場主管看守嚴密檢點，並由主任看守復查一
次。

第三十四條 關於作業之成品材料機械器具均應妥為存貯，如有遺失，應責成主管員賠償。

第三十五條 監獄非受監督官署之許可，不得令在監人就承攬業。

第三十六條 施行承攬業應具備下列各要件。

甲、一承攬人不得包攬數監獄工作。

乙、一監獄內不得使數承攬人包攬同種之工作。

丙、承攬人須於工業上有親自指導監督之能力。

丁、承攬人須品行端正身家殷實。

戊、承攬業應用投標法，其工作種類於投票前決定。

己、就役人數不得過多。

庚、工價應按人數計算。

辛、承攬之工作種類如於監獄所在地或附近地方之民業有妨害者不得採用。

壬、承攬業以手工業為限。

癸、承攬契約須呈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三十七條 承攬契約應規定下列各要項。

- 甲、工作之種類，就業之人數，工錢之計算及其增減方法。
- 乙、承攬期限及其解除方法，但期限至長不得過三年。
- 丙、就業者之選擇，完全為監獄之職權，但手工未熟之人犯，承攬人認為不堪用者，得請求撤換之。
- 丁、承攬人延聘之工師或助手，須品行端正經驗豐富，並須經監獄認可，有違背紀律時，當隨時斥退。
- 戊、承攬人應供給善良之原料，完全之器械，且不得因原料器械之缺乏而使就役者中途停止。
- 己、設定作業課程時，當諮詢承攬人之意見。
- 庚、監獄之義務，除督勵工作使囚人鄭重處理原料器具之外，更設備相當之工場，至

於器具機械原料及成品之保管，並成品之瑕疵，監獄不負賠償之責。

辛、監獄之倉庫儲物室等如有餘裕時，得許承攬人使用，但不許儲藏多量之物品。

壬、作業之成績監獄官吏當會同承攬人或其代理人向各就業者檢查記入成績簿共同署名，其已經驗查登記之成品，須即時搬出工場之外，每月當照成績簿結算工錢，本月工錢於次月十五日前付清。

癸、承攬人應納相當之保證金。

第三十八條 承攬人所有之材料成品器具機械應與監獄所有之物品嚴行隔離。

第三十九條 承攬人所有之器具機械及成品之保管出納應設相當之取締法。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監獄處務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監獄分設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教務所醫務所。

第二條 各科設主科看守長教務所設主任教誨師，醫務所設主任醫士。

分監不設科所，但遇必要情形得經典獄長之認可，呈明司法部長核定之。

第三條 主科看守長及各所主任，承典獄長之命令，掌本規則及其他規則所定各項事務。

第四條 各科事務有互相關連者協商行之。

第五條 各科所因關係事務，有權限爭議及意見不同時，取決於典獄長。

第六條 凡例行公文書由典獄長擬定辦法交由主管科所辦理，除有不得已事由外，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七條 凡公文書之有關於在監人權利義務者應迅速辦理。

第八條 文書記錄之保存方法另定之。

第九條 關於醫士教誨師等之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典獄長

第十條 典獄長應嚴守關於監獄之一切法令，並督率其他官吏使之遵行。

第十一條 典獄長應嚴禁所屬各員私役在監人。

第十二條 關於監獄事務之上級官廳之命令，典獄長應記入訓示簿傳示所屬各員。

第十三條 典獄長對於監房工場及其他一切場所，廿四小時間須巡視一次。

第十四條 在監人之被服臥具及其他關於在監人之一切物品典獄長時自檢查之。

第十五條 在監人不守法規者，典獄長須自審問，除必要時不使其他官吏列席。

第十六條 典獄長因訓練及預防之必要，得為消防及其他非常之練習。

第十七條 監獄中各種建築物及所屬之國有財產，典獄長須注意整理保管之。

第十八條 典獄長應每年二次以上巡視所轄分監及其他場所。

第十九條 監獄職員之處務在監人之待遇及遵守事項典獄長得於法令範圍內發相當之命令
訓示。

第三章 看守長

第二十條 第一科主管事務如左。

- 一、各種文件規則之起草及審查。
- 一、職員之登用轉任免職敍等進級與懲戒年金給助及履歷簿之編輯保存。
- 一、印信之典守及蓋用。
- 一、統計之編製及其材料之收集並各報告之作成。
- 一、文書之收發處理及編製保存廢棄等項。
- 一、職員人民在監人之請願等之審查及處理。
- 一、收發室之監督管理及值班順序方法之查定。

- 一、在監人書信及令狀等一切文書之收發。
- 一、在監人身分調查及身分簿編製管理。
- 一、在監人之指紋攝影及保管。
- 一、在監人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
- 一、刑期計算及刑之執行處分。
- 一、公用及在監人使用書籍之整理及保管。
- 一、在監人攜帶乳兒及分娩。
- 一、赦免假釋減刑之申請及執行事序。
- 一、在監人出獄及疾病死亡之通知。
- 一、在監人之接見及送入物之處分。
- 一、預算決算及經費之出納。
- 男看守女看守之用免試驗。

一、不屬於各科所主管事項。

第二十條

第二科主管事務如左。

一、監獄警備及在監人之戒護檢束。

一、男看守女看守之勤務配置及休息。

一、看守以下之教習及訓練。

一、看守寄宿舍之管理。

一、戒具及防火機之使用試驗及管理。

一、監房及諸門之堅閉並其鎖鑰之管理。

一、在監人之押送。

一、在監人之食糧衣類臥具雜物之分給及保管。

一、衛生消毒清潔之施行。

一、作業之督飭檢查。

購入物之分配及管理

作業器具之檢查。

在監人監房工場之異別。

在監人各種呈請之調查。

在監人之行狀視察。

在監人接見書信之監視檢閱。

在監人之疾病死亡及尸體之處分。

在監人逃走之追捕。

在監人入浴理髮之施行。

監獄出入者之管理。

監獄內全部火具之管理。

在監人書籍之授受及管理。

一、看守以下使用公物之監督及檢查。

一、在監人賞罰之施行。

一、在監人教誨教育之管理。

一、送入物之檢查。

一、監房及工場之檢查。

一、墓地之管理。

第二十二條 第三科主管事務如左。

一、物品之購入收支及保管。

一、建築及修繕之工事施行。

一、不用品之變賣及保管轉換。

一、製作品之定做保管變賣。

一、物品賣價及工錢之徵收。

- 一、保證金之保管及郵券之收支保管。
- 一、傭役之雇入。
- 一、建築物及官有財產之管理。
- 一、工業之種類選擇。
- 一、工業之存廢調查。
- 一、工業之課程賞與金之計算及等級之升降。
- 一、作業者之配置及轉役。
- 一、作業日課表之調查。
- 一、賞與金之調查。
- 一、製作品販賣之評價。
- 一、作業之原料製品器具之收支及保管。
- 一、在監人食單更易之調查。

一、看守以下貨與品之調製及保管。

一、在監人被服臥具推物之調製保管及授受。

一、工業承攬之契約。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典獄長應預定時間於每星期二次以上招集看守長醫士教誨師會議監獄一切事務。

若有特別事務典獄長得使前項以外之職員列席。

第二十四條 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調查在監者身分事項。

一、關於在監者衣服臥具疾病療養衛生一切事項。

一、關於作業一切事項。

一、關於教誨教育一切事項。

一、關於在監者賞罰等事項。

一、關於新入監人指定監房工場及一切待遇事項。

一、關於出獄人行狀職業家族之關係及應否保護事項。

一、關於在監人赦免減刑假釋等事項。

一、關於在監人異同識別事項。

一、關於監獄建築修繕等事項。

一、關於監獄一切經費收支等事項。

第二十五條 典獄長於前次會議以後，所有在監人情狀及一切事務之施行，須令各科主任看守

長及各所主任爲詳悉之報告。

第二十六條 會議時設書記席使紀錄會議之要領。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第一章 教誨師之職務

第一條 教誨師承典獄長之命令，對於囚人專從事於培養道德之任務。

第二條 教誨分三種如左。

- 一、集合教誨。
- 二、類別教誨。
- 三、個人教誨。

第三條 集合教誨對於一般囚人，於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等，在教誨堂行之。

第四條 類別教誨須分別囚人之罪質犯數職業教育性情等，於工場或監房分類教誨之。

第五條 個人之教誨如左。

一、入監。

二、出監。

三、轉監。

四、疾病。

五、親喪。

六、懲罰。

七、接見。

八、書信。

第六條 救免假釋及賞與教誨，得集合他囚人於教誨堂行之。

第七條 入監出監轉監教誨於獨居房行之。

第八條 疾病教誨於病監行之。

第九條 親喪教誨於免服勞役日行之。

第十條 懲罰教誨於懲罰中及懲罰後行之。

第十一條 接見及書信教誨乘囚人感動時行之。

第十二條 對於晝夜獨居者之教誨每星期一次以上於監房行之。

第十三條 教誨師須常巡視監房工場詳察囚人之狀況，並記錄其大要，以備隨時隨事之教誨。

第十四條 教誨師應置教誨簿冊，備載教誨之程序及其成績，每月彙呈典獄長核閱。

第十五條 關於囚人之賞罰視為有必要時，得呈請於典獄長，有諮詢時，亦須陳述其意見。

第十六條 移送囚人於他監時，須將教誨上注意之特點及其他身分上之意見，詳細報告於他監。

第十七條 囚人有請閱讀書籍時，須具適否之意見於典獄長。

第十八條 監獄未設置教師時，教誨師得兼任其職務。

第二章 教師之職務

第十九條 教師承典獄長之命令，從事於囚人之教育，注重黨義之灌輸。

第二十條 教師於就學者之年齡智能性情境遇等，施個人適當之教育。

第二十一條 教師應置教育簿冊，備載教育之課程及就學之年齡月日並成績優劣，每月彙呈典獄長核閱。

第二十二條 教授上必要之書籍器具等，教師須注意管理。

第三章 醫士之職務

第二十三條 醫士承典獄長之命令，掌理關於囚人之檢診治療及監獄衛生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凡監房工場溝渠廁所及一切場所之設備，須時加詳察。

第二十五條 醫士於勞役種類及方法，認為有害囚人健康時，須陳述意見於典獄長。

第二十六條 囚人之身體衣被及攜帶之物品須注意使其清潔，關於沐浴澆灌薰晒等之規定，須隨時督飭遵行。

第二十七條 醫士應備置囚人健康診斷簿，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詳晰登註，每月彙呈典獄長核閱。

第二十八條 凡囚人新入監時，須檢診其身體，並記載其要領於囚人身分簿及健康診斷書。

第二十九條 對於囚人之健康，宜隨時就其居所視察，關於分房者，尤須特別視察之。

第三十條 對於囚人之健康診斷，每半年至少須行兩次，並記載其實況於健康診斷簿。
若認為有診察之必要時，得不拘前項之次數。

第三十一條 凡診察囚人疾病時，須將其姓名病性診候及處分等分別記載於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

第三十二條 有流行病發生之兆及已發生時，須速報告典獄長詳考其病症，並傳染之狀況，勵行離隔及預防消毒之諸種方法。

當前項事故時，關於食物購求及物品送入停止等之處分，須具呈意見於典獄長。

第三十三條 囚人中認為有精神異常之疑慮時，須速施處遇方法並報告於典獄長。

第三十四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及其他之疾病認為在監獄不能施適當療治者，得陳述意見於典獄長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五條 治療上施用手術慮有危險之虞時，須預告於典獄長受其許可。

第三十六條 對於患病人認為有必要情形移置於病監者，須報告其旨於典獄長。

第三十七條 對於病監之巡視每日一次考求清潔溫度及換氣離隔等之實益，更須就病者攝生看護諸方法詳告主管員役。

第三十八條 對於患病人認為健康上有運動之必要及須特別給付衣類物品者，須具陳其旨於典獄長。

第三十九條 患病人中察知其有僞病及隱飾者，須報告於典獄長。

第四十條 對於患病新痊者，須酌定其堪任役業之種類，呈報於典獄長。

第四十一條 凡被處懲罰者，執行前必須爲健康之診斷。

若認爲有不適當時，須陳述於典獄長。

第四十二條 對於廢疾危篤疾者，將其情形報告於典獄長。

第四十三條 因人死亡時，須將其死亡之原因及病狀死狀等作死亡證書，以備檢察官相驗時之參考。

第四十四條 紿與囚人之食品數量先協商於主任者，並時詳察其烹調之方法，若於健康上認爲不適當時，得陳述意見於典獄長。

第四十五條 對於看護夫須切實糾察其服務且常教以看護及救急治療諸法，使練習看護上必要之事項。

第四十六條 檢查看守志願者之體格。

第四十七條 依典獄長之命令，得爲監獄內各職員診治疾病。

第四十八條 監獄未設置藥劑士時，醫士得兼任其職務。

第四章 藥劑士之職務

第四十九條 藥劑士承典獄長之命令掌理調和藥劑之事務，關於監獄衛生事務，關於監獄衛生事項得輔助醫士之職務。

第五十條 藥品及其他治療之物品，須慎密儲藏，至於劇烈發毒等藥應另爲皮貯，所有藥匣之鑰匙須置於一定處所。

第五十一條 藥品及其他物品之收發存儲，每日須造具清冊，送呈典獄長查核。

第五十二條 飲食物品之分晰鑑別及其他衛生上必要之事項，隨時陳述意見於典獄長。

第五十三條 醫療器械器具等鄭重保持，至貸與病者藥瓶及諸用具，尤宜勤加洗濯並實行消毒方法。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參觀監獄規則 二年一月司法部一一號公布

第一條 凡欲參觀監獄者，須請由典獄長或典獄許可後，給以參觀證方准入內，參觀者得許可後，須於參觀簿內記明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參觀之目的。

第二條 參觀證於參觀後由該監獄收回。

第三條 參觀者人數過多時須分班參觀。

第四條 未成年者不准參觀。

第五條 酒醉及神經病者不准參觀。

第六條 參觀時須遵守左列各項。

一、衣服須整齊。

二、須肅靜。

三、不得吸煙。

四、不得攜帶刀劍及傘杖之類。

五、對於在監者不得交談及授受物品。

六、須從監獄之指導。

第七條 參觀者有違反前項事項，或其他不當行爲時，得停止其參觀。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 十九年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辦理出獄人保護事務者，依本規則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爲左列兩項。

甲、辦理前條事務，在三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助銀元一千元以上者，給予獎狀。

乙、辦理前條事務，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銀元五千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第三條 前條各項獎勵，由該地方典獄長呈由該管監督官署轉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四條 典獄長提出之呈請書，須分別記載左列各項。

子 關於辦理事務者。

一、辦理人之年齡籍貫。

一、辦理之經過及將來計劃。

一、辦理之年數及成績。

丑 關於捐助銀元者。

一、捐助人之年齡籍貫。

一、捐助之銀數。

第五條 第二條甲項獎勵，由司法行政部行之；乙項獎勵，由司法行政部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

府行之。

在監人接見規則

江蘇第二監獄呈准司法行政部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部頒監獄規則第九章之規定，酌量本監情形詳明增訂，凡接見人被接見人均應一體遵守。

第二條 接見在監人，限於本人之家族，但有特別理由報經典獄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酗酒或精神病入，雖係在監人之家族不得接見。

第三條 未滿十六歲之幼年者，不得許其與在監人接見，但疾病危篤時或執行死刑時，其有父子兄弟等至親之關係者得許之。

第四條 接見人入門先向門衛看守領接見牌，經收發處將其姓名年籍住所職業及與在監人之關係接見要旨填入接見簿，逕呈典獄長俟許可後交主管員方准傳見。

第五條 凡家族以外之人接見稱與在監人有親屬關係，如經收發處發見係假冒者停止接見。

第六條 接見人許可接見者應分別男女指導入待見室聽候，不得談笑喧嘩，否認接見者及接見畢時，即應繳牌退出，不得延留觀望。

第七條 接見須經看守監視記載談話要領於接見簿。

第八條 接見時語言須令監視官吏了解，不得用外國語（外國人除外）及隱語。

第九條 接見時間除例假外，規定每日午前十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一時起至三時止。

第十條 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均不得過三十分鐘。

第十一條 前二條之規定請求接見者，如合於第三條但書之情形時，得不受限制。

第十二條 病犯不能赴接見室者，主管科得令看守導引接見人入病監接見。

第十三條 在監人與在監人雖有家族關係不許接見，但合於第三條但書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看守因其請求應即時報告。

第十四條 接見人及被接見人須遵左列各禁例。

一、不得超越秩序。

二、不得用隱語或出言粗暴及一切異狀之行動。

三、不得夾帶違禁物品。

四、不得談論時事。

第十五條 接見人持送物品食料須報經典獄長許可後，再由監視人檢查方准收受，典獄長有事故時，第二科執行之。

第十六條 所送食物，限於鹽鹵乾菜，不得持送油湯水菓及其他妨礙衛生紀律之物。

第十七條 違反本條規則之規定者，須即時報告，其處分方法有二。

一、申斥。

二、停止接見二月以下一月以上。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監獄門衛規則

江蘇第二監獄呈准司法行政部

第一條 門衛看守不得離崗，佩帶之武器不准離手。

第二條 門衛看守常須正其姿勢，對於外來之人，須懇切接待不得隨便閒談。

第三條 對於外來之人，須詢其來監之原因，如有左列事項之一，方使其入門，但形跡可疑，即報告

主管長官待其指揮。

一、於公物有關係者。

二、得參觀之許可者。

三、面會在監辦事官吏者。

四、面會在監人者。

五、許其平日出入監獄持有許可證者。

六、監獄官吏因事使其到監者。

第四條 外來之人許其入門時，須交付入門證。

第五條 攜有平日出入監獄許可證者，檢查許可證後許其入門。

第六條 出門者攜有物品，勿論巨細，檢查後登記於簿，尤須與放行證相對照，有不符時，報告主管長官待其指揮。

第七條 閒雜人等在監外徘徊集聚，須禁止之。

第八條 門衛看守交代之際，所有外來人數入門證牌之交付，及其他注意事項，須詳細交代之。

第九條 本署出入人犯須將人數及出入時刻登記於簿。

第十條 門衛看守服裝姿勢必須整齊嚴肅。

第十一條 監門閉後，如有入門之人，於開門前須問其姓名身分職業及來監原因，除監內辦事人員外，不論何人不得使其即行入門。但送信人及各官衙所派人員確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對於監內辦事人員以外之入門者，將其姓名身分職業及來監原因報告主管長官待其指揮。

第十三條 監獄大門除服務官吏外，非得長官許可不准出入。

第十四條 每晨於犯人起床後一點鐘先將大門開放一次，隨即鎖閉，俟犯人就役時再行開鎖。
第十五條 凡出入人稍有可疑之狀者，即須盤詰。

第十六條 請求參觀或請見長官者，得指導入接待室暫候，隨將名片交監丁遞入。

第十七條 請見看守或工師者，如在執務時間，得告以事由代為辭謝。

第十八條 接見犯人者，領牌後令入待見室聽候。

第十九條 來署買賣物品者，問明事由，指示赴第三科售品所。

第二十條 發見非有看守護送之犯人而出門者，立即阻止，一面報告長官。

第二十一條 看守在執務時間出外者，須查視其假單。

第二十二條 看守非因公而穿制服出外者，得阻止之。

第二十三條 軍警職員因公來署，如須互相行禮時，持鎗立正。

二十四條 罷役時大門加鎖，犯人還房後開鎖。

二十五條 晚十時半大門加鎖，非因公出入，或經長官許可不得開鎖。

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看守服務規則 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看守遵守官吏服務令外，須依本規則執行職務。

第二條 長官命令事件卽須執行，須復命者不得懈怠。

第三條 禮式服裝，須照所定規則嚴行遵守。

第四條 攜帶之武器，須小心保護，非依據法令，不得使用。

第五條 待遇在監人，以公平嚴肅為主，不得有憤怒狎昵情狀。

第二章 服裝

第六條 服務時須着制服。

第七條 服裝須清潔整齊。

第八條 攜帶之武器，常須注意，毋使生銹缺損。

第九條 雨雪時須着長靴。

第十條 捕繩呼笛日記鉛筆名刺等，須常攜帶。

第三章 出勤及缺勤

第十一條 出勤時記名於出勤簿。

第十二條 服務中言語舉動均須謹慎，公事外事項不得敍談與在監人接近地方，所有在監人事項及其他公事不得濫行交談。

第十三條 在監獄內除非常事變外，不得奔走。

第十四條 在監人申懇事件，或轉達於在監人事件，須敏活執行。

第十五條 急劇之事，臨機處置後，報告於主管長官。

第十六條 服務中因病及其他不得已事由，須離勤務地方時，應經長官許可，出署時亦同。

第十七條 退勤時，各主管事務須整理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收檢於一定地方。

第十八條 因病及其他事由缺勤時，須於午前呈遞告假書於主管長官。

第十九條 告病假至七日以上者，其告假書須添附醫生診斷書，續假時亦同。

第四章 雜則

第二十條 被任用者，須於十日以內，開具詳細履歷。

第二十一條 去職時，所使用之公物，限於當日繳還。

前項繳還物品，如有損污，得視污損程度，使其賠償，或命其修理完好。

第二編 戒護

第一章 通則

第二十二條 不問何時何地，不得任在監人獨步及在視線以外。

第二十三條 戒具破損時，從速報告該管長官。

第二十四條 在監人犯獄則時，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第二章 檢查

第二十五條 有必須通身檢查者，所有頭髮口耳四肢指間及各隱微處，均須詳細檢查。

第二十六條 外科病繫綑帶者，如疑有物件藏匿時，由醫士解查。

第二十七條 在監人攜帶之乳兒，得通行檢查之。

第二十八條 在監人入監時，所有衣類攜有物品，均須檢查之。

第二十九條 發現違禁物及私藏物時，報告該管長官。

第三十條 衣類臥具之檢查，所有領袖襟袋及縫着等處，均須嚴重行之；如疑有物藏匿時，得解縫檢查之。

第三十一條 監外送入之書類，須檢查之。

第三十二條 作業者之檢身，於罷役後還房前行之；但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行之。

第三十三條 獨居囚之檢身，由浴室運動場等處還房時行之。

第三十四條 在監人檢身後，非有特別事由不得離位。

第三十五條 監房內之檢查每日行之，但獨居房須依該管長官之指揮。

第三十六條 監房內之檢查務於在監人出房時行之，但不得已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檢查監房，變更物品位置時，須回復原狀。

第三十八條 監房之檢查，須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門門牆壁窗牖關鍵。

一、房內上下四旁。

一、常置器具及攜有物品。

一、各處破損之有無，各物污毀之有無。

第三章 監房

第三十九條 監房之觀察，除依長官命令外，須注意在監人左列各事項。

一、坐位之整否及動作之情狀。

在房者與房外名牌是否相符。

企謀逃走反獄自殺等事之有無。

爭鬥談話遊戲喧嘩等事之有無。

猥亵行爲之有無。

衣被及其他常置器具之整否。

空氣是否流通掃除是否清潔。

處罰者悔悟之有無。

晝寢及假寐之有無。

將器物污損棄擲及其他不潔行爲之有無。

將食物分與他人及交換之有無。

第四十條 夜間房門鎖閉後，非有長官在場及特許外不得開之，但遇災變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門須常時鎖閉，鎖鑰須嚴重注意保管之。

第四十二條 疑有精神病者之監房時時觀察之，將其舉動報告該管長官。

第四十三條 在監人有逃走反獄自殺湮滅罪證之虞者，須格外注意。

第四十四條 遇有疾病及變死者時，報告中央瞭望處，並為相當之處置。

第四十五條 遇有圖謀逃走或反獄者時，急報告主管長官，並須設法防止。

第四十六條 遇有臨時出監者時，奉長官命令後即行通知本人，使其自行整理其所有物品，抹銷該監房前名牌，將該出監者交付於接受之看守。

第四十七條 在監人出房就役時，須受看守長之指揮，監房擔當看守整列在監人於房前點檢後，交於工場擔當看守。

罷役還房時，工場擔當看守照前項之程序，交於監房擔當看守。

第四十八條 食物及其他之支配，監房擔當看守行之，但得僱員輔助之。

第四章 行動與沐浴

第四十九條 在監人因運動或入浴出房時，須使其肅靜齊集於指定地點。

第五十條 運動入浴畢查點人數後，使其經由指定路線齊入監房。

第五十一條 運動中如遇有左列事項之一，須報告於主管長官。

一、私語。

二、通謀。

三、喧嘩。

四、爭鬥。

五、放歌。

六、佇立。

七、指畫。

八、物品之俯拾。
九、物品之拋棄。

第五十二條 老年者廢疾者經長官許可時，得使其在特別浴室入浴。

第五十三條 患瘡疥及其他傳染病者之入浴，須依醫士之指揮。

第五十四條 入浴擔當看守，須按照時季，定浴湯之溫度。

第五章 理髮

第五十五條 在監人之頭髮，至少須每月整理一次。

第五十六條 婦女頭髮使其每朝梳理之。

第五十七條 在監人理髮時，不得任其與理髮人交談。

第五十八條 理髮所用器具隨時消毒。

第六章 書信

第五十九條 在監人之書信，限於免作業日爲之，但緊要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人不能自行寫信時，看守中以一人當視察戒護之任以一人爲之代書。

第六十一條 在監人如有呈送各官廳書類，須即送呈主管長官核辦。

第六十二條 來信及發信均須提出於主管長官。

第六十三條 寫信時如見有犯則之行爲即停止之，并報告於主管長官。

第六十四條 代書時須將其書信原文讀與在監人知之，代書者并須署名。

第七章 病監

第六十五條 痘監擔當看守須將左列各事記入病監日記。

一、病人之姓名年齡罪質及病名。

二、病人之言語舉動足供醫士之參考者。

三、癲狂之狀態。

第六十六條 病人不服醫士命令時懇切訓誠之，并一面報告主管長官。

第六十七條 病人有僞病謀逃等情時，須格外注意。

第六十八條 長官巡視及醫士到病監時，所有病人名數病狀及其他特須注意事項須靜肅報告之。

第六十九條 傳染病者所使用之物品不時消毒，更不得與他物相混。

第七十條 病人之衣類臥具及其他物件，不潔淨時須洗換之。

第七十一條 病人症候急變或危篤時，從速報告醫士及主管長官。

第七十二條 在監人死亡，其領受人到監請問死者情狀得告知之。

第七十三條 死者之尸骸，須加相當之保護。

第七十四條 死者之尸骸，非有長官監視不得入殮。

第七十五條 看護人之護持事務及病監之衛生，須依醫士之指揮。

第七十六條 看護人對病人有無不當行爲，須嚴重注意。

第八章 工場

第七十七條 服役者之坐位，非有上官命令不得變更。

第七十八條 工場擔當看守所有該管之在監人，須知其身分關係，并檢察其行狀，報告主管長官。

第七十九條 工場擔當看守在勤務中，須檢察左列各事項。

一、服役之勤惰。

二、服役之適否。

三、製品之粗精。

四、工業師之動作，

五、謀逃反獄及自殺者之有無。

六、材料器械有無缺損。

第八十條 在監人在工場服役時，除有不得已事由外，其大小便須於特定時間爲之，尙須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人數及其動作。

二、藏匿物之有無。

三、談話之有無。

四、污損便所及不正行爲之有無。

第八十一條 服役課程之完否，須檢查記入日記簿。

第八十二條 檢查課程時，對於課程不良者，須告誡之，若出於怠惰，則報告主管長官。

第八十三條 對於服役未熟習者，須督促之。

第八十四條 罷役時，工業器具即行嚴重檢點，藏於一定地方。

第八十五條 工業器具點檢之際，件數之足否及破損之有無，須一一細查之。

第八十六條 工業材料於一定數量之外，不得交付之。

第八十七條 使用火器之工場，擔當看守於罷役之時，須注意熄火，鎖閉工場時，須再加檢查。

第八十八條 工場之啓閉，擔當看守行之，其鑰匙須交當值長官掌管。

第八十九條 長官巡視時，須報告其人數。

第九十條 於監房內服役者，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九章 外役

第九十一條 外役者出役時，每二人聯綁之，受主管長官之點檢，罷役歸監時亦同。

第九十二條 聯綁不論何時不得解除之，但認為必要解除之時，須得主管長官之許可。

第九十三條 在監人出役中須帶護笠。

第九十四條 在監人不得使與其他接近，并須防止其爲物品之授得及拾取。

第九十五條 在監人逃走時，即追捕之，并迅速報告本監。

第九十六條 因在監人逃走及其他事故戒護缺人時，從速報告主管長官。

第九十七條 外役所用器械，須將其品名件數記載於簿，出役及罷役時檢點之。

第十章 廚室

第九十八條 廚室擔當看守指揮戒護廚人擔當廚室事務。

第九十九條 食物之部署，須與衛生經濟之旨兩不相妨。

第一百條 食物配與之前，須呈交主管長官查核。

第一百〇一條 廚室擔當看守，將前日之食物及消費薪炭等項，作廚室消費日表，呈交主管長官查核，殘飯於每日食後妥為保存，以作下次之用，并將其殘餘分量記載於廚至消費日表。

第一百〇二條 食物及薪炭等項，十日間所需之額，三日前於物品會計官處領取，保管於廚室所屬倉庫。

第一百〇三條 由監房及他處交還之食器，須檢查之，有不足時報告主管長官。

第一百〇四條 廚人之衣服常使其清潔。

第一百〇五條 廚室罷役時，嚴密檢察後，方行鎖閉。

第十一章 門衛

第一百〇六條 門衛看守常須正其姿勢，對於外來之人，須懇切接待之。

第一百〇七條 對於外來之人，須詢其來監之原因，如有左列事項之一，方便其入門，但形跡可疑，即報告主管長官待其指揮。

- 一、 於公務有關係者。
- 二、 得參觀之許可者。
- 三、 求面會在監辦事官吏者。
- 四、 求面會在監人者。

五、許其平日出入監獄帶有許可證者。

六、監獄官吏因事使其到監者。

第一百〇八條 外人來監許其入門時，須交付入門證。

第一百〇九條 據有平日出入監獄許可證者，檢查許可證後使其入門。

出門者據有物品時，須與其出門證相對照，有不符時，報告主管長官待其指揮。

第一百〇十條 開雜人等，如在監外徘徊集聚得禁止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門衛看守交代之際，所有外來人數入門證牌之交付及其他注意事項，須詳密交

代之。

第一百十二條 監門閉後，如有入門之人，於開門前問其姓名身分職務及來監原因，除監內辦事人員外，不問何人不得使其卽行入門，但送信人及各官衙所派人員，確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對於監內辦事人員以外之入門者，須將其姓名身分職業及來監原因，報告主管

長官待其指揮。

第一百十三條 監獄內各門除服務官吏外，非得長官許可不得出入。

第十二章 巡查

第一百十四條 監獄之巡查，須注意在監人逃走犯則及預防火災等事，所有監房工場牆壁其他建設物，須周密視察之。

第一百十五條 監房外之巡查，如見有竹木鐵具長繩其他足供逃走之物件，在各處時，須收拾之，有危險之處，須報告主管長官。

第一百十六條 夜間之巡查，所有監房門戶牆壁等處，均須注意，苟於視聽有感觸時，即須追究，認爲有變異時，從速報告主管長官。

認爲有前項變異，不遑報告時，自爲應急之處置，並鳴警笛以求援助。

第一百十七條 夜間之巡查，於使用火器地方特別注意。

第一百十八條 看守勤務者交代之際，其看守區域及勤務中所生事故，須詳細告知於接受之看守。

第十三章 衛生

第一百十九條 監內衛生事項，除依法令規定外，並受醫務所長之指揮。

第一百二十條 掃除人洗滌便物投棄穢物，須使其於一定處所爲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掃除人到監房內時，有無與在房者共謀等事，須特別注意。

第一百二十二條 掃除病監之人，非沐浴消毒後，不得使其在他處掃除。

凡病監使用物件，不得與他處物件相混。

第十四章 接見室

第一百二十三條 接見勤務之看守於接見許可時，由監房擔當看守處領出在監人到中央看守

所，點檢人數後帶入接見暫候室。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在監人入接見暫候室後，將接見簿呈交接見監視看守長或看守部長，挨次使之接見。

第一百二十五條 接見畢須帶領該在監人到中央看守所點檢人數後，交還監房擔當看守，其接見簿交還收發處。

第三編 廉務

第一章 收發

第一百二十六條 接受人民請願書時，溫和懇切應對之，將該書送呈主管長官。

接受文件物件時，照前項辦理。

第一百二十七條 接見事項，歸收發看守辦理。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有請求接見在監人時，將請求人姓名職業及與在監人關係等件，詢明記載於接見簿受典獄認可後，將該簿送呈主管長官核辦。

前項記載事件有疑點時，須報告主管長官。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在監人係禁止接見者，如有人請求接見時，須將其事由告知之。

第二章 文書

第一百三十條 文書之保管，須參酌司法部文件保存細則辦理。

第一百三十一條 祕密之文書，須呈主管長官或文書主任。

第三章 物品保管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入監者帶有銀錢時，如數為之保管，如攜有物品，嚴密搜檢後為之保存，發見異

狀時，則中止搜檢，以現品報告主管長官。

保管中之物品或送入物品，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入監者攜有之物品，除新製品外，須設法淨潔後方為保管。

第一百三十四條 凡保管銀錢及他物品，須將其數目品名，詳細記明於保管簿。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凡保管之物品，不得污損錯誤，並不時清理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保管之金錢物品，一出一入，均須由監獄長官加以印證。

第四章 出納

第一百三十七條 物品之購入，非有監獄長官之命令不得為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物品之請求，雖急速需要時，非有物品會計員之指揮不得交付。

第一百三十九條 倉庫中物品，所有品目數量，須整列明瞭，每次交付時，須與物品出納簿相對照。

第一百四十條 倉庫除主管者外，不得自由出入。

第一百四十一條 購入及賣却之物品，須速處理，不得於倉庫外堆積。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不用之物品，除特別規定外，每三月一回調查，報告主管長官。

第五章 工業

第一百四十三條 工業材料及製成物品，須嚴重分別保管者，不得妄動。

第一百四十四條 工業品，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製作。

第一百四十五條 工業材料之出納記明於簿，其殘餘材料，每月與出納簿對照一次。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在監人作業日記簿，於罷役時登載之，翌晨呈交主管長官察核。

第一百四十七條 工業物品製成時，須作書報告主管長官。

附則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監獄長官隨時指揮辦理。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

第一條 在監人攜帶之金錢，應於入監時點交第一科保管員保管，如匿不交出，得依監獄規則第八十條第二項辦理。

第二條 由外送入在監人之金錢，應由收發處代收，填具收據送由第一科主科看守長簽名蓋章後，交結送款人收執。一面將金錢送交保管員保管，並通知在監人，但有監獄規則第八十條第一項情形時，應呈報監獄長官核辦，監獄看守人等，如有受在監人之請託私爲傳送金錢者，一經查出，應即呈報監獄長官懲處，其送入之金錢得沒收之。

第三條 第二條金錢如發見有僞造或不適用者，應即退還送入人，或呈明長官沒收之。

第四條 在監人應得之賞與金，每月由第三科示知本人後，交保管員保管。

第五條 前三條之金錢，應由保管員登記金錢保管簿，除有價證券及賞與金外，應取具在監人印

鑑，並以其名義代存當地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如無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則代存商立妥實銀行或錢莊，利息歸在監人所有，其存摺由保管員保管之。但賞與金不滿十元者，應由保管員將第一條第二條之金錢，酌留十元以備應用。

保管之有價證券，應於本息到期時兌取現金，依前項辦理。

第六條 保管之金錢除有價證券及銀行存摺外，存留現金不得過百元。其餘應以監獄名義按照前條規定送出存放，其利息充監獄慈惠費之用。

第七條 存放款項之銀行錢莊或郵政儲金局，應呈報高等法院查核。

第八條 保管之賞與金及第五條規定酌留備用之金錢，應填手摺發給在監人收執，其支用完訖時，應將手摺繳銷。

第九條 依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二項沒收之金錢自處分之日起，一月內如該在監人別無違背監獄犯律情事，得由第二科斟酌情形，呈請監獄長官核准發還之，并依第五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沒收之金錢經過前項期間而未發還者，擬充監獄慈惠費之用。

第十條 在監人因購買物品，或其他用途聲請支用被保管之金錢，應將用途及金額填具聲請書，

連同手摺呈由監獄長官核准後，送交保管員辦理。

前項聲請書應由保管員保存。

第十一條 在監人出監時，存有金錢應持手摺向保管員領取，並將手摺繳銷，其有第五條保管之

存摺應交還之，并令其爲收到之證明。

第十二條 在監人死亡或逃走後，遺留之金錢，依監獄規則八十二條規定辦理，但逃走者遺留之

賞與金，應依同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處分之。

第十三條 保管員應將逐日舊管新收開除實存各款開列清冊，連同保管簿送由主科看守長轉

呈監獄長查核。

前項收支總數，每月應造具四柱表，呈報高等法院。

第十四條 保管之金錢不得挪用。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於看守所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民國廿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在監人物品保管辦法

第一條 在監人入監時所帶物品經第一科檢查後，交由保管員保管之，如發見有監獄規則第七十七條情形時，應呈報監獄長官核辦。

前項物品如有爲日用所必需者，經過保管手續後得許其使用。

第二條 在監人之親屬餽送物品，除食物外，準用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條 保管員接受前二條之物品時，應將在監人姓名番號品名數量登記於物品保管簿，使捺指印。

前項物品保管簿，每星期應呈送監獄長官查核。

第四條 保管之貴重物品及契據印章等類，除依前條辦理外，應納入紙袋，同在監人封緘，并標明姓名番號數量，使捺指印收藏於保險箱，其他物品於倉庫收藏之，不潔之衣類，應經洗濯或消毒後再為保管。

第五條 在監人請求發給保管物品時，須經監獄長官許可，發給時應令承領人於領物簿內捺印。第六條 被保管之物品於在監人出監時發還之，并使其於物品保管簿內為領到之證明。

第七條 死亡或逃走者之遺留物依監獄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於看守所準用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監獄慈惠費管理辦法

第一條 慈惠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依懲罰或其他處分沒收之在監人賞與金。

一、依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沒收之金錢。

一、依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第六條規定所生之利息。

一、其他依監獄規則沒收之金錢及物品變賣之代價。

第二條 慈惠費應由第一科保管員管理之。

第三條 慈惠費應存放當地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如無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則存放商立委實銀行或錢莊。

第四條 慈惠費之用途如左。

- 一、在監者攜帶子女之領養費。
- 一、在監者發寄私信所用之郵票及用紙。
- 一、出監者應交付之保管品洗濯或補綴費。
- 一、死亡者遺骸或遺留物之運送費。

一、重病者特種滋養品之購買費。

一、監獄規則第七十七條物品之處分費。

一、補助在監者家屬之救濟費。

前列各款概以在監人之無力自備者爲限。

第五條 慈惠費之動支應由監獄主科看守長開具理由，呈由監獄長官交付監獄官會議決定後，

由保管員支付之，並取具收據。

第六條 保管員應將慈惠費收支簿及收據，隨時呈由主科看守長轉呈監獄長官查核。

前項收支總數每月應造具四柱表，呈報高等法院。

第七條 本辦法於看守所準用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看守所暫行規則 二十年八月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高等以下法院，爲羈押刑事被告人設立看守所。

看守所設有女所者，應與男所隔別設立。

第二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於看守所羈押之。

被處徒刑或拘役者，依監獄法令暫禁於看守所，準用監獄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看守所由高等法院院長監督之。但高等法院院長得以其監督權，委託高等法院分院長或地方法院院長分院長。

各法院院長對於所轄看守所，除應就近隨時親自視察外，高等法院院長每年應專派員視察管轄區域內各處看守所一次。

前項視察所得之情況，應詳具報告呈送司法行政部。

第四條 看守所待遇被告人須與平民同，但有礙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刑事被告人對於所中之待遇有不當者，得於出庭時陳訴於推事或檢察官，或在視察時陳訴於視察員。

推事檢察官視察員受前項陳訴後，應即分別報告或知照法院院長。

第五條 視察員依前條受被告人陳訴時，除有必要情形外，不得使看守所人員在場。

第二章 職掌

第六條 所長或所官承該管法院院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管全所事務。

同一看守所而有所長所官者，所官應承所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管全所事務。

第七條 醫士承所長所官之指揮辦理左列事務。

一、衛生事務。

二、醫治被告人事務。

第八條 主任看守承上官之指揮管理看守辦理該所事務。

第九條 男女看守承主任看守及上官之指揮，分別辦理男所女所事務。

男所辦事人員至女所巡查時，應有二人以上。

第十條 所長或所官應作看守所人數月報表，按月呈由該管法院院長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一條 看守所應備左列各項簿冊。

一、人員履歷簿。

一、收發文件簿。

一、檢查簿。

一、勤務時間配置簿。

一、被告人收所證。

一、代收被告人財物證。

一、看守報告書。

一、被告人入所簿。

- 一、被告人出所簿。
- 一、被告人提訊出入簿。
- 一、被告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 一、被告人發受書信簿。
- 一、被告人接見簿。
- 一、被告人名籍簿。
- 一、被告人懲罰簿。
- 一、被告人疾病醫治簿。
- 一、被告人死亡簿。
- 一、被告人在所羈押日數簿。
- 一、在所人數日報簿。

前項簿冊格式由司法行政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看守所關於會計及出納各種簿冊，應遵守司法行政部頒行格式及其他法令之所定。

第十三條 所長或所官每月應將被告人羈押日數造表報告法院或檢察官，各法院或檢察官依法羈押之被告人，所長或所官每週應將上週羈押人數分別報告通知各法院或檢察官。

第十四條 主任看守以下遵守事項，由所長或所官商承該管監督長官酌定施行，但應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五條 看守所非奉有法院或檢察官正式公文不得收入被告人或釋放之，其非刑事被告人而暫行留置者亦同。

第十六條 收所後應交收所證於押送人，提訊回所亦同。

第十七條 入所者之財物應檢查之，其代為保管者應記載其品名數目，並由所長或所官及主管

者自加印證。

前項保管之財物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應令本人爲相當處分，有危險之虞者，得呈請監督官署辦理。

第十九條 被告人所存財物於出所時交還之，並應使其證明。

第二十條 在所者以號數代其姓名。

第二十一條 被告人遵守事項，入所時應詳細諭知。

第二十二條 入所者入浴檢身後，由所長或所官指定房間。

女被告人之入浴檢身，由女看守監視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入所婦女請求攜帶其子女者得許之，但其子女以未滿三歲者爲限。

在所產生子女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被告人得自備飲食，其不能自備者由所給與之。

前項自備飲食應檢查之。

第二十五條 被告人得自備衣類臥具及日用所必需物件，其不能自備者由所貸與之。

第六章 書信

第二十六條 被告人往來書信，非呈經法院或檢察官檢閱認可後不得發受。

第二十七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註明理由，通告該被告人。

第二十八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為之保管，俟該被告人出所時交還之。

第二十九條 被告人對於法院或檢察官有所呈請時，應迅速為之轉達。

第七章 接見

第三十條 接見在接見室為之，但有必要情形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請求接見者，應聲明其姓名住所職業及所請接見人之姓名並事由。

所長或所官許可接見時，應派所官或主任看守在場監視，並錄其談話之大要。
前二項之規定於律師接見時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接見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接見時間每日午前十時起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得拒絕之。

一、攜帶幼童。
一、形跡可疑。

一、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人。

一、法院或檢察官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八章 送入品

第三十五條 由外送與被告人應用財物，應檢查之，除食物外，應發給代收證。

前項財物除被吾人領用外，得依第十七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九章 懲罰

第三十六條 被告人如違反所中紀律得分別輕重爲左列之懲罰。

- 一、面責。
- 二、二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 三、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 四、減削工資之一部或全部。
- 五、三日以內之暗室監禁。

第三十七條 被告人應使之獨居，但實有不便時，得分別其身分職業性質年齡使之雜居，其被吿事件相關連者離隔之。

第三十八條 被告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所長或所官酌定之。

第三十九條 所長或所官每日檢查所內各處各物有無破壞及圖謀逃走等事，詳細記載於檢查簿。

第四十條 被告人在所時，無論晝夜應輪流看守。

第四十一條 被告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施以戒具，但應即呈報於監督長官。

第四十二條 戒具種類如左。

一、腳鐐。

一、手拷。

一、捕繩。

第四十三條 看守所人員攜帶之槍或刀，準用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及二十八條之規定。

看守所當天災事變或被告人逃走時，準用監獄規則第廿九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章 習業

第四十四條 看守所得依被告人之情願酌量情形許其作工，但以無妨礙訴訟之進行者爲限。作業者應遵守規定時間，受看守暨工師之指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罷業或改業。^行第四十五條 作工者得給與工資。

工資額數分別成績比照該地方普通工價十分之五至十分之七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被告人得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非經檢查許可後不得閱讀。

第四十七條 被告人在分房羈押者，請求在監房使用紙張筆墨時，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十二章 衛生及醫治

第四十八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應注意清潔按時洒掃洗濯。

第四十九條 被告人須令其沐浴運動。

沐浴次數由所長酌量氣候定之，運動時間每日以半小時為限。

第五十條 被告人患病時，由醫士醫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應通知其家屬，並報告法院或檢察官。

第五十一條 被告人疾病非在所外不能醫治痊愈者，得停止羈押，出所醫治，但應經法院或檢察官之裁定或核定。

第五十二條 被告人有傳染病或傳染病之疑似時，應嚴行隔離。

第十三章 死亡

第五十三條 被告人死亡時通知其親屬，並移置其尸體於停尸室。

第五十四條 被告人死亡時，所長或所官應據醫士醫治簿，詳敍死亡原由呈報法院或檢察官，由檢察官檢驗，一面填具死亡證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五十五條 遺骸准親故領回，如殮後無人請領時，即報告該地方警察官署埋葬之。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未設法院地方之看守所，凡本規則所有所長或所官之職權，以管獄員行之；法院之職權，以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或司法公署行之。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十七年十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民事被告人具備左列情形者，得用拘票拘提。

- 一、經傳喚三次不於日期到場，亦不聲明理由或其理由不正當者。
- 二、顯見爲敗訴者。

三、非本人到場本案雖終結而不能收終結之效者。
執行拘票由承發吏或承發吏會同法警爲之。

第二條 拘票應解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印並記明左列事項。

一、被告人姓名年齡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拘提之理由。

三、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四、發票之年月日。

前項拘票由推事或審判員并書記官簽名蓋章。

第三條 民事被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提出擔保，其無相當保證人或保證金者得管收之。

一、有逃匿之虞者。

二、有犯刑事之嫌疑者。

三、具有前二款原因之一者，而原保證人死亡或聲明退保不能另有其他保證者。

四、判決確定顯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違判履行者。

前項被管收入至有相當保證人或交納相當保證金時，或已違判履行及本案完結時，應釋放之。

第四條 前條規定於被反訴之當事人準用之。

第五條 管收應有管收票。

第六條 管收票應記明之事由及其執行，準用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被管收入應隨時提訊，每月至少不得在二次以下。

第八條 管收情形是否適當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應隨時考察或糾正之。

第九條 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條 管收之費用由敗訴人負擔。

第十一條 管收所規則由各該高等法院擬訂呈部核准。

第十二條 各法院及縣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造民事管收人報告書報部，至遲不得逾翌月十日。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反省院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感化本條例第五條各款，所列人犯得於各省設反省院。

第二條 反省院置院長一人，薦任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置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若干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委派。

第四條 反省院得置助理員，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定之，但至多不得過十人。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前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罪受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七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而有悛悔實據者。

二、犯前款之罪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再犯之虞者。

三、犯第一款之罪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者。

五、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送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

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人犯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爲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

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出獄人保護會章程

廣東廣州市於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會以保護執行期滿及假釋或保釋出獄人使有成就爲宗旨。

第二條 凡出獄人之貧無所依確有自新實據者得享左列之保護。

一、介紹
量其所習職業介紹於各處。

二、資送
遇有出獄人之爲異籍必須回籍者得設法資送之。

三、佽助
借貸衣食費俟其得有職業後歸償。

四、調查 隨時調查其品行等項以爲指導之資。

第三條 按照本會宗旨願盡應有義務者，不分性別及個人團體均可入會。

第四條 凡於本會有特別勞績或曾捐助會費在乙百元以上者，均得爲本會名譽會員，其捐助會費在五十元以上者或爲物質之捐助者，均得爲本會贊助員，其餘普通會員須繳納基本金二元及每年年金二元。

第五條 本會另設徵求隊，由市內名流現充本會會員者，擔任隊長徵求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如著有成績，得依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分別獎勵之，并得由本會酌送獎品以示優異。

第七條 本會設置董事十二人至十七人，由會員大會選舉後組織董事會，并得由會推選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八條 本會董事任期爲一年期滿選舉得繼續連任。

董事爲義務職不支薪水及佚馬等費。

第九條 本會日常事務取決於董事會，董事會不能解決者，取決於會員大會，凡議決事項應報廣東高等法院。

第十條

本會會議程序如左。

- 一、會員大會會議 每年舉行一次。
- 二、董事會議 每月舉行一次。
- 三、常務會議 每週舉行一次。

前項各會議主席臨時推定之。

開會應有過半數會員之出席，議決應有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分掌職務。

- 一、總務股 設主任幹事一人，掌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 二、教導股 設主任幹事一人，掌理調查指導醫務等事宜。

三、交際股 設主任幹事一人，掌理宣傳勸捐介紹等事宜。

各股事務一人不能處理時，得增設幹事以資助理。

主任幹事及幹事均由董事會推選之。

第十二條 本會每屆年終，應將保護成績，呈由廣東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三章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司法行政部。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十月司法行政部公布

- 一、出獄人保護會，以保護執行期滿及假釋或保釋出獄人使有成就為宗旨。
- 二、凡出獄人之貧無所依確有自新實據者，得享左列之保護。

一、介紹 量其所習職業介紹於各處。

一、資送 遇有出獄人之爲異籍必須回籍者得設法資送之。

一、資助 借貸衣食費俟其得有職業後歸償。

一、調查 隨時調查其品行等項以爲指導之資。

三、按照出獄人保護會宗旨願盡有義務者爲會員其贊成宗旨輔助一切進行者爲贊成員，贊成員得認一次會費五元或常年會費一元，會員交入會費一元，但願特別補助者不在此限。

四、出獄人保護會推定左列各員分別擔任會務。

一、董事 若干人。

一、幹事 若干人。

五、出獄人保護會職員爲洞悉出獄人之個人關係，在監時之行狀，以及出獄後之希望起見，隨時參觀監獄並請求接見在監人。

六、籌設出獄人保護會，應依照中央頒布之民衆團體組織程序辦理。

七、

出獄人保護會每屆年終，並應將保護成績，呈由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

假釋管束規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假釋者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監督之，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假釋者居住地之公

安局或左列適當之人及團體。

一、假釋者之親族故舊。

一、出獄人保護會。

一、其他慈善團體。

第二條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獄須將到達於居住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假釋者須按照前項所定期限，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呈驗證書，請求蓋印或簽名，若行期涉及數日時對於寄居地之公安局亦同。

第三條 假釋者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時，即須將其事由向所在地之公安局聲明呈請發給證明書。

前項之證明書須向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第四條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由通知左列各官署。

一、假釋者居住地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假釋者原判決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

第五條 假釋者欲爲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第六條 假釋者將移居或爲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居地旅行地及其日數請求監

督者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時，監督官署或團體須交付旅券監督人須請求委託之監獄或居住地之公安局交付旅券，但移居於同一區域內者，不在此限。

有前項情形時，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許可移居時，委託監督者須將移居事由連同假釋者之關係書類送由委託之監獄，通知

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及新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公安局。

前項公安局之通知，應附送假釋者之關係書類并委託其監督。

第八條 假釋者欲爲國外之旅行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其旅行事由及旅行地日數切實調查，附

具意見送由委託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查核，監獄直督時亦同。

得前項之許可時，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條 旅行之假釋者歸於居住地時，卽須投到於監督官署或團體或監督人繳還旅券，監督人
應須將旅券繳還原交付官署注銷。

第十條 假釋者關於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須具意見報告於監督者。

假釋者有保護人時，須署名於前項之報告。

第十一條 假釋者須依前條規定，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其最近狀況。

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爲一月以上之居留時，須赴所在地之公安局爲前項之陳述，該公安局須通告節略於交付旅券之官署或團體。

第十二條 監督者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業保善行，并得發相當之命令或訓告。

第十三條 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惰親屬之關係等，被委託監督者，每六月一次須作調查書送由委託之監獄考查，并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

第十四條 檢察處及監督者，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第九十四條時須具意見。

送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撤消假釋處分時，須令知假釋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法院檢察處或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便執行之。

有前項情形時，須收回假釋證書。

第十六條 有前條情形時，執行之檢察處或監獄須分別通知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十七條 撤消假釋者外逃避執行時，檢察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條之規定逕發捕票。

第十八條 假釋者死亡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報告於委託之監獄。

監獄受前項報告後除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外，須呈報其節略於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呈司法行政部，前項死亡如由監獄直接發現時，并須通知第四條第三款之官署。

第十九條 凡公安局官吏因監督上必要事項，須至假釋者居所中時不着制服。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假釋者須知事項

- 一、** 須照監獄所定期限赴居住地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於此證書如行期涉及數日時，並向寄宿地之公安局，呈驗請求蓋印。
- 二、** 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前條之規定時，須報告其事由於所在地之公安局，請給

證明書，此項證明書須提出於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須就正業保善行。

假釋中須受監督者之監督，服從其命令或訓告。

關於就職業謀生計等之意見，須從速報告於監督者，有保護者須連署。

六、四、三、二、一、
須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前項之現狀得許可旅行於同一之地點爲一月以上之居留時，對於所在地之公安局亦須陳述。

七、六、五、四、三、二、一、
得爲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得移居或爲十日以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或移居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許可領受旅券。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欲爲國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經由監督者及交付證書之監獄，

呈請司法行政部長許可。

得前項許可時第八之規定準用之。

十、旅行歸時即向監督繳還旅券。

十一、違背右列事項或該當左列事項之一時撤消假釋處分。

一、假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一、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消假釋之條項者。

十二、撤消假釋處分時，出獄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二十年十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爲改良縣監所人犯待遇及整理縣監所事務設立本會以資協助。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立於縣政府但縣監所歸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或縣法院監督者，應設立於該法院。

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當然委員聘任委員，左列各員為當然委員。

一、縣長。

一、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或縣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未設法院者承審員。
一、商會農會及各工會聯合推舉之代表。

一、縣政府下各局局長。

一、本區區長。

一、管獄員。

第四條 凡住居本監所所在地之耆英碩士及縣黨部委員熟悉當地情形者，得由當然委員三人以上之推舉聘為本會委員，但其員額不得超過當然委員之半數。

第五條 本會以縣長為委員長，但縣長不監督該監所者，以其監督者為委員長。

第六條 第三條至第五條委員及委員長姓名，應報告該省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更調，改選時亦同。

第七條 本會委員除管獄員外，每兩星期視察監所一次。

視察由委員自任或於開會時推舉之。

第八條 委員視察所得情形，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於本會。

前項口頭報告應記入議事錄。

第九條 本會協進事項列舉如左。

- 一、關於教誨教育及作業等設施之協助。
- 二、關於人犯假釋保釋調查事項。
- 三、關於監所之修繕及人犯之飲食衣被醫藥等預算之參議。
- 四、關於出獄人犯保護事項。
- 五、關於人犯請求事件之收轉事項。
- 六、關於修建監所募款事項。
- 七、關於收容人數增加時衣食之維持方法。
- 八、關於改良獄務之提議事項。

第十條 前條事項由管獄員提出於本會，但本會委員亦得提議討論之。

第十一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委員長他出時，由代理者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會議事件以多數取決之，但不同意之委員得將理由附註於下。

委員長得指定委員分股審查，並開各股審查會。

第十三條 本會決議事件每月報告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四條 辦理本會之記錄及文件事項，由委員長指定所屬職員兼任之。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不支津貼，所有紙張筆墨等費，由委員長於本機關辦公費項下撙節開支。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司法行政部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初版

(一一八五二)

新時代監獄法論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茄佳瑞

發行人 王雲五

* 有 權 版 翻 *
* 究 必 印 *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五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潘同曾)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5823B

